



工廠管理輔導法暨  
相關函釋彙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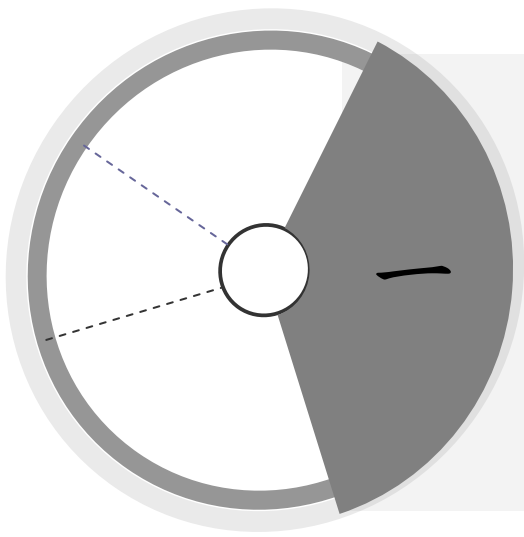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 目 錄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 .....	2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 .....	15
三、工廠及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及應檢附書件 .....	19
四、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 .....	46
五、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	50
六、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補償辦法 .....	56
七、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相關化學物質申報辦法 .....	61
八、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	70
九、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	81
十、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工廠申報管理辦法 .....	83
十一、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 .....	87
十二、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 .....	102
十三、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	111
十四、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	124
十五、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 .....	127
十六、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要	

點.....	133
十七、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 .....	138
十八、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 業程序 .....	141
十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 程序.....	149
二十、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 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160
二十一、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個別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178
二十二、相關公告及令 .....	192
二十三、相關函釋 .....	199



# 工廠管理輔導法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14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0464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66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3、3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工業發展，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

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符前項標準而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業者，仍得依本法申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依本法管理。

因第二項標準修正，致工廠之規模範圍變更時，對於原非工廠規模範圍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該標準內訂定申請許可或登記之期限；對於已非工廠規模範圍之業者，應於該標準內訂定工廠登記之處理方式。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令及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

(二)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

- (三)申請抄錄全國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擇定行業別，對工廠實施輔導。
- (五)違反本法規定工廠處理之查核及督導。
- (六)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
- (七)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辦理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其撤銷、廢止。
- (二)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 (三)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轄區內工廠輔導之實施。
- (五)轄區內工廠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本法所定之事項。

## 第二章 登記及設立許可

第 六 條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

第 七 條 工廠應以其隸屬之事業名稱為廠名；一事業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有二廠以上者，應標示廠別。

第 八 條 工廠應置工廠負責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工廠負責人。

工廠負責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九條 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

第十條 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但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不在此限。

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改制為公、民營事業工廠時，應於改制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辦理登記。

第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  
一、依法律規定，設廠應經工業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或節約能源等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經其許可。

第十二條 工廠經許可設立者，應依核定期限辦理工廠登記，逾期原許可失效。

前項核定之期限，以二年為限。但因正當理由而不能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三次為限。

第十三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廠名、廠址。
  - 二、工廠負責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三、產業類別。
  - 四、主要產品。
  - 五、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
  - 六、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登記之事項。
- 前項第三款產業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取得設立許可或變更



設立許可：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
- 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 第十五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
- 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
- 四、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污染防治計畫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
- 五、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其設備不符合該標準。
- 六、依法律規定產品之製造應先經許可而未獲許可。
- 七、依第十一條規定應先申請取得設立許可而未獲許可或經許可後未依核定內容建廠。
-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 第十六條

工廠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時，非經取得變更設立許可，不得辦理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工廠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辦理工廠設

立許可或登記。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生態環境及公共利益維護，或因應國際公約、協定等政策需要，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於許可工廠設立或核准登記時附加負擔。
- 二、擇定產品或地區，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 三、擇定產品或地區，公告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

前項第一款之負擔之態樣，應依工廠種類、產品項目、經營方式或其他因政策需要採行之措施分別附加之；其附加負擔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後為之。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者，政府得予補償；其補償範圍、基準、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為因應國際公約、協定之管制需要，工廠應就管制物質之生產銷售情形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報；變更時，亦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應申報管制物質之申報內容、程序、期限、變更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抄錄工廠登記資料或就工廠登記事項予以證明

前項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或證明時，應陳明理由。

第二十條 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

- 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
- 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第二十一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

前項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及其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工廠於停工原因消滅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之工廠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

第二十二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及投保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工廠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者，應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廢棄物之種類及原料儲存量。

前項應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工廠資料應建檔列管；其發現工廠之原料有異常囤積時，應即通知原核准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處理。

第一項工廠之原料漏溢或燃燒致有污染環境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範圍，限期令其清除、處理；屆期仍未清除、處理者，該範圍內之原料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 一、依本法申請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有不實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二、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確定。

第二十五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 一、擅自製造、加工違禁物，經法院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由司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
- 二、工廠有違反其他法令受勒令歇業、或廢止工廠登記處分確定，經處分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確定。

四、違反本法規定經依本法處罰二次以上且其情節重大。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工廠登記後，應轉知相關主管機關。

## 第四章 輔 導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工業發展，應就下列事項，對工廠實施輔導：

- 一、工業生產技術之調查、研究、引進、移轉及推廣。
- 二、工業新產品之開發、工業產品之設計、品質提升、自動化、提高生產力及經營合理化事項。
- 三、工業技術人才之培訓。
- 四、工業污染及工業安全衛生之防制或管理技術。
- 五、其他與工業發展有關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管理之同一工業區內有五家以上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成立區域聯防組織。

前項區域聯防組織應推動下列事項：

- 一、建構組織內工廠危險物品有關資訊系統。
- 二、建構組織內工廠及其鄰近救災整備有關資訊系統。
- 三、提升組織內工廠防災及應變技術。
- 四、有關組織之章程、災害通報模式、相互支援協定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訂定。

五、其他聯防有關事宜。

第一項工業區內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尚未加入該區內之區域聯防組織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加入之。

第二十八條 為提升環境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工業區內工廠或區外相關工廠，設置共同污染防治設施。

##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九條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物品之製造、加工。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而從物品之製造、加工。
- 三、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撤銷工廠登記而仍從物品之製造、加工。
- 四、經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工廠登記而仍從物品之製造、加工。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

連續處罰：

-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減量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 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 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工廠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不辦理或依法不准辦理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



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五條 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或工廠經勒令歇業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前項經停止供電、供水者，非俟主管機關出具停止供電、供水原因消滅證明，電業及自來水事業不得恢復供電、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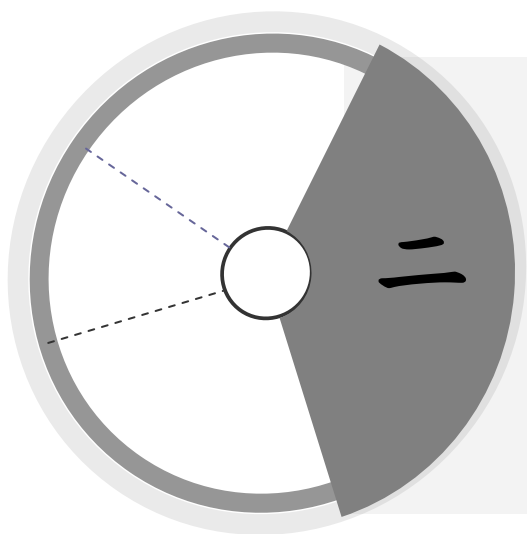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既有工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申報其所有之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本法修正施行前，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之工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第三十七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或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及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或證明工廠登記事項，應繳納審查費、登記費、抄錄費、證明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工廠管理輔導法 施行細則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1 年 01 月 30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104601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9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0046006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固定場所、物品製造、加工及廠房，其定義如下：

一、固定場所：指被持續利用以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場所。

二、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

三、廠房：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十五條第五款所稱設廠標準，指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或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會同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對製造、加工該產品之工廠所訂定之設廠規定。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設廠完成，指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安裝完竣，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者。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建築物，指工廠所需之下列附屬設施：

一、辦公室。

二、倉庫。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員工宿舍。

六、員工餐廳。

七、福利、育樂、醫療設施。

八、其他設施。

第 六 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件。

依本法規定申請工廠變更設立許可或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件。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案件後，除會勘或會簽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期間之規定者外，扣除假日及補正期間，應於十日內為准駁之核定。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審核第六條之申請案件，除有現場勘查必要者外，以書面審查為之。

第 九 條 同一廠址設置二家以上工廠時，應分別依本法規定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第 十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變更產業類別，指工廠同次變更全部之產業類別，不包括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變更產業類別之情形。

第 十 一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既有工廠，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受理工廠擴充、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時，已依本法規定完成登記之工廠。

第 十 二 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利害關係人，指對工廠或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有債權債務關係，或工廠登記資料直接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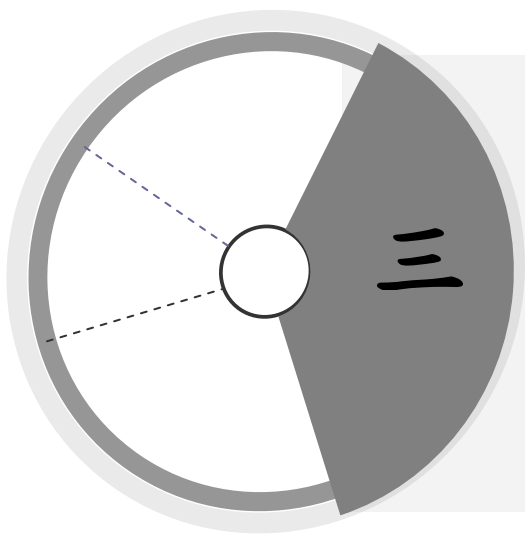
第 十 三 條 第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書、相關書件及違反本法規定之通知書、處分書與移送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四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所稱使用危險物品，指以危險物品作為與生產有關之直接或間接原物料。

第 十 五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停工，包括全部或部分停工。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工業區，指依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與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工廠及特定工廠登記 申請書及應檢附書件

### 三、工廠及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及應檢附書件

#### 工廠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名												電話	( )				
												傳真	( )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手機						E-mail									
設廠地點	廠址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		號樓					
	地號											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					
廠地面積														m <sup>2</sup>			
廠房面積												m <sup>2</sup>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m <sup>2</sup>	
建築物面積												m <sup>2</sup>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 (註1)			
使用電力容量		馬力												合計		瓩	
		瓩															
產業類別 (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註2) (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項目號碼填列)												申請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其他)」所載之方式填寫。  
 3.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 E-mail 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變更事項 (請於□打✓)	變 更 後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廠名 (應由新舊雙方聯名申請)	工廠名稱		電話 (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	傳 真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	手 機		E-mail
	廠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	地 號		
	廠地面積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面積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合計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面積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力容量	馬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瓩
	瓩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單號碼 (註1)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類別 (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產品(註2) (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項目號碼填列)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申 請 人			
原廠名：		變更後廠名：	
(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變更後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其他)」所載之方式填寫。  
 3.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E-mail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 申請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工廠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一、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三、非屬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其申請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
三	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	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五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六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者，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七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八	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	一、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核准工廠登記前，邀請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 二、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於核准登記時，將確認之工廠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勞動檢查機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 三、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

		<p>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環保單位，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處理。</p> <p>四、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構。</p>
		<p>其他：</p> <p>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二、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p> <p>三、申請工廠登記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p> <p>四、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p> <p>五、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p> <p>六、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p> <p>（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p> <p>（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p> <p>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p>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p> <p>二、變更營業者。</p> <p>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p> <p>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p> <p>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p>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申請工廠廠名（事業主體有變更）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件名稱（或規定）	說 明
一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新舊廠聯名提出申請。 二、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三、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惟登記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99 年 6 月 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
三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四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一、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連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二、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五	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	一、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邀請消防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符合規定。 二、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副知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勞動檢查機構、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及衛生單位（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 三、非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
六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其他：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申請工廠廠名（事業主體未變更）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99 年 6 月 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
三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四	聯接使用證明或納管證明。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者，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其他：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申請工廠負責人（涉事業主體變更）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件名稱（或規定）	說 明
一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99 年 6 月 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
三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四	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二、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同意擔任工廠負責人證明文件及在國內居住所證明文件。
五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一、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 二、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三、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六	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	一、屬產業類別 17、18、19，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應符合本項規定。 二、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邀請消防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符合規定。 三、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副知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勞動檢查機構、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及衛生單位（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 四、非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
七	如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是否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
		其他：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

	<p>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p>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p> <p>二、變更營業者。</p> <p>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p> <p>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p> <p>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p>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	--

附表二-3-2

103.6.24

申請工廠負責人(事業主體未變更)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件名稱(或規定)	說 明
一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p>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p> <p>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為8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p>
二	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99年6月4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
三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四	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一、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p> <p>二、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同意擔任工廠負責人證明文件及在國內居住所證明文件。</p>
		<p>其他:</p> <p>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二、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p>

申請工廠產品（含新增產業類別）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99 年 6 月 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
三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一、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如為非都市土地，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
四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一、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二、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五	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	一、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前，邀請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 二、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於核准登記時，將確認之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勞動檢查機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 三、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環保單位，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處理。 四、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構。
六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其他：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三、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

四、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五、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二)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 二、變更營業者。
-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申請工廠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99 年 6 月 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
三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一、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如為非都市土地，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
四	變更電力容量、熱能，應檢附變更前、後之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五	增加用水量，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如屬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計達 3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未達 300 立方公尺之工廠，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	<p>一、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或水權狀等。</p> <p>二、經濟部 94 年 12 月 15 日經水字第 09404610160 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p> <p>(一) 彰化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城鄉全區域。</li> <li>2、芳苑鄉之永興段、王功段、芳墘段、芳埤段、草湖段、後寮段、裕津段、芳寮段、芳信段、芳苑段、芳街段、芳仁段、芳頂段、芳崎段、芳興段、芳林段、芳成段、芳寶段、芳榮段、芳義段、新街段、芳新段、芳平段等地段全區域。</li> </ol> <p>(二) 雲林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及水林鄉等鄉鎮全區域。</li> <li>2、崙背鄉之港尾段、東興段、崩溝寮段、中厝段、五塊厝段、阿勸段、成功段、有勸段、永安段、大有段、大豐段、貓兒干段、豐草段、草湖段、舊庄段等地段全區域。</li> <li>3、褒忠鄉之龍王段、龍岩段、潮洋厝段、三湖段、埔姜崙段、忠東段、埔崙段、六勝段、馬鳴段、新湖段等地段全區域。</li> <li>4、虎尾鎮之埤內段、廉使段、竹園子段、北溪厝段、大屯子段、三合段、湊子段、蕃薯段、安慶段、永合段、延平段、新吉段、立仁段、忠孝段、工專段、八德段、五間段、墾地段、北平段、博愛段、明正段、公安段、德興段、仁愛段、東興段、信義段、虎新段、同心段、弘道段、新屯段、泰安段等地段全區域。</li> <li>5、東勢鄉之西寮段、番子寮段、同安厝段、東安段、西安段、四美段、馬山段、和平段、安南段、昌南段、明倫段、媽埔段、東西段、龍潭段、仁愛段、程海段、港底段等地段全區域。</li> <li>6、大埤鄉之埔姜崙段、埤頭段、松竹段、大埤段、田子林段、舊庄段、西鎮段等地段全區域。</li> <li>7、北港鎮之北港段、新街段、後溝子段後溝子小段、番子溝段、好收段、樹子腳段、扶朝家段、府番段、聖母段、仁和段、大同段、南陽段、乾元段等地段全區域。</li> </ol> <p>(三) 嘉義縣之東石鄉及布袋鎮等鄉鎮全區域。</p> <p>(四) 台南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甲鎮全區域。</li> <li>2、鹽水鎮之番子厝段、田寮段、飯店段、南竹子腳段、天保</li> </ol>

		<p>厝段、頭港段、下中段下中小段、舊營段後寮小段、孫厝寮段、下林段、大埔段等地段全區域。</p> <p>3、北門鄉之渡子頭段、溪底寮段、仁里段、中樞段、舊埕段、永隆段、玉港段、保吉段、麗湖段等地段全區域。</p> <p>(五) 屏東縣之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鄉鎮全區域。</p>
六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p>一、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p> <p>二、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p>
七	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	<p>一、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前，邀請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p> <p>二、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於核准登記時，將確認之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勞動檢查機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p> <p>三、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環保單位，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處理。</p> <p>四、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構。</p>
		<p>其他：</p> <p>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二、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p> <p>三、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p> <p>四、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p>

申請工廠廠地或廠房、建築物面積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件名稱 (或規定)	說 明
一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99 年 6 月 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
三	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一、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增減建築物面積，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四	增加廠地面積者，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	增加建築物者，應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六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一、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二、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七	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	一、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前，邀請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 二、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於核准登記時，將確認之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勞動檢查機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 三、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環保單位，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處理。 四、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構。
		其他：

		<p>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二、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p> <p>三、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p> <p>四、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p> <p>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p>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p> <p>二、變更營業者。</p> <p>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p> <p>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p> <p>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p>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按次處罰。</p>
--	--	---

附表二-7

103.6.24

申請工廠門牌整編、改編或增編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p>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p> <p>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p>
二	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99 年 6 月 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
三	門牌整編、改編或增編證明影本。	因行政區域與門牌整編調整者，無需收費。
		<p>其他：</p> <p>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二、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p>



# 特 定 工 廠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設立案號：□□□—□□□□□□—□□□□□□□											
廠 名						電話 ( )					
						傳 真 ( )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手機		E-mail							
設 廠 地 點	廠址	縣      鄉市      村      路 市      鎮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號					使用分區 或用地類別					
廠 地 面 積						m <sup>2</sup>					
廠 房 面 積						m <sup>2</sup>		廠房及建築物 面 積 合 計		m <sup>2</sup>	
建 築 物 面 積						m <sup>2</sup>					
工 廠 用 水 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 (註1)					
使 用 電 力 容 量				馬力		合 計			瓩		
				瓩							
產 業 類 別 (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項 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註2) (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 項目號碼填列)				申                      請                      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其他)」所載之方式填寫。  
 3.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E-mail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102/12/25

# 特 定 工 廠 變 更 設 立 許 可 申 請 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設立案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申請變更事項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	變 更 後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廠名 (應由新舊雙方聯名申請)	工廠名稱	電 話 (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傳 真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手 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	廠 址		
	地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面積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面積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合計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面積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力容量	馬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瓩
	瓩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單號碼 (註1)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類別 (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註2) (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項目號碼填列)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申 請 人			
原廠名：   (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變更後廠名：   (變更後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其他)」所載之方式填寫。  
 3.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E-mail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 特 定 工 廠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變更事項 (請於□打√)	變 更 後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廠名  (應由新舊雙方聯名申請)	工廠名稱		電 話 (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	傳 真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	手 機		E-mail
	廠 址		
	地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面積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面積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合計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面積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力容量	馬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瓩
	瓩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單號碼 (註1)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類別 (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產品(註2) (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項目號碼填列)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 (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申 請 人			
原廠名：		變更後廠名：	
(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變更後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其他)」所載之方式填寫。  
 3.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E-mail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申請特定工廠設立許可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特定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	一、所謂特定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於設廠前先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 二、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設廠計畫書。	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廠名、廠址。 二、工廠負責人姓名。 三、產業類別、主要產品、製程。 四、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用水量及水、電供應計畫。 五、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之概要計畫。 六、消防、工安之概要計畫。 七、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八、廠地地號及面積。
三	如屬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計達 3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未達 300 立方公尺之工廠，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	經濟部 94 年 12 月 15 日經水字第 09404610160 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一、彰化縣 (一)大城鄉全區域。 (二)芳苑鄉之永興段、王功段、芳墘段、芳埤段、草湖段、後寮段、裕津段、芳寮段、芳信段、芳苑段、芳街段、芳仁段、芳頂段、芳崎段、芳興段、芳林段、芳成段、芳寶段、芳榮段、芳義段、新街段、芳新段、芳平段等地段全區域。 二、雲林縣 (一)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及水林鄉等鄉鎮全區域。 (二)崙背鄉之港尾段、東興段、崩溝寮段、中厝段、五塊厝段、阿勸段、成功段、有勸段、永安段、大有段、大豐段、貓兒干段、豐草段、草湖段、舊庄段等地段全區域。 (三)褒忠鄉之龍王段、龍岩段、潮洋厝段、三湖段、埔姜崙段、忠東段、埔崙段、六勝段、馬鳴段、新湖段等地段全區域。 (四)虎尾鎮之埤內段、廉使段、竹園子段、北溪厝段、大屯子段、三合段、湊子段、蕃薯段、安慶段、永合段、延平段、新吉段、立仁段、忠孝段、工專段、八德段、五間段、墾地段、北平段、博愛段、明正段、公安段、德興段、仁愛段、東興段、信義段、虎新段、同心段、弘道段、新屯段、泰安段等地段全區域。 (五)東勢鄉之西寮段、番子寮段、同安厝段、東安段、西安段、四美段、馬山段、和平段、安南段、昌南段、明倫段、媽埔段、東西段、龍潭段、仁愛段、程海段、港底段等地段全區域。 (六)大埤鄉之埔姜崙段、埤頭段、松竹段、大埤段、田子林段、舊庄段、西鎮段等地段全區域。 (七)北港鎮之北港段、新街段、後溝子段後溝子小段、番子溝段、好收段、樹子腳段、扶朝家段、府番段、聖母段、仁和段、大同段、南陽段、乾元段等地段全區域。 三、嘉義縣之東石鄉及布袋鎮等鄉鎮全區域。 四、台南縣 (一)學甲鎮全區域。 (二)鹽水鎮之番子厝段、田寮段、飯店段、南竹子腳段、天保厝段、頭港段、下中段下中小段、舊營段後寮小段、孫厝寮段、下林段、大埔段等地段全區域。 (三)北門鄉之渡子頭段、溪底寮段、仁里段、中樞段、舊埕段、永隆段、玉港段、保吉段、麗湖段等地段全區域。 五、屏東縣之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鄉鎮全區域。
四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一、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五	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	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尚無建築物者免附)。	
七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八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同意納管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p>其他：</p> <p>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設立許可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各主管機關於核准函附告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於辦理工廠登記時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p> <p>四、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p> <p>五、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p> <p>(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p> <p>(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p> <p>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p>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p> <p>二、變更營業者。</p> <p>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p> <p>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p> <p>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p>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p>一、所謂特定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於設廠前先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p> <p>二、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p> <p>三、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p>
二	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已檢附者免附）。	非屬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其申請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
三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四	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	<p>一、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核准工廠登記前，邀請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p> <p>二、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於核准登記時，將確認之工廠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勞動檢查機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p> <p>三、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環保單位，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處理。</p> <p>四、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構。</p>
		<p>其他：</p> <p>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者，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p>

四、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登記。

五、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六、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七、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 二、變更營業者。
-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申請特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或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申請書或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特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申請書或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三、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為8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申請變更事項，如為廠名、廠址及產業類別者，應檢附原領工廠登記證。	99年6月4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
三	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一、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增減建築物面積，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四	增加廠地面積者，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	增加建築物者，應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申請變更設立許可尚無建築物者免附）。	
六	增加主要產品項目、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者，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七	增加產品或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增加產品或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者，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變更設立許可時，如屬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同意納管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八	變更工廠負責人者，應檢附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九	已領有工廠登記證者，增加產品如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十	屬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變更生產設備使用電力容量及主要產品，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	一、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申請工廠變更登記（變更主要產品、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廠房及建築物面積與廠地面積），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前，邀請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

<p>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p>		<p>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p> <p>二、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於核准登記時,將確認之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勞動檢查機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p> <p>三、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環保單位,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處理。</p> <p>四、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構。</p>
		<p>其他:</p> <p>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之審查費為新臺幣五千元;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p> <p>三、變更增加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變更登記。</p> <p>四、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登記,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p> <p>五、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p> <p>(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p> <p>(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p> <p>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p>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p> <p>二、變更營業者。</p> <p>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p> <p>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p> <p>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p>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從事較高風險之行業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之製造流程圖範例

一、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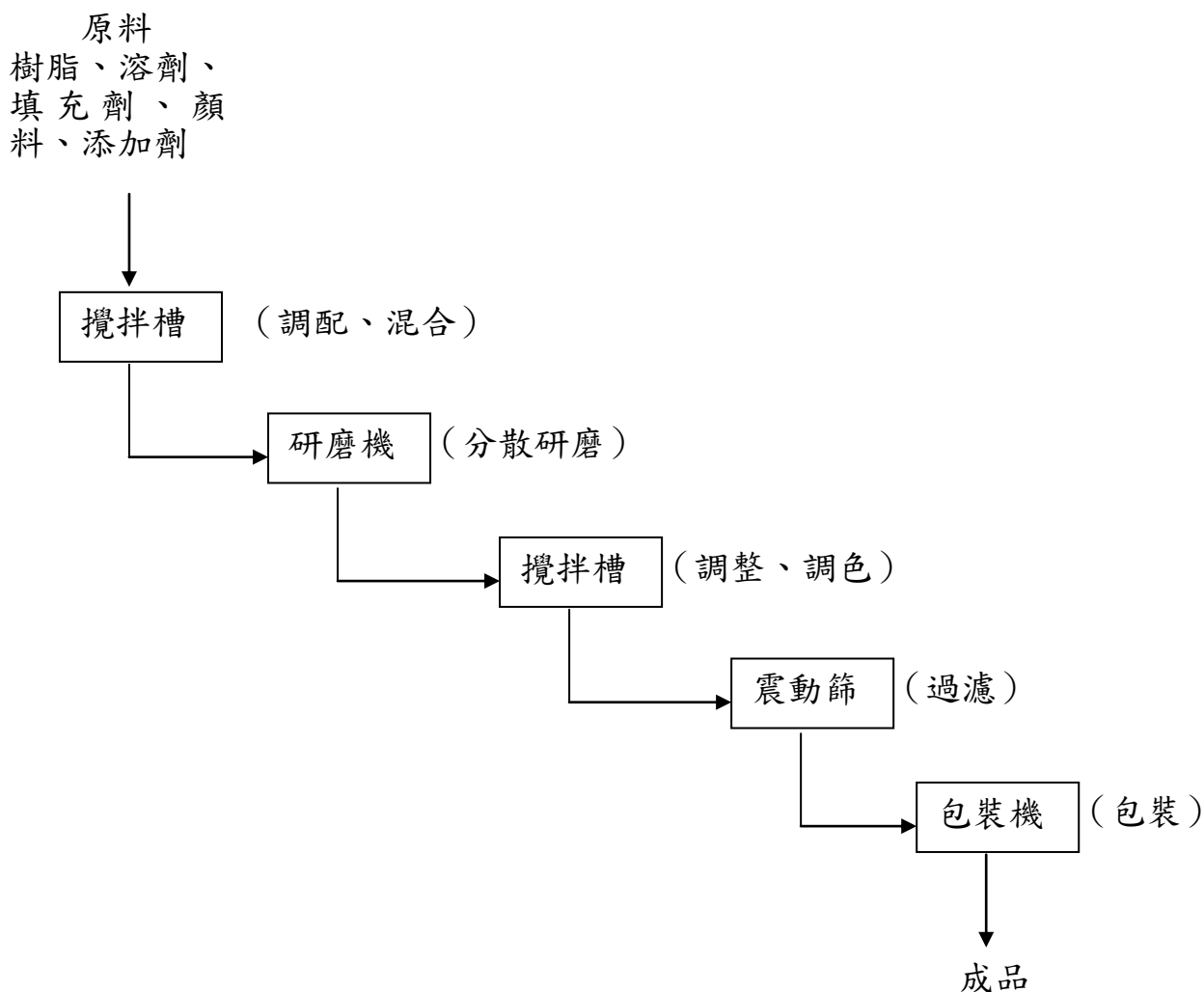
1、說明：

塗料業的產品多樣而複雜，一般來說塗料可分為油性塗料、水性塗料、高固形成份塗料、無溶劑型塗料（包含粉體塗料、紫外線硬化塗料、無溶劑液體反應型塗料）等。

其間各項作業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 (1) 原料混合攪拌：將各種顏料、樹脂、添加劑、溶劑等先利用攪拌機進行混合攪拌。
- (2) 研磨作業：視客戶之需求，將攪拌後的塗料利用滾輪機、球磨機或珠磨機進一步的進行研磨作業，主要是讓塗料中的顏料均勻的分佈在溶劑裡。
- (3) 調色作業：完成顏料分散作業的塗料再添加不同比例的溶劑進行稀釋，調整其黏稠度。
- (4) 過濾與包裝作業：最後將完成的塗料進行過濾並秤重包裝，即可出貨。

2、製程描述：



## 二、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

名稱	月平均使用量	最大儲存量	儲存方式	製程單元
醇酸樹脂	50 噸	130 噸	槽裝	分散研磨
酚醛樹脂	30 噸	70 噸	槽裝	分散研磨
環氧樹脂	10 噸	27 噸	桶裝	分散研磨
甲苯	500 加侖	1200 加侖	桶裝	溶解調整
二甲苯	500 加侖	1200 加侖	桶裝	溶解調整
丁酮	100 加侖	230 加侖	桶裝	溶解調整
丙酮	30 加侖	80 加侖	桶裝	溶解調整
異丙醇	20 加侖	60 加侖	桶裝	溶解調整
正丁醇	25 加侖	65 加侖	桶裝	溶解調整
乙酸乙酯	200 加侖	580 加侖	桶裝	溶解調整
鈦白粉	10 加侖	25 噸	紙袋	分散研磨

## 三、機器或設備及數量：

塗料、漆料、顏料及相關產品製造，其製程所使用之生產機具，以研磨機、攪拌機、高速快混機、振動篩機、空壓機、包裝機、磨床、砂輪研磨機為主。

分類	名稱	數量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3-5 噸 1 座
	升降機	3 噸以下 2 座
危險性設備	小型（貫流式）蒸汽鍋爐	1 座
一般機械設備	研磨機	3 台
	攪拌機	4 台
	堆高機	4 台
	乾燥機	2 台
	滾輪機	1 台
	過濾機	2 台
	包裝機	2 台
	震動篩選機	1 台
	成型機	2 台
	原料儲存槽	3 座
電力容量、熱能（合計）	用電量/每月	300KW/每月

## 四、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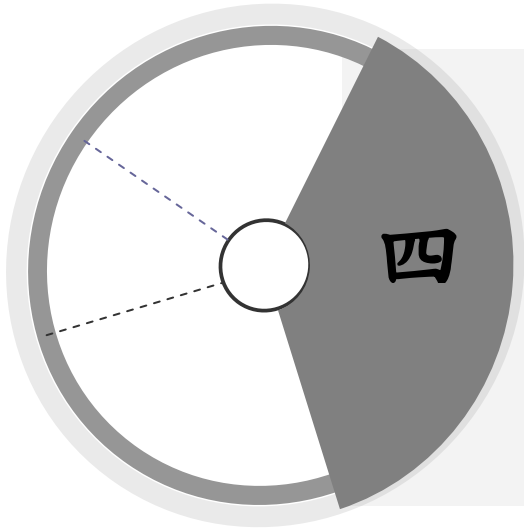
名稱	月平均產量	最大儲存量	用途
醇酸樹脂塗料	100 噸	70 噸	
油性塗料	60 噸	50 噸	
環氧塗料	20 噸	30 噸	

## 五、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

名稱	管制量	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報
醇酸樹脂（水性）	1000 公升	
甲苯	200 公升	
二甲苯	200 公升	
丁酮	200 公升	
丙酮	400 公升	
異丙醇	400 公升	
正丁醇	1000 公升	
乙酸乙酯	200 公升	

※填表說明 1 加侖=3.785 公升，1 公噸=1000 公斤=1000 公升





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  
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  
能規模認定標準

#### 四、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09904607830 號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104608090 號令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204601780 號令修正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

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

(一) 屠宰業。

(二) 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

(三) 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

(四) 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

二、非屬於前款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但仍認定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之行業：

(一) 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但不包括僅將廢棄物進行簡單之拆解、分類、破碎、壓縮或包裝程序者。

(二) 醫用氣體之生產流程，係由其液態產品經由泵

浦增壓，再經蒸發器升溫氣化為常溫而灌裝至鋼瓶者。

(三)以汽電共生系統生產蒸汽或以鍋爐製造蒸汽供其他工廠使用者。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規模認定標準如下：

一、下列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二五千瓦以上。

(一)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化學材料製造業及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

(二)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二、前款工廠以外之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七十五千瓦以上。

第四條 因前二條之修正，致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或一定面積與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規模之認定標準變更時，原非工廠範圍或規模之業者，依修正後之範圍或規模之認定標準應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者，應於其修正施行之次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補辦完成之。

第五條 因第二條從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修正，致已取得設立許可或登記之工廠，依修正後之認定標準非為工廠範圍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但應於作成行政處分前，給予業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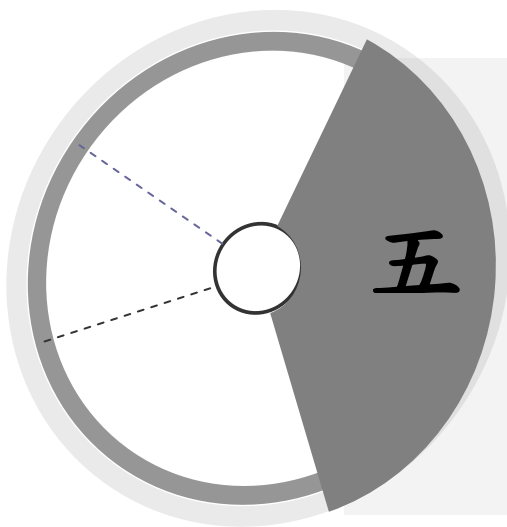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之處分，應以書面為之。

第六條 因第三條工廠規模之認定標準修正，已取得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之工廠，依修正後認定標準非屬工廠規模者，業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前項業者未完成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前，該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仍有效力，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管理之。

主管機關知悉第一項情形時，得通知業者申請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 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 五、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004600310 號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204607610 號令修正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2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404604560 號令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3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504602120 號令修正第 11 條之一及第 6 條附表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於設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附加「高爐與高爐間中心點距離至少保持一百四十公尺以上」之負擔。

第三條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於設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同時附加下列各款負擔：

一、燃燒塔中心點起算周圍六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用於儲存碳氫化合物之設備。

二、處理或儲存閃火點攝氏七十度以下物質之製程設備，水平距離十五公尺以內之架台與管架支(立)柱部分，應施作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被覆。

三、室外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七公斤，且水源容量至少須全部室外消防栓連續放水達六小時以上水量；如全部室外消防栓數量超過四支時，以四支計算之。

第四條 爆竹煙火工廠核准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配合定期申報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產製與使用數量及流向，並備齊申報之相關資料，且不得提供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

使用」之負擔。

第五條 非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其製造、加工、使用或儲存之產品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增加生產設備或動力，如涉及製造、加工或使用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應先提送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檢查合格，並將相關合格證明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負擔。

第六條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下列負擔：

- (一)製造流程圖（含製程、原料、機器設備及產品）變更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 (二)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產品，不得販售予食品製造工廠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除附表所列產品外，應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或「禁止添加於食品」之字樣。

前項工廠如製造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之產品，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另附加「在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使用之前，不得販售予食品添加物工廠作為製造加工食品添加物之原料用」之負擔。

第七條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建立產品流向資訊，包括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批號、產品、規格、數量、重量及交貨日期等資料，

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資料紀錄至銷售日期後二年。」之負擔。

如未依前項規定建立完整資訊者，視為未建立產品流向資訊。

第八條 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且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未達三百立方公尺之工廠，除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外，於核准設立、變更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增加至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之負擔。

第九條 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且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計達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除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外，於核准設立、變更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增加產業類別、主要產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或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之負擔。

第十條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類食品製造業及第九類飲料製造業工廠，於「製造、加工生產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及其使用原料」及「使用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下列負擔：

一、製造、加工生產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及其使用原料，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標示不實。

(二)變質或腐敗。

(三)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四)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五)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六)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八)攙偽或假冒。
  - (九)逾有效日期。
  - (十)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一) 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 二、使用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標示不實。
  - (二)有毒者。
  - (三)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四)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第十一條 政府開發管理，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產業園區，其所在工廠核准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配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機關為執行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而為之規劃或管制」之負擔。

第十一條之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之工廠，於核准設立、變更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依經濟部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及核准時所附加之附款為使用」之負擔。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之工廠，於核准設立、變更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依本府(局)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及核准時所附加之附款為

使用」之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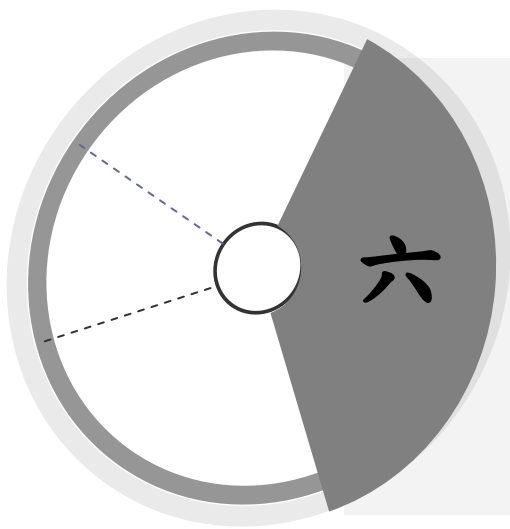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附加負擔，應於工廠許可設立、變更許可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同時以書面為之，並通知工廠之事業主體。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17000	石油煉製品	19209	油墨
17009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	1930010	洗滌肥皂
1810010	液氧	1930020	一般洗衣粉（未濃縮）
1820005	甲烷	1930030	濃縮洗衣粉
1820010	乙烷	1930040	洗衣精（膏）
1820030	乙烯	1930050	液體清潔劑
1820035	丙烯	1930060	牙膏
1820040	丁烯	1930090	其他皂類
1820045	丁二烯	19309	其他清潔用品
1820050	異丁烯	19400	非生技製化粧品
1820055	乙炔	19401	生技製化粧品
18410	熱可塑性塑膠	1990210	熱融膠接著劑
18413	工程塑膠	1990215	瞬間接著劑
18420	合成橡膠	1990220	氯丁二烯橡膠接著劑
1850	人造纖維	1990225	聚胺基甲酸脂樹脂接著劑
19100	農藥	1990230	環氧樹脂接著劑
19101	環境用藥	1990235	醋酸乙烯樹脂接著劑
19202	塗料	1990240	填縫膠
19203	補土（油灰）	1990245	其他接著劑

註：產品代碼及產品名稱，依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第十五次修訂）所訂。



# 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補償辦法

## 六、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004602360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已完成登記之既有工廠（以下簡稱工廠）因受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處分，就其所受之營業損失，得給予補償。

第三條 受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工廠，其補償應以該工廠前三年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年平均數定之。

前項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補償金之計算，應以該工廠前三年總營業額年平均數，乘以該工廠當年度所適用之財政部發布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百分之二十定之：

- 一、前三年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該產品營業淨利平均數為零或負值。
- 二、前三年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致未能提出前項所定之證明文件。

工廠生產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產品，達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年平均數以實際生產年度計算；其未滿一年者，以實際生產之月平均數乘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四條 受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工廠，於受處分之前三年內，僅生產單一產品者，其補償金額之計算，依前條所得金額，乘以公告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比例定之。

前項工廠於受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處分之前三年內，同時生產二種以上之產品者，其補償金額之計算，依前條所得金額，乘以該產品前三年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年平均比例，再乘以公告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比例定之。

工廠生產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產品，達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年平均數以實際生產年度計算；其未滿一年者，以實際生產之月平均數乘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二項所稱產品前三年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年平均比例，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全部產品均受停止生產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工廠受永久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一次核發相當於三年之補償金。

工廠受暫時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並依下列方式核發補償金：

- 一、公告後第一年，核發等同於年平均損失之補償金。
- 二、公告後第二年，核發等同於年平均損失百分之五十之補償金。
- 三、公告第三年後，不予核發。

前項所稱暫時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處分，其期間不足一年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按處分期間與全年度之比例計算補償金，一次核發。

中央主管機關應查核確認工廠已依處分內容確實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後，始核發補償金。

第六條 工廠受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處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償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工廠所隸屬事業主體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三、適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其最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適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其最近三年申報營業稅之證明文件。
- 四、適用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會計師之簽證文件。

五、工廠之財產目錄。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有缺漏或內容不符規定者，應通知其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必要時，得經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不超過一個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得成立工廠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補償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得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進行現場查勘，並作成紀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本條申請案件相關事宜；如發現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除簽證會計師應依法移付懲戒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補償審查結果，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申請人。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審查結果核發補償金，應事先將核發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經限期催告仍未領取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該補償金提存於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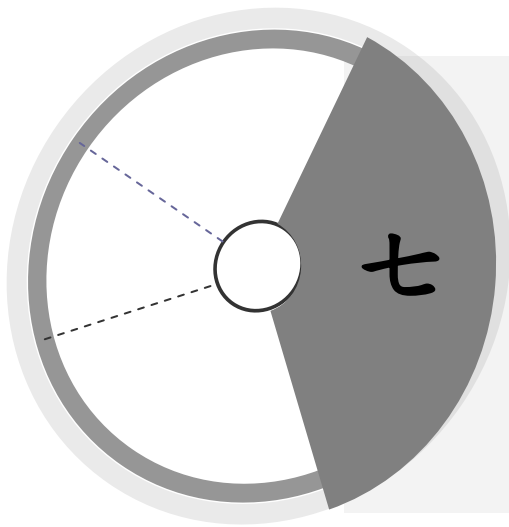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受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處分之工廠，未依處分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或將產能移轉予其他工廠續為生產者，不得申請補償。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情形，得不定期對於受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處分之工廠進行查核；如有前項之情事，已領取補償金者，應予以繳回，並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規定

處理。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發補償金後，應協助受處分工廠辦理  
工廠變更登記或歇業登記，或工廠隸屬事業主體之變更登記  
或解散登記。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相 關化學物質申報辦法



## 七、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相關化學物質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7130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從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相關化學物質之製造、加工、使用、儲存或移轉，且數量達一定門檻值之工廠。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化學物質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其種類及門檻值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四條 工廠每年製造、加工、使用、儲存或移轉甲類化學物質之數量總和達門檻值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實績，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 二、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
- 三、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 四、製造、加工或使用數量。
- 五、用途。
- 六、儲存量。
- 七、進出口數量。
- 八、銷售對象及數量。

第五條 工廠每年製造、加工或使用單一乙類化學物質之數量達門檻值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實績，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 二、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
- 三、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 四、製造、加工或使用數量。

五、用途。

六、進出口數量。

七、銷售對象及數量。

第六條 工廠每年製造單一丙類化學物質之數量達門檻值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實績，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二、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

三、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四、製造數量。

五、用途。

第七條 工廠應於每年二月底前，依前三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各類化學物質上年度之實績。

前項資料如有申報不全或不符規定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請工廠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依期限申報。

第八條 工廠應將各項申報相關文件及製造、加工、使用、儲存或移轉之原始資料保存三年，以備查核需要。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各類化學物質表

甲類 (Schedule 1)

項目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b>一、有毒化學品</b>			
(一)	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 氟 磷酸烷基(碳數≤10,含環烷) 酯	O-Alkyl (C≤10, including cycloalkyl)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ofluoridate	
	包含：甲氟磷酸異丙酯 (沙林)	Eg : O-Isopropyl methylphosphonofluoridate (Sarin)	107-44-8
	甲氟磷酸品叻可啉酯 (索曼)	O-Pinacolyl methylphosphonofluoridate (Soman)	96-64-0
(二)	N,N-二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 基) 胺基氟磷酸烷基(碳數≤10, 含環烷) 酯	O-Alkyl (C≤10, including cycloalkyl)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ramidocyanidates	
	包含：N,N-二甲基胺基氟磷酸乙酯 (塔崩)	Eg : O-Ethyl-N,N-dimethyl phosphoramidocyanidate (Tabun)	77-81-6
(三)	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 硫 磷酸烷基(氫或碳數≤10,含環烷) 酯-S-2-二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 丙基) 胺基乙酯 及其烷基化或質 子化鹽類	O-Alkyl (H or C≤10, including cycloalkyl) S-2-dialkyl (Me,Et, n-Pr or i-Pr) aminoethyl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othiolates and corresponding alkylated or protonated salt	
	包含：S-2-(N,N-二異丙基胺基) 乙 基甲硫磷酸乙酯	Eg : O-Ethyl S-2-diisopropylaminoethyl methylphosphonothiolate (VX)	50782-69-9
(四)	硫芥子氣	Sulfur mustards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Chloroethylchloromethylsulfide	2625-76-5
	雙(2-氯乙基) 硫醚 (芥子氣)	Bis (2-chloroethyl) sulfide (Mustard gas)	505-60-2
	雙(2-氯乙基硫基) 甲烷	Bis (2-chloroethylthio) methane	63869-13-6
	1,2-雙(2-氯乙基硫基) 乙烷 (倍 半芥子氣)	1,2-Bis (2-chloroethylthio) ethane (Sesquimustard)	3563-36-8
	1,3-雙(2-氯乙基硫基) 正丙烷	1,3-Bis (2-chloroethylthio) -n-propane	63905-10-2
	1,4-雙(2-氯乙基硫基) 正丁烷	1,4-Bis (2-chloroethylthio) -n-butane	142868-93-7
	1,5-雙(2-氯乙基硫基) 正戊烷	1,5-Bis (2-chloroethylthio) -n-pentane	142868-94-8

	雙(2-氯乙基硫甲基)醚	Bis(2-chloroethylthiomethyl) ether	63918-90-1
	雙(2-氯乙基硫乙基)醚 (氧芥子氣)	Bis(2-chloroethylthioethyl) ether (O-Mustard)	63918-89-8
(五)	路易士劑	Lewisites	
	2-氯乙烯基二氯砷	2-Chlorovinylchloroarsine	541-25-3
	雙(2-氯乙烯基)氯砷	Bis(2-chlorovinyl) chloroarsine	40334-69-8
	參(2-氯乙烯基)砷	Tris(2-chlorovinyl) arsine	40334-70-1
(六)	氮芥子氣	Nitrogen mustards	
	雙(2-氯乙基)乙胺	Bis(2-chloroethyl) ethylamine	538-07-8
	雙(2-氯乙基)甲胺	Bis(2-chloroethyl) methylamine	51-75-2
	參(2-氯乙基)胺	Tris(2-chloroethyl) amine	555-77-1
(七)	石房蛤毒素 (腰鞭毛蟲毒素)	Saxitoxin	35523-89-8
(八)	蓖麻毒 (蓖麻子白蛋白)	Ricin	9009-86-3
<b>二、前驅物</b>			
(九)	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膦醯二氟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yl difluorides	
	包含: 甲膦醯二氟	Eg: Methylphosphonyldifluoride (DF)	676-99-3
(十)	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亞膦酸烷基(氫或碳數≤10,含環烷)酯-2-二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胺基乙酯及其烷基化或質子化鹽類	O-Alkyl (H or C ≤10, including cycloalkyl) O-2-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yl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ites and corresponding alkylated or protonated salts	
	包含: 甲基亞膦酸乙酯-2-(N,N-二異丙基胺基)乙酯	Eg: O-Ethyl O-2-diisopropylaminoethyl methylphosphonite (QL)	57856-11-8
(十一)	甲氧膦酸異丙酯 (氯沙林)	O-Isopropyl methylphosphonochloridate (Chlorosarin)	1445-76-7
(十二)	甲氧膦酸品啉可啉酯 (氯索曼)	O-Pinacolyl methylphosphonochloridate (Chlorosoman)	7040-57-5

## 乙類 (Schedule 2)

項目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b>一、有毒化學品</b>			
(一)	S-[2-(二乙基胺基)乙基]硫磷酸二乙酯及其烷基化或質子化鹽類 (阿米通)	Amiton O,O-Diethyl S-[2-(diethylamino) ethyl] phosphorothiolate and corresponding alkylated or protonated salts	78-53-5
(二)	1,1,3,3,3-五氟-2-三氟甲基丙烯	PFIB 1,1,3,3,3-Pentafluoro-2-(trifluoromethyl) -1-propene	382-21-8
(三)	二苯乙醇酸-3-奎寧環基酯	BZ 3-Quinuclidinyl benzilate	6581-06-2
<b>二、前驅物</b>			
(四)	除甲類貨品外之含甲基,乙基或丙基之有機磷化合物,但不含碳數更多的化合物	Chemicals, except for those listed in Schedule 1, containing a phosphorus atom to which is bonded one methyl, ethyl or propyl (normal or iso) group but not further carbon atoms	
	包含: 甲磷醯二氯	eg: Methylphosphonyl dichloride	676-97-1
	甲磷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756-79-6
	除外: 乙基硫代硫磷酸乙酯-S-苯酯 (大福松)	Exemption Fonofos O-Ethyl S-phenyl ethylphosphono-thiolothionate	944-22-9
(五)	N,N-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 胺基磷醯二鹵化物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ramidic dihalides	
(六)	N,N-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 胺基磷酸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 酯	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ramidates	
(七)	三氯化砷	Arsenic trichloride	7784-34-1
(八)	2,2-二苯基-2-羥基乙酸	2,2-Diphenyl-2-hydroxyacetic acid	76-93-7
(九)	3-羥基奎寧環	Quinuclidine-3-ol	1619-34-7

(十)	N,N-二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胺基-2-氯乙烷及其質子化鹽類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yl-2-chlorides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十一)	其他 2-N,N-二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胺基乙醇及其質子化鹽類	other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ane-2-ols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除外:N,N-二甲基胺基乙醇及其質子化鹽類	Exemption: N,N-Dimethylamino-ethanol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108-01-0
	N,N-二乙基胺基乙醇及其質子化鹽類	N,N-Diethylaminoethanol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100-37-8
(十二)	2-[N,N-二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胺基]乙硫醇及其質子化鹽類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ane-2-thiols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十三)	硫代雙乙醇(硫二甘醇)	Bis(2-hydroxyethyl)sulfide (Thiodiglycol)	111-48-8
(十四)	3,3-二甲基-2-丁醇(品叻可啉醇)	3,3-Dimethylbutane-2-ol (Pinacolyl alcohol)	464-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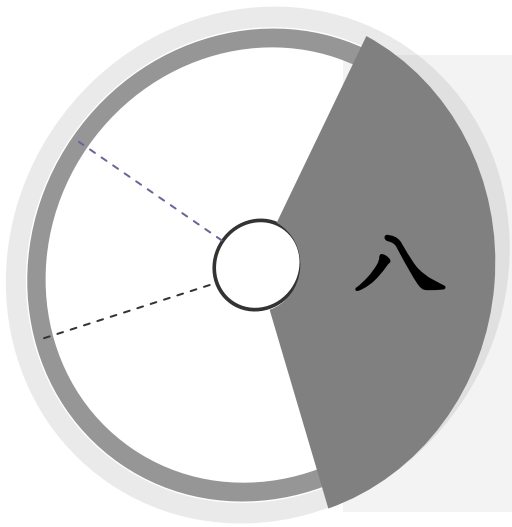
丙類 (Schedule 3)

項目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b>一、有毒化學品</b>			
(一)	光氣 (二氯化羰)	Phosgene Carbonyl dichloride	75-44-5
(二)	氯化氰	Cyanogen chloride	506-77-4
(三)	氰化氫 (氫氰酸)	Hydrogen cyanide	74-90-8
(四)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	Chloropicrin Trichloronitromethane	76-06-2
<b>二、前驅物</b>			
(五)	氧氯化磷 (磷醯氯)	Phosphorus oxychloride	10025-87-3
(六)	三氯化磷	Phosphorus trichloride	7719-12-2
(七)	五氯化磷	Phosphorus pentachloride	10026-13-8
(八)	亞磷酸三甲酯	Trimethyl phosphite	121-45-9
(九)	亞磷酸三乙酯	Triethyl phosphite	122-52-1
(十)	亞磷酸二甲酯	Dimethyl phosphite	868-85-9
(十一)	亞磷酸二乙酯	Diethyl phosphite	762-04-9
(十二)	氯化硫	Sulfur monochloride	10025-67-9
(十三)	二氯化硫	Sulfur dichloride	10545-99-0
(十四)	亞硫醯氯	Thionyl chloride	7719-09-7
(十五)	乙基二乙醇胺	Ethyldiethanolamine	139-87-7
(十六)	甲基二乙醇胺	Methyldiethanolamine	105-59-9
(十七)	三乙醇胺	Triethanolamine	102-71-6

附表二 各類化學物質申報門檻值

分類	申報門檻值	備註
甲類	一百公克 /年/工廠	工廠每年製造、加工、使用、儲存或移轉甲類化學物質數量總和達一百公克，單一化學品各階段不重複計算。
乙類	二苯乙醇酸-3-奎寧環基酯 (BZ)：一公斤 /年/工廠 S-[2-(二乙基胺基)乙基]硫磷酸二乙酯及其烷基化或質子化鹽類 (Amiton)：一百公斤 /年/工廠 1,1,3,3,3-五氟-2-三氟甲基丙烯 (PFIB)：一百公斤 /年/工廠 其他：一公噸 /年/工廠	工廠每年製造、加工或使用單一之乙類化學物質數量達門檻值，單一化學品各階段不重複計算。
丙類	三十公噸 /年/工廠	工廠每年製造單一之丙類化學物質數量達門檻值。





##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 八、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6490 號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004607260 號令修正第 11、12 條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3046000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8 條條文及第 9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10 條條文之附表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危險物品，其範圍如下：

- 一、氧化性固體。
- 二、易燃固體。
-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 四、易燃液體。
- 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六、氧化性液體。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氧化性固體，其種類如下：

- 一、氯酸鹽類。
- 二、過氯酸鹽類。
- 三、無機過氧化物。
- 四、次氯酸鹽類。
- 五、溴酸鹽類。
- 六、硝酸鹽類。
- 七、碘酸鹽類。
- 八、過錳酸鹽類。
- 九、重鉻酸鹽類。
- 十、過碘酸鹽類。

- 十一、過碘酸。
- 十二、三氧化鉻。
- 十三、二氧化鉛。
- 十四、亞硝酸鹽類。
- 十五、亞氯酸鹽類。
-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 十七、過硫酸鹽類。
- 十八、過硼酸鹽類。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易燃固體，其種類如下：

- 一、硫化磷。
- 二、赤磷。
- 三、硫磺。
-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 ( $\mu\text{m}$ ) 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 ( $\mu\text{m}$ ) 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毫米篩網者。
- 七、三聚甲醛。
- 八、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其種類如下：

- 一、鉀。
- 二、鈉。
- 三、烷基鋁。
- 四、烷基鋰。
- 五、黃磷。

-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 八、金屬氮化物。
- 九、金屬磷化物。
-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 十一、三氯矽甲烷。

##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易燃液體，其種類如下：

- 一、特殊易燃物：指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 二、第一石油類：指丙酮、汽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 (一)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 (二)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及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 四、第二石油類：指煤油、柴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 五、第三石油類：指重油、鍋爐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 六、第四石油類：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但已依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其種類如下：

- 一、有機過氧化物。
- 二、硝酸酯類。
- 三、硝基化合物。
- 四、亞硝基化合物。
- 五、偶氮化合物。
- 六、重氮化合物。
- 七、聯胺的誘導體。
-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 九、硝酸胍。
- 十、丙烯酸縮水甘油醚。
- 十一、倍羧烯。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氧化性液體，其種類如下：

- 一、過氯酸。
- 二、過氧化氫。
- 三、硝酸。
- 四、鹵素間化合物。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稱管制量，指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第三條至前條之危險物品數量達附表一之規定。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二種以上危險物品，且單項數量均未達前項附表一之管制量時，應另計算綜合管制指數；綜合管制指數之計算方式以各該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加總，如大於一時，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第十條 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包括申報單位基本資料，危險物品之範圍、化學文摘社號碼、聯合國編號、中英文名稱、分子式、數量、

用途、放置方式及放置位置，其格式如附表二。

第十一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或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

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一、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十一、過碘酸。 十二、三氧化鉻。 十三、二氧化鉛。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十七、過硫酸鹽類。 十八、過硼酸鹽類。	五十公斤
二、易燃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一百公斤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 $\mu\text{m}$ ）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五百公斤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 $\mu\text{m}$ ）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毫米篩網者。	一百公斤
	七、三聚甲醛。	五百公斤
	八、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一千公斤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十公斤
	五、黃磷。	二十公斤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氫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十公斤
四、易燃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指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五十公升
	二、第一石油類：指丙酮、汽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二百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四百公升 （水溶性液體）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及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四百公升
	四、第二石油類：指煤油、柴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一千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五、第三石油類：指重油、鍋爐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千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四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六、第四石油類：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千公升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但已依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一萬公升
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重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九、硝酸胍。 十、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十一、倍羧烯。	十公斤
六、氧化性液體	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四、鹵素間化合物。	三百公斤
<p>備註：</p> <p>一、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二種以上危險物品，且單項數量均未達管制量時，應另計算綜合管制指數；綜合管制指數之計算方法，以各該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加總，如大於一時，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例如過氧化鈉數量二十公斤，其管制量為五十公斤；二硫化碳數量四十公升，其管制量為五十公升，綜合管制指數計算式如下：</p> $\frac{\text{過氧化鈉現有量}20\text{公斤}}{\text{過氧化鈉管制量}50\text{公斤}} + \frac{\text{二硫化碳現有量}40\text{公升}}{\text{二硫化碳管制量}50\text{公升}}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p>綜合管制指數&gt;1，爰規範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p> <p>二、本表第四、易燃液體之酒精類、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及第四石油類所列但書規定之酒精含量及可燃性液體含量，均指重量百分比。</p> <p>三、本表所稱之水溶性液體，指在一大氣壓下攝氏二十度時與同容量之純水一起緩慢攪拌，當該混合液停止轉動後，呈現顏色均一無分層現象者；非水溶性液體，指水溶性液體以外者。</p>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一、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號	工廠登記	號
事業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單位主管職稱姓名	
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主要產品		產業類別	
主要使用原料			
<p><b>二、申報人簽章</b></p> <p>以下申報人承諾確實填寫所附之危險物品申報表。</p>			
事業單位印章	負責人簽(名)章	單位主管簽(名)章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續）

三、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說明：

（一）範圍代碼：1.氧化性固體 2.易燃固體 3.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4.易燃液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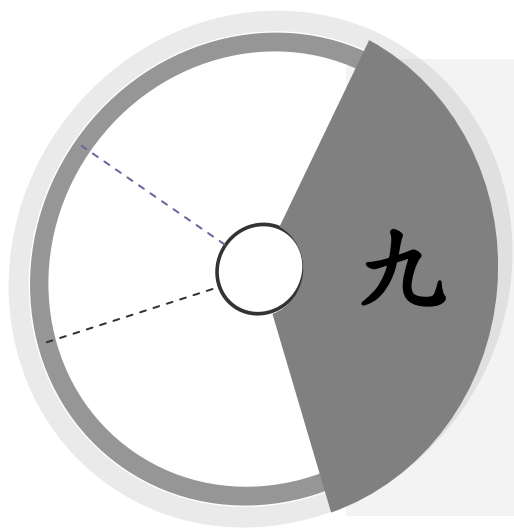
5.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氧化性液體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數量：依附表一規定，工廠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達受管制之最低數量，即須就數量加以確認後填入本欄位並註明單位（公斤或公升）。

（三）用途代碼：1.製造 2.加工 3.使用。

（四）放置方式代碼：1.桶裝 2.袋裝 3.儲槽 4.管線 5.其他，請文字說明。

（五）放置位置代碼：1.原料倉庫 2.製程區 3.物料暫存區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字說明。



# 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 九、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6500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指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授權規定之內容。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二、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自負額，最高不超過損失金額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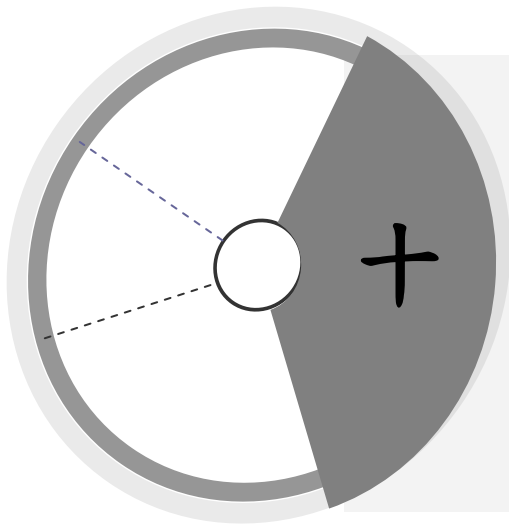
三、保險費：依危險物品之種類、管制數量及相關風險，逐案議定。

第四條 工廠應於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限屆滿時，續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依本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應於投保後次日起一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時，亦同。

第五條 工廠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有關資料、文件、證件，應在其有效期間內妥為保存，以備查證。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 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 工廠申報管理辦法

## 十、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工廠申報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6580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易燃性廢棄物，其種類如下：

- 一、廢液閃火點小於攝氏六十度（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百分之二十四之酒類廢棄物）。
- 二、固體廢棄物於常溫常壓可因摩擦、吸水或自發性化學反應而起火燃燒引起危害者。
- 三、可直接釋出氧，激發物質燃燒之廢強氧化劑。
- 四、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第三條 以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之工廠，應按月申報之內容如下：

- 一、再利用工廠基本資料。
  - 二、易燃性廢棄物種類。
  - 三、易燃性廢棄物收受數量。
  - 四、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量。
  - 五、易燃性廢棄物儲存量。
- 前項申報格式如附表。

第四條 再利用工廠應依前條規定於每月五日前，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前月易燃性廢棄物使用情形。

第五條 再利用工廠依第三條規定申報之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並提供證明資料；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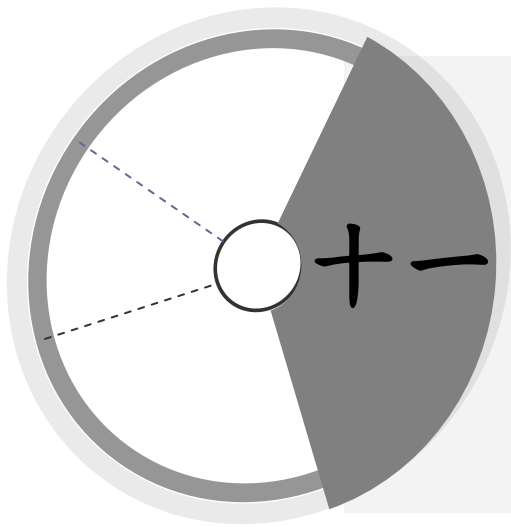
**附表：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申報表**

一、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	
工廠名稱		統一編號	
工廠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環保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信箱	
易燃性廢棄 物貯存容量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裝____公噸____只 <input type="checkbox"/> 槽裝____公噸____只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公噸	行業別 名稱	
貯存區 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____只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栓箱__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廠商用印	
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製程流程：（請以方塊流程圖說明）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 經營方案

# 十一、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

## 壹、前言

經濟部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特研訂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針對不同類型之未登記工廠，提出輔導作法及配套措施，期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活絡經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並兼顧環境保育。

## 貳、依據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

## 參、目標

- 一、將未登記工廠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進行有效輔導與管理，以利其永續發展，並維持地方經濟發展及安定居民就業。
- 二、基於公共安全、環境保護及合理原則，協助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合法經營，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促使產業根留臺灣。
- 三、配合土地整體規劃，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在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下，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四、兼顧公共安全及公平正義，督促業者投入污染防制設備改善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維護周遭環境品質。

## 肆、主辦機關

### 一、主辦機關：

(一)中央：經濟部。

(二)地方：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二、協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伍、執行期間

自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4 日止。

## 陸、適用對象

- 一、依本法應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

二、依本法第 34 條補辦完成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

## 柒、執行措施

### 一、輔導措施

####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掌握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者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調查之資訊，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進行分級分類輔導。

#### (二)輔導原則

經濟部應秉持政府主動整體規劃原則，依分級分類方式列出輔導優先順序並擬訂相關配套輔導措施。

#### (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

##### 1、定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基於地方產業整體發展需要，規劃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所在範圍劃為「特定地區」之功能性分區，輔導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尋求土地合法化。上開特定地區亦可由未登記工廠業者主動規劃提報申請劃定。

##### 2、特定地區之劃定

由經濟部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業者應先調查未登記工廠區域，循程序提報審查。

##### 3、特定地區之公告及實施

特定地區經審查劃定後，應於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前由經濟部辦理完成公告。特定地區周邊如屬優良農地性質者，應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者朝輔導轉型或遷廠方式辦理。

#### (四)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1、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者

土地使用合法且符合工廠登記規定，但未依法辦理工廠登記者，輔導業者限期辦理。

## 2、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者

(1)輔導未登記工廠於申請土地合法化過程中，工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工業區用地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輔導分類分級優先順序等，並檢具輔導合法必要性與合理性相關文件。

(2)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由政府主動規劃，並採有計畫引導方式；特別是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要求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輔導土地合法使用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可採多元途徑以達適地適用，宜通盤研議妥適合理之處理方式。

(3)涉及非都市土地部分，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有關非都市土地政策指導原則，如「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專案輔導合法化規定，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該計畫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

(4)經公告為特定地區之土地（作業流程如附圖）

在符合上開輔導原則前提下，依下列方式辦理：

①由地方政府或興辦產業人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就特定地區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②特定地區非位屬特定農業區且面積達2公頃未滿5公頃，應採全區整體規劃理念，適時變更編定為

適當用地。區內廠地辦理土地使用變更方式，得採下列二種方式之一辦理：

I、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或位於區外經政府輔導進駐區內屬低污染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由經濟部商請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規定；於符合下列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得於區外或廠地外毗連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A、提案劃定特定地區之單位，應提出整體計畫並預為規劃必要且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如道路、鄰接農業用地之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污水處理設施、排水系統等），同時應說明該公共設施工程興辦主體、財務可行性、開闢期程及用地取得方式，以確保公共設施日後得興闢完成（該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由位於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經政府輔導區外進駐特定地區內之業者共同負擔）。

B、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於申請辦理變更編定前，提案劃定特定地區之單位應完成區內整體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分割作業，並繳交應負擔之興闢公共設施費用。但有特殊原因無法完成公共設施取得及分割者，得以代金抵付之，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相關作業。申請人應於收

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變更編定異動作業後一定期限內，取得所承諾設立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興辦事業計畫失效並恢復原編定。

C、前開特定地區範圍土地變更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參照產業創新條例之產業園區規定（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回饋金繳交比例，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

II、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或位於區外經政府輔導進駐區內屬低污染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因故無法循上開整體規劃方式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由經濟部商請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2規定，於符合下列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廠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得於區外或廠地外毗連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A、提案應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其區內各廠區土地應屬未包圍或夾雜農業用地者，鄰接農業用地者應配置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且不得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並應依法繳交回饋金。

B、前開特定地區範圍土地變更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及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2）。回饋金繳交比例，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

C、申請人應於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變更編定異動作業後一定期限內，取得所承諾設立公共設施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興辦事業計畫失效並恢復原編定。

#### (5) 特定地區範圍外之土地

循既有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方式辦理土地合法使用為原則。

### 3、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

(1) 特定地區範圍與其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

(2) 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3) 特定地區得視輔導未登記工廠及未來產業發展需要，由政府或興辦產業人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適時變更或申請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 (五) 輔導轉型或遷廠



## 1、輔導轉型

無法輔導其廠地合法使用者，應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相關措施如下

- (1) 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之工廠，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之使用）。
- (2) 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產業博物館、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等項目）。

## 2、輔導遷廠

無法依前述措施輔導轉型經營者，應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相關措施如下：

- (1) 因應轄區產業發展趨勢，並視業者遷廠實際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開發產業園區、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以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
- (2) 經輔導遷廠之業者，適用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 76 條規定，得持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之輔導遷廠證明，向台電公司申請免收電力擴建補助費。
- (3) 研議協助業者取得必要之遷廠融資，並視需要提供專案融資。

### (六) 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合法經營，納入管理，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

## 二、配套措施

### (一) 強化督導查核

研訂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

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至於特定地區內經輔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工廠，應由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避免污染鄰近環境。

(二)輔導合法廠商產業轉型及升級

對於已輔導合法登記之業者，得適用經濟部產業輔導資源措施，輔導產業轉型及升級。

(三)強化辦理工廠登記之誘因

提高未登記業者改善設廠環境辦理工廠登記之誘因，如已完成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於輔導期間得申請外勞等。

(四)成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

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辦理下列輔導事項：

- 1、協助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諮詢及服務。
- 2、協助未登記工廠業者用地合法化作業。
- 3、協助未登記工廠轉型或輔導遷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設廠。

(五)督考機制

- 1、本方案執行期間，定期或不定期由經濟部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行政協調會報，加強業務聯繫及經驗交流，研商統一作法。
- 2、研訂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設定輔導合法經營績效目標及相關獎懲規定。
- 3、年度終了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全年執行成效資料，由經濟部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至實地查核後，召開考核會議議決評分等第。
- 4、前項考核結果，應提報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備查。

## 捌、權責分工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掌握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者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調查之資訊，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進行分級分類輔導。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 ~106.6.4
二、輔導原則	經濟部應秉持政府主動整體規劃原則，依分級分類方式列出輔導優先順序並擬訂相關配套輔導措施。	經濟部	核定起 ~106.6.4
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基於地方產業整體發展需要，規劃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所在範圍劃為「特定地區」之功能性分區，輔導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尋求土地合法化。上開特定地區亦可由未登記工廠業者主動規劃提報申請劃定。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核定起 ~101.6.4
	2.由經濟部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業者應先調查未登記工廠區域，循程序提報審查。		
	3.特定地區經審查劃定後，應於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前由經濟部辦理完成公告。特定地區周邊如屬優良農地性質者，應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者朝輔導轉型或遷廠方式辦理。	經濟部	
四、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1、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者 土地使用合法且符合工廠登記規定，但未依法辦理工廠登記者，輔導業者限期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	核定起 ~106.6.4
	2、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者 (1) 輔導未登記工廠於申請土地合法化過程中，工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工業區用地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輔導分類分級優先順序等，並檢具輔導合法必要性與合理性相關文件。 (2) 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由政府主動規劃，並採有計畫引導方式；特別是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要求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輔導土地合法使用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可採多元途徑以達適地適用，宜通盤研議妥適合理之處理方式。 (3) 涉及非都市土地部分，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有關非都市土地政策指導原則，如「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專案輔導合法化規定，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該計畫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 ~106.6.4
	(1) 經公告為特定地區之土地 ①由地方政府或興辦產業人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就特定地區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興辦產業人 (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隨時辦理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p>②特定地區非位屬特定農業區且面積達2公頃未滿5公頃，應採全區整體規劃理念，適時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區內廠地辦理土地使用變更方式，得採下列二種方式之一辦理</p> <p>I.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或位於區外經政府輔導進駐區內屬低污染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由經濟部商請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規定；於符合下列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得於區外或廠地外毗連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p>	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規定部分自核定起 ~102.12.31
	<p>A、提案劃定特定地區之單位，應提出整體計畫並預為規劃必要且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如道路、鄰接農業用地之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污水處理設施、排水系統等)，同時應說明該公共設施工程興辦主體、財務可行性、開闢期程及用地取得方式，以確保公共設施日後得興闢完成(該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由位於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經政府輔導區外進駐特定地區內之業者共同負擔)。</p> <p>B、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於申請辦理變更編定前，提案劃定特定地區之單位應完成區內整體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分割作業，並繳交應負擔之興闢公共設施費用。但有特殊原因無法完成公共設施取得及分割者，得以代金抵付之，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相關作業。申請人應於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變更編定異動作業後一定期限內，取得所承諾設立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興辦事業計畫失效並恢復原編定。</p> <p>C、前開特定地區範圍土地變更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參照產業創新條例之產業園區規定(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回饋金繳交比例，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p>	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 ~106.6.4
	<p>II. 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或位於區外經政府輔導進駐區內屬低污染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因故無法循上開整體規劃方式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由經濟部商請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2規定，於符合下列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廠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得於區外或廠地外毗連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p>	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2規定部分自核定起 ~102.12.31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p>A、提案應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其區內各廠區土地應屬未包圍或夾雜農業用地者，鄰接農業用地者應配置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且不得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並應依法繳交回饋金。</p> <p>B、前開特定地區範圍土地變更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及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2)。回饋金繳交比例，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p> <p>C、申請人應於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變更編定異動作業後一定期限內，取得所承諾設立公共設施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興辦事業計畫失效並恢復原編定。</p>	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106.6.4
	(5) 特定地區範圍外之土地 循既有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方式辦理土地合法使用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 興辦產業人	隨時辦理
	3、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 (1) 特定地區範圍與其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核定起~105.6.4
	(2) 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核定起~106.6.4
	(3) 特定地區得視輔導未登記工廠及未來產業發展需要，由政府或興辦產業人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適時變更或申請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內政部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興辦產業人	隨時辦理
五、輔導轉型或遷廠	1、輔導轉型 (1) 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之工廠，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之使用)。	經濟部 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106.6.4
	(2) 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產業博物館、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等項目)。	經濟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2、輔導遷廠 (1) 因應轄區產業發展趨勢，並視業者遷廠實際需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開發產業園區、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以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	政府	
	(2)經輔導遷廠之業者，適用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76條規定，得持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之輔導遷廠證明，向台電公司申請免收電力擴建補助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	
	(3)研議協助業者取得必要之遷廠融資，並視需要提供專案融資。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依本法第34條規定，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合法經營，納入管理，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	核定起 ~106.6.4
七、強化督導查核	研訂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至於特定地區內經輔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工廠，應由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避免污染鄰近環境。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地政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核定起 ~106.6.4
八、輔導合法廠商產業轉型及升級	對於已輔導合法登記之業者，得適用經濟部產業輔導資源措施，輔導產業轉型及升級。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 ~106.6.4
九、強化辦理工廠登記之誘因	提高未登記業者改善設廠環境辦理工廠登記之誘因，如已完成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於輔導期間得申請外勞等。	經濟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核定起 ~106.6.4
十、成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	提供協助未登記工廠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諮詢及服務；協助用地合法化作業；協助未登記工廠轉型或輔導遷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設廠。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 ~106.6.4
十一、督考機制	1、本方案執行期間，定期或不定期由經濟部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協調會報，加強業務聯繫及經驗交流，研商統一作法。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 ~106.6.4
	2、研訂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設定輔導合法經營績效目標及相關獎懲規定。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0.6.13 函頒，隨時檢討修正
	3、年度終了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全年執行成效資料，由經濟部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至實地查核後，召開考核會議議決評分等第。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相關部會)	核定起 ~106.6.4
	4、前項考核結果，應提報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備查。	經濟部	核定起 ~106.6.4

註：本方案所列各機關名稱如因中央組織架構調整而變更，由主辦單位逕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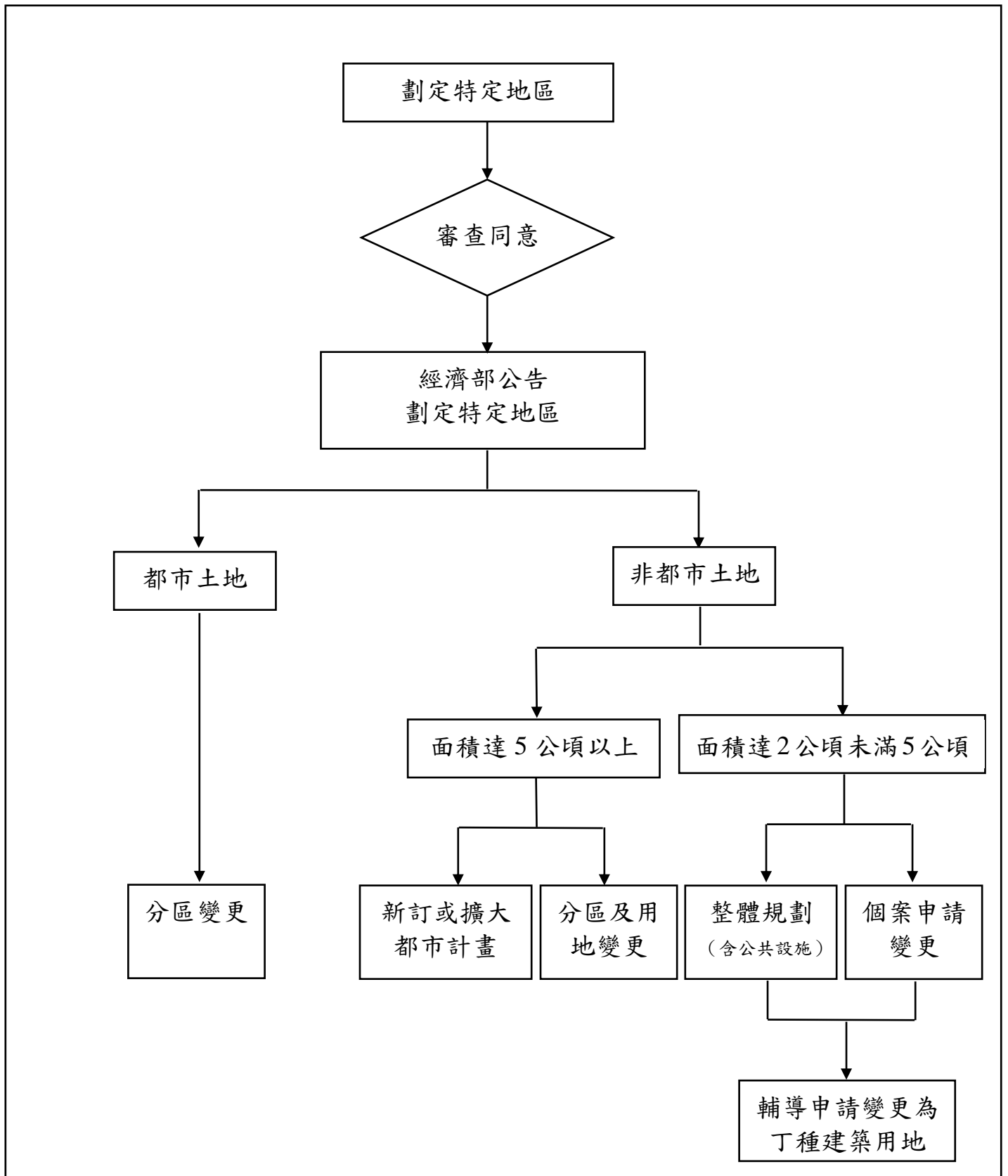
#### 玖、經費預算

- 一、中央政府：經濟部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二、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循預算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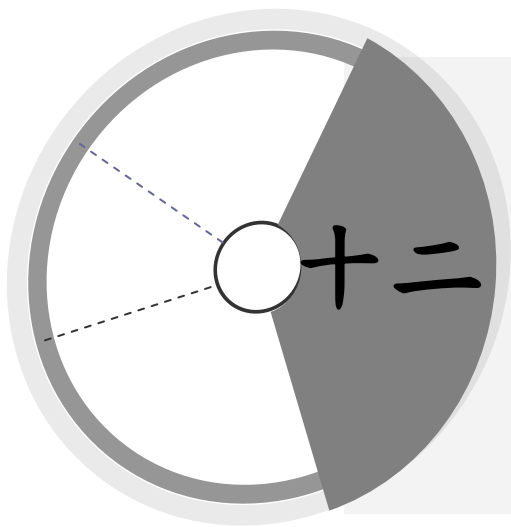
#### 拾、預期效益

- 一、納管未登記工廠，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及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以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及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提升國家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增進就業機會。
- 三、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化，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 四、有效掌握未登記工廠經營實況，分級分類輔導。

附圖 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輔導作業流程







## 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

## 十二、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004600990 號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004605920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及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104602070 號函修正第 4 點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104603480 號函修正第 5 點及第 3 點附件一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特定地區範圍之公告,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

二、特定地區之劃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劃定面積及範圍:面積規模應達二公頃以上一定完整土地範圍,原則上運用既有道路、水域、其他地理邊界或相鄰不同使用分區劃定邊界。
- (二)產業類型: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之必要。
- (三)集聚密度:面積規模達五公頃以上者,劃定範圍內工廠使用之廠地面積占劃定範圍面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面積規模未達五公頃者,劃定範圍內工廠使用之廠地面積至少需達一公頃以上。
- (四)區位:劃定範圍不得位於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令劃定禁止或限制開發之地區,且如有位屬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者,區內廠地辦理用地變更前需完成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五)土地使用意願調查:經劃定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所有權面積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所有權面積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受前開過半數之限制;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建議劃定特定地區者,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其行政轄區內符合前點規定之地區，向本部提出規劃建議，劃定為特定地區範圍。

未登記工廠業者得就符合前點規定之地區，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提出規劃建議。如逕向本部建議者，本部受理提議後，應轉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提案審查流程詳附件一）。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未登記工廠業者提出規劃建議時，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其格式如附件二）：

（一）提案書。

（二）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清冊。

（三）區內面積、集聚密度與區位現況調查分析。

（四）區內產業類型分析。

（五）初步土地規劃使用及公共設施配置說明（附標示比例尺之土地使用規劃圖）。

（六）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

（七）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令劃定禁止或限制開發之土地查詢表。

（八）基地範圍圖（套繪林務局農林航測所測繪之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

前項提出規劃建議時間，規劃建議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前提出；規劃建議面積未達五公頃者，應於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五日前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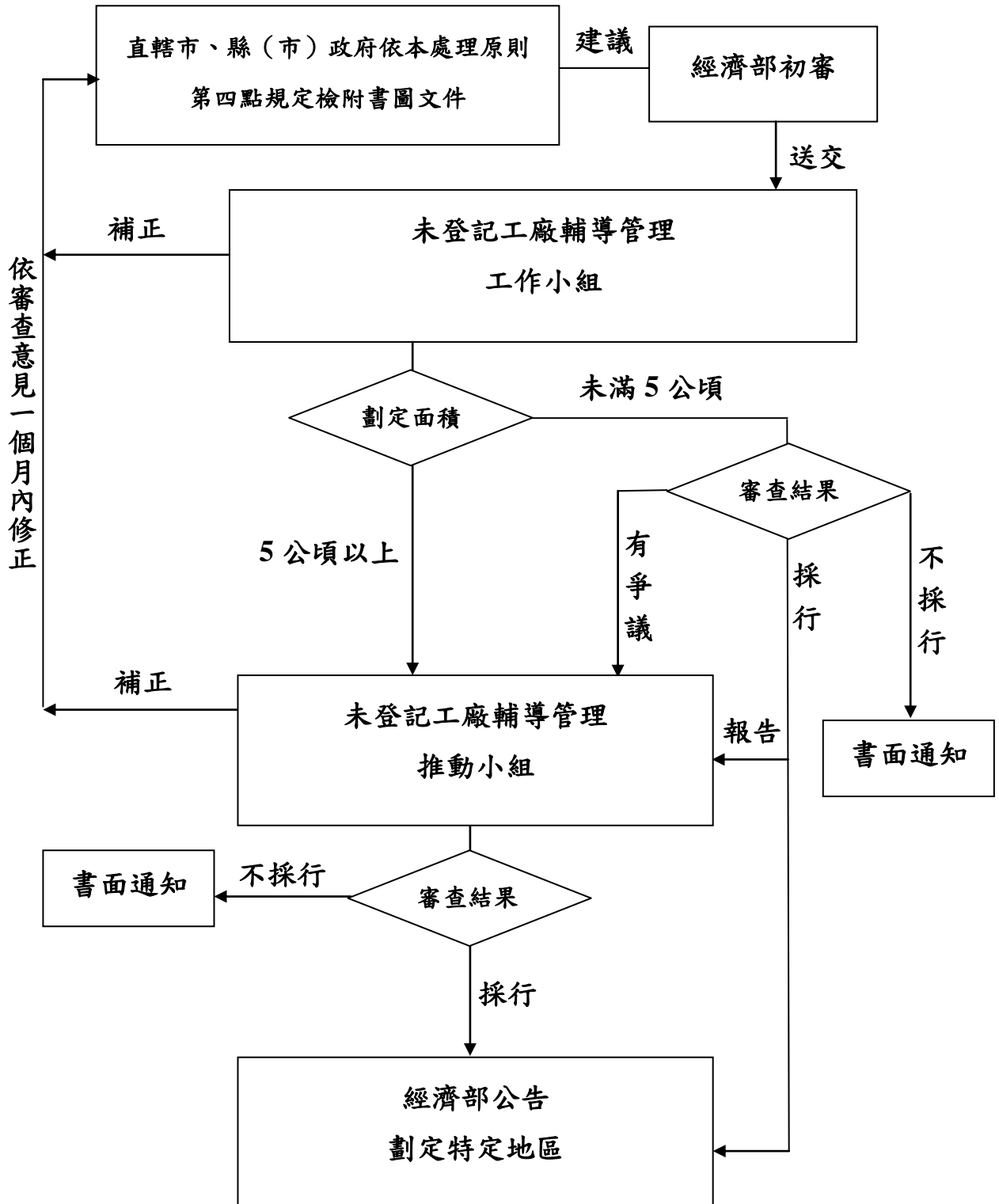
五、本部受理特定地區提案並進行初審後，送經本部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審查後，提請本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審議通過者，由本部依法公告為特定地區。

前項特定地區提案面積未滿五公頃者，由推動小組授權工作小組逕行審定，並提推動小組報告；工作小組審查有爭議案件再提送推動小組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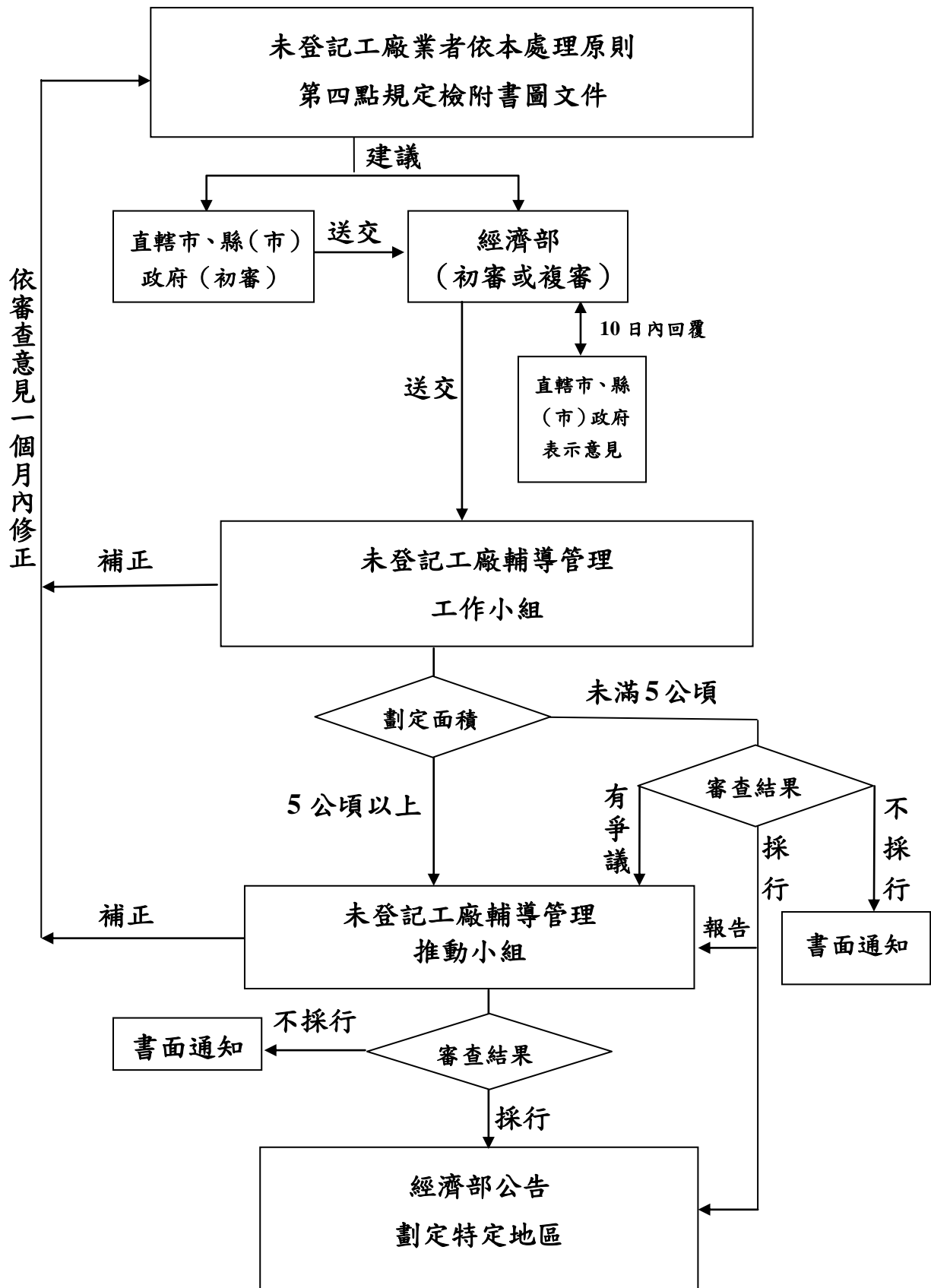
- 六、經公告為特定地區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於輔導期間屆滿前（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不適用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 七、特定地區經公告後，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 附件一 劃定特定地區提案審查流程圖

## 方式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建議



## 方式二、由未登記工廠業者提案建議



## 附件二 提案劃定特定地區應檢附書圖文件格式

### 一、提案書

提案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文件附圖，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併同申請書圖文件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 提案人（公司）清冊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 話

### 二、土地清冊

提案範圍土地清冊、產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經各縣市政府查核並載明查核結果。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 附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區內面積、集聚密度與區位現況調查分析。

四、區內產業類型調查分析。

五、初步土地使用規劃及公共設施配置說明（附標示比例尺之土地使用規劃圖）：應配合未來土地開發方式之評估規劃結果，具體說明未來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配置內容，並附相關圖說。

六、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建議劃定者，免附）。

七、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令劃定禁止或限制開發地區查詢表。

相 關 法 規 之 規 定	建 議 洽 詢 機 關
一、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單位
二、是否位屬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公告之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註1）
三、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2）
四、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古蹟主管單位或都市計畫單位
五、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六、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國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七、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註3）
八、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九、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一、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4）
十二、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十三、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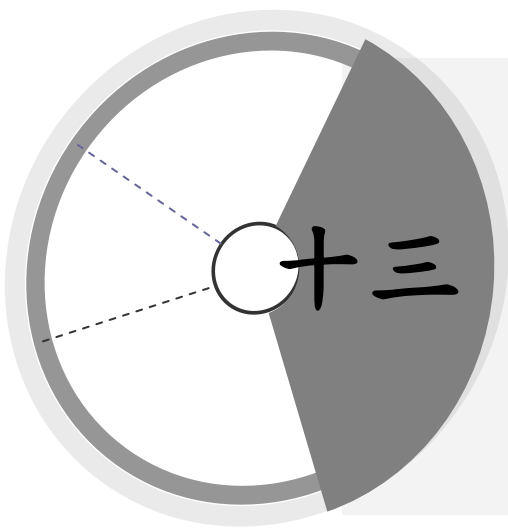
註1：查詢項目第2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及新北市，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

註2：查詢項目第3項，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縣管河川部分。

註3：查詢項目第7項之查詢範圍為台北市陽明山地區，其餘區域免予查詢。

註4：查詢項目第11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屏東縣（恆春鎮），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八、基地範圍圖（套繪林務局農林航測所測繪之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



#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 工廠登記辦法

### 十三、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09904606930 號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004603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7、8、18 條  
條文及附件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9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1046058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6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2046068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之附件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8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304601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8、14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未依本法設立登記之工廠（以下簡稱未登記工廠）符  
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  
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 一、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已  
從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 二、屬低污染事業。
- 三、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法律及  
其相關規定。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款未登記工廠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  
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得以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證明  
之：

- 一、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及已  
從物品製造、加工證明文件各一：
  - (一)既有建物，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 1、建物使用執照。
    - 2、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

明。

- 3、建物登記證明。
- 4、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5、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 6、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
- 7、戶口遷入證明。
- 8、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或航照圖。

(二)製造、加工之事實，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 1、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 2、載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3、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及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4、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二、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其內容足資認定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於廠址內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有疑義時，得命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 四 條 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附件所列之行業。

前項附件所列行業，如經經濟部依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輔導，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者，視為低污染事業。

第 五 條 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一階段審查：

- 一、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
- 二、第三條所列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
- 三、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五、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 六、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必要時，併附使用執照清冊。
- 七、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廠地位置圖（套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標示出廠地位置）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 九、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第六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 十、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國有者，檢附申請

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支機構訂定之國有  
基地租賃契約書。

十一、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六 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案件後，應加會環境保護、水利及水土保持單位辦理審查，並造冊列管。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必要時，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展延之，但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其申請。

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環境保護、水利及水土保持單位。

第 七 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

- 一、申請日期逾越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 二、無法證明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活動。
- 三、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定情形。
- 四、經工業單位認定非屬低污染事業。
- 五、經水土保持單位認定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六、經水利單位認定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或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污染性工廠。

第 八 條 申請案件未經駁回而有下列情形，由地方主管機關於通知函記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於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第二階段審查。

- 一、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二、出具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三、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四、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五、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核定證明文件。

六、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七、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八、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前項文件之檢附與申請期限，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展延之，但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申請人逾期未申請者，地方主管機關不予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並通知申請人。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條審查時，得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單位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就其主管法令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場會勘。

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階段審查時，申請人提送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第八條規定，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應予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件經審查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向地方主管機關一次繳清登記回饋金。

申請人繳交登記回饋金後，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登記，並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造冊列管，同時副知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都市計畫、地政、農業及建築管理單位。

第十二條 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工廠廠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應繳納登記回饋金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最高繳納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收取之登記回饋金，作為辦理未登記工廠及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之輔導及管理相關業務使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第十四條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工廠於前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適用本法之規定；其有關輔導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已依本法核准登記工廠之規定。

第十五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如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變更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增加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但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不在此限。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第十六條 合法設立登記之工廠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擴廠而未辦理變更登記，且其擴廠部分可獨立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準用第二條至前條有關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及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審查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相關規費，依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收取。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 一、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 二、0896020 高鮮味精
- 三、0896090 其他胺基酸
- 四、0899610 酵母粉
- 五、1140 印染整理業（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
- 六、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 七、1401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 八、1511 紙漿製造業
- 九、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 十、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二、1830 肥料製造業
- 十三、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四、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五、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六、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僅從事 1910045 生物性農藥之木黴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
- 十七、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十八、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 十九、2001 原料藥製造業
- 二十、2331 水泥製造業
- 二十一、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 二十二、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 二十三、2411 鋼鐵冶煉業
- 二十四、2421 鍊鋁業
- 二十五、2431 鍊銅業
- 二十六、2543 金屬熱處理業
- 二十七、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 二十八、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 二十九、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 三十、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 三十一、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三十二、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三十三、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三十四、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三十五、2820 電池製造業
- 三十六、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 三十七、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 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 名												電 話	( )										
												傳 真	(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組 織 型 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 所 或 居 所																					
		手 機										E-mail											
設 廠 地 點	廠址	縣 鄉 村 路 市 鎮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號																						
廠 地 面 積												使用分區											
												編定用地別											
廠 房 面 積												廠房及建築物 面 積 合 計											
建 築 物 面 積																						m <sup>2</sup>	
工 廠 用 水 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 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 (註1)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馬力										合 計											
		瓩																				瓩	
產 業 類 別 (請參照後附產業類 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註2) (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 項目號碼填列)										申 請 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十三)」所載之方式填寫。  
 3.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 E-mail 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 臨時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變更事項 (請於□打√)	變 更 後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廠名 (應由新舊雙方聯名申請)	工廠名稱		電話 (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	傳真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	廠址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面積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面積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面積	m <sup>2</sup>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力容量	馬力 瓩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瓩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單號碼 (註1)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類別 (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 項目號碼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產品(註2) (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 項目號碼填列)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 (產業類別屬 08、17、18、19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申 請 人			
原廠名：  (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變更後廠名：  (變更後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六)」所載之方式填寫。  
 3.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 E-mail 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斟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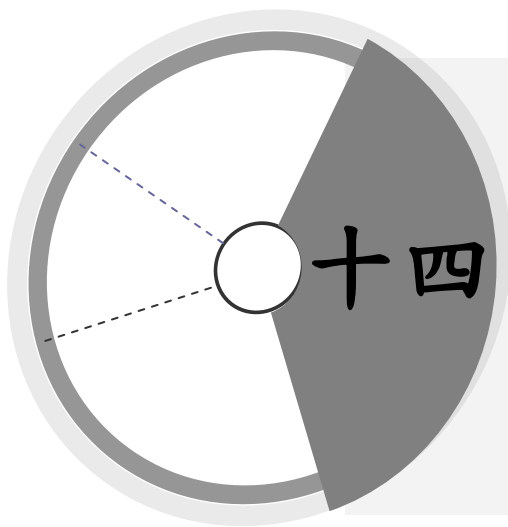
103/2/5

## 申請臨時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	<p>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p> <p>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p> <p>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p> <p>五、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為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文件。</p> <p>六、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p> <p>七、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臨時工廠登記。</p> <p>八、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p> <p>九、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十、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應會審承受廢污水排注之管理機關（含水利、農田水利會）。</p> <p>十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p> <p>十二、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加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p> <p>十三、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二)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p> <p>備註：            一、第一階段：檢附項號一至十之書件。            二、第二階段：繳交登記費，並檢附項號十一至十八之書件。</p>
二	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	
三	產品製造流程圖。	
四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六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清冊。	
七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八	廠地位置圖（套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標示出廠地位置）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九	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項號六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十	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國有者，檢附申請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十一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十二	出具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十三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十四	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十五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核定證明文件。	
十六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十七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十八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申請臨時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	工廠變更廠名者（事業主體未變更），應檢附變更後之證明文件。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三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	變更工廠負責人者，應檢附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	減少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五、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六、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 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 十四、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04 月 04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0046067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004615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0990460842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條

(原名稱：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等事項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004607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七條與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或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申請工廠設立許可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元；其申請變更設立許可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二、申請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三、申請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第三條 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證明、查閱、影印工廠登記資料或事項，每廠次應繳納費用如下：

- 一、申請抄錄工廠登記資料，每廠次應繳納抄錄費新臺幣一千元。
- 二、申請工廠登記事項中文證明，每廠次應繳納證明書費新臺幣三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一百元。
- 三、申請工廠登記事項英文證明，每廠次應繳納證明書費新臺幣六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英文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一百元。
- 四、申請查閱工廠登記資料，每廠次應繳納查閱費新臺幣四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每超過一小時加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五、查閱後申請影印工廠登記資料，每份新臺幣十元；影印紙



張大小超過 A3 尺寸，每張新臺幣一百元。

六、僅申請提供工廠登記資料之影本，而未申請查閱，每廠次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影印費依前款規定收取。

第四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或變更設立許可、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收費。但併同申請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其他事項變更者，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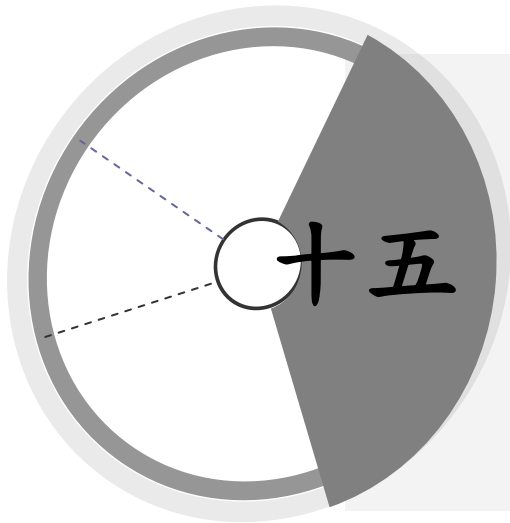
一、經主管機關核駁者。

二、工廠用地因政府依法徵收或地籍圖重測，致工廠廠地面積增減或因用地減少致其他登記事項併同變更。

三、產業類別因主管機關公告變更。

四、門牌整編與行政區域調整，致廠址變更。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  
經營業務成效要點

## 十五、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004603120 號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8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104608600 號令修正第 2、5、6 條條文及附表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304600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及第 4 點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304605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及第 4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特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之查核重點如下：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充分掌握現有未登記工廠資訊，建立完整資料、適時更新，並針對符合規定但未依法辦理工廠登記者，輔導辦理登記。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使用：輔導劃定特定地區區內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與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對其他地區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未登記工廠，輔導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三）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理臨時工廠登記宣導及說明會，並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協助合法繼續經營與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工廠之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

（四）輔導遷廠：提供廠商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可供設廠資訊，以提高廠商遷廠意願並輔導其遷廠，並管制查核輔導遷廠後原址不

再從事工業使用。

(五)稽查與取締措施：優先稽查與取締爆竹煙火製造業、具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嚴重污染環境、危害公共安寧或食品安全衛生、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後新設立或符合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件而未辦理、特定類型或地區之未登記工廠。

(六)行政配合：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內跨局處業務協調會報、按期詳實填報執行成果報表報部。

(七)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對輔導劃定及公告特定地區、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策進、創新措施或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之積極作為。

三、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下列業務聯繫或協調會報：

(一)重點直轄市、縣（市）主管科長業務聯繫會報。

(二)重點直轄市、縣（市）主管局（市）長業務聯繫會報。

(三)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協調會報。

四、本部得依直轄市、縣（市）轄區未登記工廠家數多寡及區域屬性分組，進行年度查核督導及成效評比。查核項目及配分如附表。

五、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年度執行成效，依下列方式執行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附表所列各項查核項目分別彙整全年（一月至十二月）資料成冊，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函送本部。

(二)本部彙整資料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至實地查核後，召開考核會議，審議評分等第；其中實地查核、考核會議，視情況需要得邀請相關部會共同審議。

六、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執行年度考核，考核總分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列為甲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列為乙等；總分未達七十分者列為丙等。

- 七、本部依據評比結果，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年度考核獎懲。
- (一)考核列為優等者，實際負責決策之業務主管予以記功二次之獎勵，主辦業務人員予以記功二次之獎勵，協辦業務人員予以記功一次之獎勵。
- (二)考核列為甲等者，實際負責決策之業務主管予以記功一次之獎勵，主辦業務人員予以記功一次之獎勵，協辦業務人員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
- (三)考核列為丙等者，實際負責決策之業務主管予以記過一次之處分，主辦業務人員予以記過一次之處分，協辦業務人員予以申誡二次。

附表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評分表

查核日期	受查核單位	評分標準			得分
		分組配分			
查核項目 (權重 100%)	查核參考指標	甲組	乙組	丙組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13%、14%、17%)	1、建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廠商完整資料並適時更新。	2	4	5	
	2、既有列管未登記工廠資料掌握及適時更新。	5	5	8	
	3、經由其他途徑掌握現有未登記工廠資訊，建立完整資料並適時更新。	3	3	3	
	4、輔導原址合法登記家數。	3	2	1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使用 (10%、6%、4%)	1、劃定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完成第一及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3、4)。	1	1	0	
	2、輔導劃定特定地區區內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成效。	3	2	0	
	3、劃定特定地區區內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成效。	4	1	0	
	4、輔導其他地區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或開發工業區讓未登記工廠進駐成效。	2	2	4	
三、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14%、18%、18%)	1、辦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宣導及說明會成果。	2	2	2	
	2、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	3	5	5	
	3、完成第一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3)。	3	4	4	
	4、完成第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4)。	3	4	4	
	5、針對已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之未登記工廠，輔導其完成第二階段審查之規劃及成效。	2	2	2	
	6、劃定特定地區區外已取得臨時登記工廠之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成效。	1	1	1	
四、輔導遷廠 (7%、6%、5%)	1、提供廠商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可供設廠資訊，以提高廠商遷廠意願。	1	2	3	
	2、輔導轉型及遷廠家數。	3	2	1	
	3、查核管制輔導遷廠後原址不再從事工業使用成效。	3	2	1	
五、稽查與取締 (40%、40%、40%)	1、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作業規劃(含執行依據與組織編組、稽查與取締重點、檢舉管道設置、執行處理程序、派查作業與人力規劃、與相關機關配合作業)。	5	5	5	
	2、爆竹煙火製造業、具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具嚴重污染環境、危害公共安寧或衛生、97年3月14日後新設立或符合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件而未辦理之未登記工廠查處成效。	13	13	13	
	3、特定類型(如從事製造加工食品、熱銷商品、砂石碎解洗選、預拌混凝土)或地區(如嚴重地層下陷)之未登記工廠查處成效。	7	7	7	

	4、查處未登記工廠家次數及成長率（詳註5）。	8	8	8	
	5、稽查後裁罰之未登記工廠家次數及成長率（詳註6）。	7	7	7	
六、行政配合 (8%, 8%, 8%)	1、府內跨局處業務協調執行情形或參與中央舉辦相關會議情況。	4	4	4	
	2、按期詳實填報執行成果報表報部。	4	4	4	
七、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 (8%, 8%, 8%)	1、對輔導劃定及公告特定地區、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策進、創新措施。	4	4	4	
	2、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之積極作為。	4	4	4	
<b>得（配）分合計</b>		100	100	100	

註：1. 查核項目由本部視階段業務執行重點分年度擬定配分標準發布實施。

2. 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區之未登記工廠家數及區域屬性分下列三組評比：

甲組：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乙組：臺北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

丙組：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3. 完成第一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之達成率

=  $\frac{\text{【核准第一階段審查} + \text{駁回} + \text{撤銷】家數（廠地面積）}}{\text{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4. 完成第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之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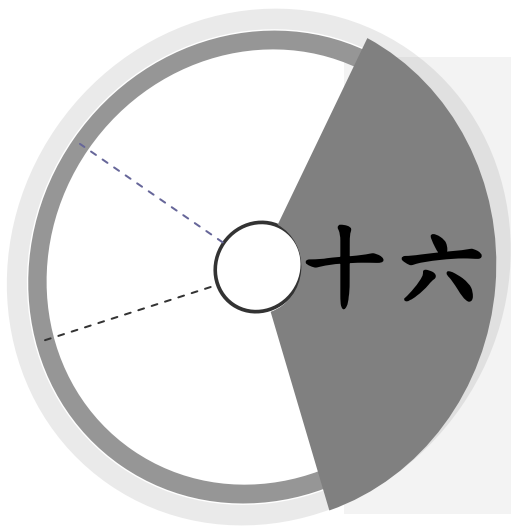
=  $\frac{\text{核准第二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text{核准第一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5. 查處未登記工廠家次數之成長率

=  $\frac{\text{（102年查處家次數} - \text{101年查處家次數）}}{\text{101年查處家次數}} \times 100\%$

6. 稽查後裁罰未登記工廠家次數之成長率

=  $\frac{\text{（102年裁罰家次數} - \text{101年裁罰家次數）}}{\text{101年裁罰家次數}} \times 100\%$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  
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  
業務成效要點



## 十六、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104607510 號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3046053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點條文及第 3 點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及成效，特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管理及輔導業務及成效之查核重點如下：
  - (一)登記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審查流程之簡化、審查時間之透明化、查詢管道及單一窗口之提供。
  - (二)便民服務：提供民眾服務管道之多元性及民眾需求之滿足性。
  - (三)工廠登記資料統計作業：充分掌握現有工廠登記資料，維持資料之正確性。
  - (四)土地使用檢查執行情形：檢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及後續處理成效。
  - (五)執行特定工廠查核作業：依考核年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當時選定之特定工廠查核執行及後續處理成效。
  - (六)預防公共安全事故措施執行成效：預防措施之舉辦及推動，並依工廠屬性申報、調查及列管。
  - (七)執行公共安全查察作業成效：依工廠屬性確實執行及查處。
  - (八)公共安全事故災後處置成效：公共安全事故災後緊急應變及改善措施。
  - (九)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對轄區內工廠登記、便民服務、調查、申報、查處之策進、創新便民措施或稽查與取締違法工廠之積極作為。

- 三、本部得辦理年度查核督導及成效評比，查核項目及配分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四、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年度執行成效，依下列方式考核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附表所列各項查核項目分別彙整全年（一月至十二月）資料成冊，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部。
  - (二)本部彙整資料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查核後，召開考核會議，審議評分等第；其中實地查核、考核會議，視情況需要得邀請相關部會共同審議。
- 五、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進行年度考核，考核總分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列為甲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列為乙等；總分未達七十分者列為丙等。
- 六、本部依據評比結果，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標準核定年度考核獎懲。
- (一)考核列為優等者，實際負責決策之業務主管予以記功二次之獎勵，主辦業務人員予以記功二次之獎勵，協辦業務人員予以記功一次之獎勵。
  - (二)考核列為甲等者，實際負責決策之業務主管予以記功一次之獎勵，主辦業務人員予以記功一次之獎勵，協辦業務人員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
  - (三)考核列為丙等者，實際負責決策之業務主管予以記過一次之處分，主辦業務人員予以記過一次之處分，協辦業務人員予以申誡二次。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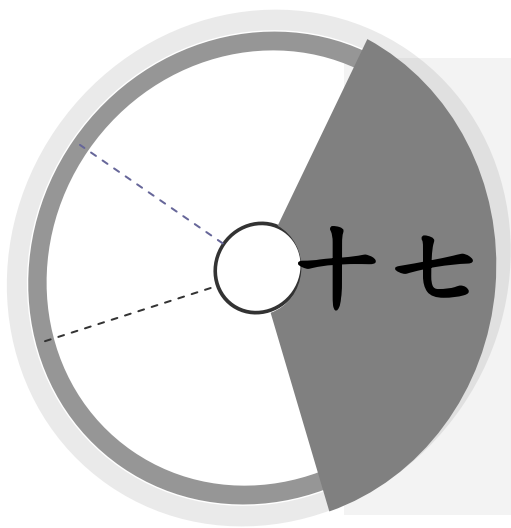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評分表  
(轄區內有非都市土地之縣市適用)

受查核單位	查核項目	查核參考指標	評分標準		
			細項配分	配分	得分
一、登記案件 審查作業 流程	1、處理流程及處理時間透明化。 2、案件進度查詢及管制機制透明化。 3、成立單一窗口會辦或相關單位橫向聯繫機制。	1、處理流程及處理時間透明化。	3	10	
		2、案件進度查詢及管制機制透明化。	3		
		3、成立單一窗口會辦或相關單位橫向聯繫機制。	4		
二、便民服務 措施(設) 施	1、建置工廠登記相關為民服務網站。 2、網站提供申請書件供民眾下載。 3、設置服務專線提供問題諮詢。 4、現場服務人員之態度及民眾等候休憩舒適環境。 5、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及設置民眾申訴管道。	1、建置工廠登記相關為民服務網站。	2	10	
		2、網站提供申請書件供民眾下載。	2		
		3、設置服務專線提供問題諮詢。	2		
		4、現場服務人員之態度及民眾等候休憩舒適環境。	2		
		5、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及設置民眾申訴管道。	2		
三、工廠登記 資訊統計 作業	1、工廠登記家數異動表按時於每月15日前報送經濟部彙整。 2、每年工廠校正後針對已歇業工廠按時於同年12月辦理整批公告廢止。 3、針對工廠登記資料建檔之正確性訂有審核機制。	1、工廠登記家數異動表按時於每月15日前報送經濟部彙整。	4	10	
		2、每年工廠校正後針對已歇業工廠按時於同年12月辦理整批公告廢止。	4		
		3、針對工廠登記資料建檔之正確性訂有審核機制。	2		
四、土地使用 檢查執行 情形	1、檢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成效。 2、上述檢查結果之後續處理情形成效。	1、檢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成效。	5	10	
		2、上述檢查結果之後續處理情形成效。	5		
五、執行特定 工廠查核 作業	1、特定工廠(依考核年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當時選定的行業種類)查核執行成效。 2、上述查核執行結果之後續處理情形成效。	1、特定工廠(依考核年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當時選定的行業種類)查核執行成效。	5	10	
		2、上述查核執行結果之後續處理情形成效。	5		
六、預防公共 安全事故 措施執行 成效	1、辦理公共安全宣導及演練執行成效。 2、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執行成效。 3、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及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之申報、建檔列管執行成效。 4、高風險群工廠之申報及調查成效。 5、推動工業區內區域聯防組織作業。 6、與消防、勞動檢查、建築管理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情形。	1、辦理公共安全宣導及演練執行成效。	3	15	
		2、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執行成效。	2		
		3、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及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之申報、建檔列管執行成效。	3		
		4、高風險群工廠之申報及調查成效。	2		
		5、推動工業區內區域聯防組織作業。	2		
		6、與消防、勞動檢查、建築管理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情形。	3		
七、執行公共 安全查察 作業成效	1、違反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查處成效。 2、違反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及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之裁處成效。	1、違反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查處成效。	5	10	
		2、違反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及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之裁處成效。	5		
八、公共安全 事故災後 處置成效	1、公共安全事故災害發生時之緊急處置措施。 2、公共安全事故災害發生後之處置及檢討改善措施。	1、公共安全事故災害發生時之緊急處置措施。	5	10	
		2、公共安全事故災害發生後之處置及檢討改善措施。	5		
九、策進、創 新措施或 積極作為	1、登記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及便民服務之策進、創新措施。 2、對轄區內工廠申報、調查、查處作業之策進、創新措施與稽查與取締違法工廠之積極作為。 3、配合及接受委託辦理工廠登記相關業務、會議成效。 4、其他。	1、登記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及便民服務之策進、創新措施。	5	15	
		2、對轄區內工廠申報、調查、查處作業之策進、創新措施與稽查與取締違法工廠之積極作為。	5		
		3、配合及接受委託辦理工廠登記相關業務、會議成效。	3		
		4、其他。	2		
得(配)分合計			100	100	

附表二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評分表**  
(轄區內無非都市土地之縣市適用)

受查核單位	查核項目	查核參考指標	評分標準		
			細項配分	配分	得分
一、登記案件審查作業流程		1、處理流程及處理時間透明化。	3	11	
		2、案件進度查詢及管制機制透明化。	4		
		3、成立單一窗口會辦或相關單位橫向聯繫機制。	4		
二、便民服務措施(設施)		1、建置工廠登記相關為民服務網站。	3	11	
		2、網站提供申請書件供民眾下載。	2		
		3、設置服務專線提供問題諮詢。	2		
		4、現場服務人員之態度及民眾等候休憩舒適環境。	2		
		5、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及設置民眾申訴管道。	2		
三、工廠登記資訊統計作業		1、工廠登記家數異動表按時於每月 15 日前報送經濟部彙整。	4	11	
		2、每年工廠校正後針對已歇業工廠按時於同年 12 月辦理整批公告廢止。	4		
		3、針對工廠登記資料建檔之正確性訂有審核機制。	3		
四、執行特定工廠查核作業		1、特定工廠(依考核年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當時選定的行業種類)查核執行成效。	6	11	
		2、上述查核執行結果之後續處理情形成效。	5		
五、預防公共安全事故措施執行成效		1、辦理公共安全宣導及演練執行成效。	3	17	
		2、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執行成效。	3		
		3、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及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之申報、建檔列管執行成效。	3		
		4、高風險群工廠之申報及調查成效。	3		
		5、推動工業區內區域聯防組織作業。	2		
		6、與消防、勞動檢查、建築管理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情形。	3		
六、執行公共安全查察作業成效		1、違反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查處成效。	6	11	
		2、違反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及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之裁處成效。	5		
七、公共安全事故災後處置成效		1、公共安全事故災害發生時之緊急處置措施。	5	11	
		2、公共安全事故災害發生後之處置及檢討改善措施。	6		
八、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		1、登記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及便民服務之策進、創新措施。	6	17	
		2、對轄區內工廠申報、調查、查處作業之策進、創新措施與稽查與取締違法工廠之積極作為。	6		
		3、配合及接受委託辦理工廠登記相關業務、會議成效。	3		
		4、其他。	2		
得(配)分合計			100	100	



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  
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  
作業程序

## 十七、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104602400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10460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2046043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404604330 號令修正第 3、4、6、10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經濟部為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工廠公共安全之申報、提供有關資料及調查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

三、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應就轄區內有下列情形之工廠列冊，函送工業局備查。

（一）經營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至第十九類行業之工廠（註明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屬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之工廠）。

（二）依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附加負擔之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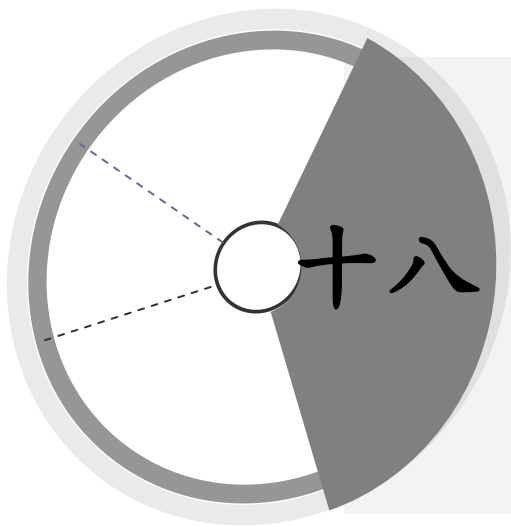
（三）經工業局指定行業別之工廠。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列冊時，應併附轄區內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工廠名冊。

四、工業局應將前點之工廠名冊依轄區分送勞動檢查機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檢查單位及環保稽查單位。

前項名冊內之工廠如近三年內曾發生重大火災或重大職業災害，或一年內曾遭各消防檢查單位、勞動檢查機構或環保稽查單位處以兩次以上停工或三次以上罰鍰之累犯者，為高風險群工廠，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檢查單位、環保稽查單位及勞動檢查機構造冊列管並通知工業局，由工業局轉知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使用管理機關，列為重點檢查對象。

- 五、工業局應就前點第二項高風險群工廠，加強工廠安全宣導。必要時，得進行各類輔導或督導其辦理自主管理。
- 六、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第三點各款之工廠提送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及產品（量）等）及其他資料，並得要求高風險群工廠定期提送或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各項消防、勞檢、環保及其他安全檢查之書面紀錄。如有應改善事項者，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檢查、建築使用管理及環保稽查機關依法督促其改善。
- 七、高風險群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
- （一）未依前點提送各項檢查紀錄。
  - （二）不配合輔導或拒絕實施自主管理。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情形。
- 進入工廠調查時，得邀請勞動檢查機構、當地消防、建築使用管理及環境保護等機關一併執行。
- 八、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時，應於實施日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調查之工廠，並說明實施調查之法令依據、目的、事項及工廠應配合事項。但工廠發生緊急事故或其他必要情事時，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隨時進入工廠調查。
- 九、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查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 調查時，調查人員態度應平和、公正，並邀請受查工廠派員隨同說明及瞭解。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 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應以書面記載調查結果。如有發現依法待改善之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受查工廠，並追蹤改善情形。
- 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項之調查結果，報請工業局備查。必要時，工業局得督導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追蹤調查作業。



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  
申報調查作業程序



## 十八、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1030460203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10504601810號令修正

- 一、為辦理生產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前端工業化學物質（以下簡稱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及調查事項，特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
- 三、選定化學物質表（如附件一）由工業局公告之；公告內容修正時，亦同。
- 四、工業局為輔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流向，其篩選輔導對象之程序如下：
  - （一）工業局應通知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其生產屬選定化學物質表之化學物質，應申報其流向。
  - （二）函請相關權責機關協助篩選提供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名冊；並將該名冊依轄區分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工廠申報流向。
- 五、工廠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其負責人應於接獲前點通知後，依下列方式申報：
  - （一）以網路於工廠食品前端工業化學品流向申報系統或掛號郵寄電子檔方式（以郵戳為憑）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選定化學物質流向資訊，其申報項目如下（申報格式如附表二）：
    - 1、工廠基本資料。

2、化學物質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分子式、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3、個別銷售對象之銷售量。

4、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5、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6、銷售（送貨）地址。

(二)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以前款方式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前六個月選定化學物質流向。

六、前點第一項各款申報項目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通知工廠負責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未申報。

七、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第五點申報資料依工廠名稱及選定化學物質名稱列冊，函送工業局備查。

八、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

(一)未依第五點申報。

(二)依第五點申報而不全或不一致。

(三)未依第五點申報選定化學物質流向。

(四)其他必要情形。

九、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時，應於實施日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調查之工廠，並說明實施調查之法令依據、目的、事項及工廠應配合事項。但工廠生產產品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時，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隨時進入工廠調查。

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查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調查時，調查人員態度應平和、公正，並邀請受查工廠派員隨同說明及瞭解。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十一、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

應作成書面紀錄。如有發現依法待改善之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受查工廠，並追蹤改善情形。

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調查結果，報請工業局備查。

附表一：選定化學物質表

品項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中華民國 行業標準 分類 (7碼)
1	硼砂	Borax	B <sub>4</sub> H <sub>20</sub> Na <sub>2</sub> O <sub>17</sub>	1344-90-7	1810190
2	氟化氫/氫氟酸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1810190
3	亞硝酸鉀	Potassium nitrite	KNO <sub>2</sub>	7758-09-0	1810190
4	亞硝酸鈉	Sodium nitrite	NaNO <sub>2</sub>	7632-00-0	1810190
5	硼酸	Boric acid	H <sub>3</sub> BO <sub>3</sub>	10043-35-3	1810190
6	氫氧化鈉/燒鹼/火碱	Sodium hydroxide	NaOH	1310-73-2	1810210
7	一氧化鉛(氧化鉛)	Lead oxide	PbO	1317-36-8	1810330
8	含鉛之氧化鉛	Leadoxide,Lead-contg.	PbO	68411-78-9	1810330
9	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ClO <sub>2</sub>	10049-04-4	1810390
10	硫酸銅	Copper Sulfate	CuSO <sub>4</sub>	7758-98-7	1810450
11	亞硫酸鈉	Sodium sulfite	Na <sub>2</sub> SO <sub>3</sub>	7757-83-7	1810490
12	吊白塊/甲醛次硫酸氫鈉	Sodium F	CH <sub>7</sub> NaO <sub>5</sub> S	6035-47-8	1810490
13	碳酸氫鈉/小蘇打	Sodium hydrogen carbonate	NaHCO <sub>3</sub>	144-55-8	1810515
14	矽酸鈉/泡化鹼/水玻璃	Sodium silicate	Na <sub>2</sub> SiO <sub>3</sub>	6834-92-0	1810550
15	碳酸鈣	Calcium carbonate	CaCO <sub>3</sub>	471-34-1	1810560
16	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MgCO <sub>3</sub>	546-93-0 13717-00-5 14457-83-1 5145-48-2 61042-72-6	1810590
17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sub>2</sub> S	1313-82-2	1810590
18	溴酸鉀	Potassium bromate	KBrO <sub>3</sub>	7758/1/2	1810590
19	鈉明礬	Sodium Alum	NaAlO <sub>2</sub>	1302-42-7	1810590
20	鉀明礬	Potassium Alum	KAl(SO <sub>4</sub> ) <sub>2</sub>	10043-67-1	1810590
21	氯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MgCl <sub>2</sub>	7786-30-3	1810590
22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540-72-7	1810590
23	甲醛	Formaldehyde	CH <sub>2</sub> O	50-00-0	1820410
24	甲醇	Methanol	CH <sub>4</sub> O	67-56-1	1820503
25	β-萘酚	β-naphthol	C <sub>10</sub> H <sub>8</sub> O	135-19-3	1820690
26	酞酸二辛酯/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Bis ( 2-ethylhexyl ) phthalate, DEHP	C <sub>24</sub> H <sub>38</sub> O <sub>4</sub>	117-81-7	1820726
27	酞酸二辛酯/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1,2-Benzenedicarboxylic	C <sub>24</sub> H <sub>38</sub> O <sub>4</sub>	117-84-0	1820726

		acid, DNOP			
28	酞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 DBP	C <sub>16</sub> H <sub>22</sub> O <sub>4</sub>	84-74-2	1820729
29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C <sub>16</sub> H <sub>22</sub> O <sub>4</sub>	84-69-5	1820729
30	酞酸二癸酯/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C <sub>28</sub> H <sub>46</sub> O <sub>4</sub>	26761-40-0	1820733
31	酞酸二壬酯/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	C <sub>26</sub> H <sub>42</sub> O <sub>4</sub>	28553-12-0	1820736
32	順丁烯二酸酐/馬來酸酐/馬來酐/去水蘋果酸酐	Maleic anhydride	C <sub>4</sub> H <sub>2</sub> O <sub>3</sub>	108-31-6	1820766
33	順丁烯二酸/馬來酸/去水蘋果酸	Maleic acid	C <sub>4</sub> H <sub>4</sub> O <sub>4</sub>	110-16-7	1820766
34	水楊酸	2-Hydroxybenzoic acid	C <sub>7</sub> H <sub>6</sub> O <sub>3</sub>	69-72-7	1820790
35	檸檬酸	Citric acid	C <sub>6</sub> H <sub>8</sub> O <sub>7</sub>	77-92-9	1820790
36	醋酸/乙酸	Acetic acid	C <sub>2</sub> H <sub>4</sub> O <sub>2</sub>	64-19-7	1820790
37	三聚氰胺	Melamine	C <sub>3</sub> H <sub>6</sub> N <sub>6</sub>	108-78-1	1820815
38	富馬酸二甲酯	Dimethyl fumarate	C <sub>6</sub> H <sub>8</sub> O <sub>4</sub>	624-49-7	1820850
39	對位乙氧苯脲/甘精	Dulcin	C <sub>9</sub> H <sub>12</sub> N <sub>2</sub> O <sub>2</sub>	150-69-6	1820890
40	敵敵畏	2,2-Dichloroethenyl dimethyl phosphate, DDVP	C <sub>4</sub> H <sub>7</sub> Cl <sub>2</sub> O <sub>4</sub> P	62-73-7	1910010
41	磷化鋁	Aluminium phosphide	AlP	20859-73-8	1910010
42	五氯酚鈉	Sodium pentachlorophenol	C <sub>6</sub> Cl <sub>5</sub> NaO	131-52-2	1910010
43	敵百蟲	Dipterex	C <sub>4</sub> H <sub>8</sub> Cl <sub>3</sub> O <sub>4</sub> P	52-68-6	1910010
44	蘇丹紅	Sudan	C <sub>16</sub> H <sub>12</sub> N <sub>2</sub> O	842-07-9	1920090
45	皂黃	Metanil yellow	C <sub>18</sub> H <sub>14</sub> N <sub>3</sub> NaO <sub>3</sub> S	587-98-4	1920090
46	奎黃	Quinoline yellow	C <sub>18</sub> H <sub>9</sub> NNa <sub>2</sub> O <sub>8</sub> S <sub>2</sub>	8004-92-0	1920090
47	鹽基性芥黃	Auramine	C <sub>17</sub> H <sub>22</sub> ClN <sub>3</sub>	2465-27-2	1920090
48	鹽基性桃紅精/玫瑰紅 B	Rhodamine B	C <sub>28</sub> H <sub>31</sub> ClN <sub>2</sub> O <sub>3</sub>	81-88-9	1920090
49	奶油黃/二甲基黃/甲基黃/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Butter yellow	C <sub>14</sub> H <sub>15</sub> N <sub>3</sub>	1960-11-7	1920090
50	二乙基黃	Diethyl yellow/Solvent yellow 56	C <sub>16</sub> H <sub>19</sub> N <sub>3</sub>	2481-94-9	1920090
51	紅色 2 號	Red No.2	C <sub>20</sub> H <sub>11</sub> N <sub>2</sub> Na <sub>3</sub> O <sub>10</sub> S <sub>3</sub>	915-67-3	1920090
52	橘色 2 號	Orange2	C <sub>16</sub> H <sub>11</sub> N <sub>2</sub> NaO <sub>4</sub> S	633-96-5	1920090
53	氮紅	Azorubine	C <sub>20</sub> H <sub>12</sub> N <sub>2</sub> Na <sub>2</sub> O <sub>7</sub> S <sub>2</sub>	3567-69-9	1920090
54	紫色 1 號	Benzyl Violet 4B	C <sub>39</sub> H <sub>40</sub> N <sub>3</sub> NaO <sub>6</sub> S <sub>2</sub>	1694-09-3	1920090
55	孔雀綠	Malachite green	C <sub>23</sub> H <sub>25</sub> ClN <sub>2</sub>	569-64-2	1920090
56	香豆素	Coumarin	C <sub>9</sub> H <sub>6</sub> O <sub>2</sub>	91-64-5	1920090
57	王金黃/塊黃	Basic orange 2	C <sub>12</sub> H <sub>13</sub> ClN <sub>4</sub>	532-82-1	1920090

## 附表二：選定化學物質流向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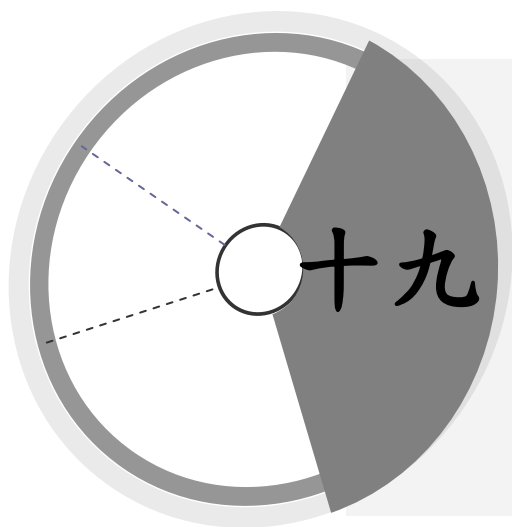
廠名		工廠登記編號 (8碼)	
廠址			
隸屬事業 主體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3碼)		產業類別 (2碼)	
細項產品 名稱 (依實際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填寫)			
填 表 聯 絡 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 二、申報工廠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及流向：

品項 (1)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分子式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序號	統一編號	銷售對象名稱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量 (公斤)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計				
品項 (2)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分子式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序號	統一編號	銷售對象名稱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量 (公斤)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計				

- 說明：1. 依實際生產附表一品項編號之選定化學物質描述資料分別填列「品項」、「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分子式」、「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欄
2. 「序號」欄位係指銷售對象編碼。
3. 「統一編號」欄位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勿填寫稅籍編號)。
4. 「銷售對象名稱」欄位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5. 「銷售數量」欄位係指申報前6個月內銷售予個別銷售對象之數量，單位為公斤。



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



## 十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3046050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404604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辦理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及調查事項，特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

三、工業局為管理工廠生產或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流向，其通知申報對象如下：

(一)生產一般工業用油脂（附表一）之工廠。

(二)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附表二）之工廠。

(三)進口人（貿易商）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報進口油脂銷售予從事製造、加工及使用之工廠。

工業局應將前項申報對象編造名冊，依轄區分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工廠申報流向。

四、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前點通知後，應以函通知各工廠負責人，依下列方式申報：

(一)以網路於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系統或書面掛號郵寄（檢附電子檔）方式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一般工業用油脂儲存及流向資訊，其申報項目如下：

1、生產一般工業油脂之工廠，申報格式如附表三，內容如下：

(1)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2)一般工業用油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七碼）、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3)一般工業用油脂成品批次及批次日期、生產數量、庫存量。

(4)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統一編號及銷售(送貨)地址、銷售數量。

2、進口一般工業油脂之工廠，按進口批次申報，申報格式如附表四，內容如下：

(1)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2)一般工業用油脂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3)每項一般工業用油脂每批次進口數量、已使用於生產數量、已銷售數量、庫存數量。

(4)每項一般工業用油脂每批次進口已使用於生產各項化學品之數量、在製品使用數量、製成品使用數量、製成品名及數量。

(5)每項一般工業用油脂每批次進口直接用於銷售，其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統一編號及銷售(送貨)地址、銷售數量。

(二)定期每月十日(以郵戳為憑)以前款方式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一般工業用油脂儲存及流向。

五、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發現有填報不完全或不一致情形者，應通知工廠負責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未申報。

六、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第五點申報資料依工廠名稱及一般工業用油脂名稱列冊，函送工業局備查。

七、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

(一)未依第四點申報。

(二)依第四點申報而有不實或隱匿。

(三)依第四點申報而不完全或不一致。

(四)一般工業用油脂流向食品工廠。

(五)其他必要情形。

八、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時，應於實施日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調查之工廠，並說明實施調查之法令依據、目的、事項及工廠應配合事項。但工廠生產產品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時，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隨時進入工廠調查。

九、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查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調查時，調查人員態度應平和、公正，並邀請受查工廠派員隨同說明及瞭解。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應以書面記載調查結果。如有發現依法待改善之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受查工廠，並追蹤改善情形。

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調查結果，報請工業局備查。

附表一：工廠生產一般工業用油脂表

品 項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 碼)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1	1990915	非食用動物油脂	Inedible Animal Oils and Fats
2	1990920	非食用植物油脂	Inedible vegetable Oils and Fats

附表二：工廠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表

品 項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 文 貨 名	英 文 貨 名
1	1501.10.00.00-0	第 0209 或 1503 節除外之熟豬油	Pig lard, other than that of heading 02.09 or 15.03
2	1501.20.00.00-8	第 0209 或 1503 節除外之其他豬脂	Other pig fat, other than that of heading 02.09 or 15.03
3	1501.90.00.00-3	第 0209 或 1503 節除外之禽脂	Poultry fat, other than that of heading 02.09 or 15.03
4	1502.10.10.00-7	第 1503 節除外之牛、羊脂,已熬製,酸價不超過 1	Fats of bovine animals, sheep or goats, rendered,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1, other than those of heading 15.03
5	1502.10.20.00-5	第 1503 節除外之牛、羊脂,已熬製,酸價超過 1	Fats of bovine animals, sheep or goats, rendered, acid value exceeding 1, other than those of heading 15.03
6	1502.90.00.00-2	第 1503 節除外之牛、羊脂,未熬製	Fats of bovine animals, sheep or goats, unrender, other than those of heading 15.03
7	1503.00.11.00-7	豬、牛、羊硬脂,酸價不超過 1	Lard stearin, oleostearin and tallow stearin,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1
8	1503.00.12.00-6	豬、牛、羊硬脂,酸價超過 1	Lard stearin, oleostearin and tallow stearin, acid value exceeding 1
9	1503.00.21.00-5	豬、牛、羊脂油,酸價不超過 1	Lard oil, oleo oil and tallow oil,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1
10	1503.00.22.00-4	豬、牛、羊脂油,酸價超過 1	Lard oil, oleo oil and tallow oil, acid value exceeding 1
11	1504.10.00.00-7	魚肝油及其餾分物	Fish-liver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12	1504.20.00.00-5	魚類油脂及其餾分物 (魚肝油除外)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of fish, other than liver oils
13	1504.30.00.00-3	水產哺乳動物之油脂及其餾分物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of marine mammals
14	1505.00.10.00-6	純淨羊毛脂	Lanolin
15	1505.00.90.00-9	其他羊毛脂及其衍生之脂肪質	Other wool grease and fatty substances derived therefrom
16	1506.00.10.00-5	蛋黃油	Oil, egg-yolk
17	1506.00.20.00-3	骨髓油	Bone-marrow oil
18	1506.00.90.10-6	鱉 (甲魚) 脂肪	Fat of soft-shell turtle (terrapin)
19	1506.00.90.90-9	其他動物油及脂	Other animal oils and fats
20	1507.10.00.00-4	粗製大豆 (黃豆) 油,不論是否去膠質者	Crude soy-bean oil, whether or not degummed
21	1507.90.00.00-7	精製大豆 (黃豆) 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soybean oil and its fractions
22	1508.10.00.00-3	粗製花生油	Crude ground-nut (peanut) oil
23	1508.90.00.00-6	精製花生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ground-nut (peanut) oil and its fractions
24	1509.10.00.00-2	橄欖原油	Virgin olive oil
25	1509.90.00.00-5	精製橄欖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olive oil and its fractions

26	1510.00.00.00-1	其他油類及其餾分物,僅由橄欖所提煉,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包括本節與第1509節之油類或其餾分物混合者	Other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obtained solely from olives, whether or not refined, but not chemically modified, including blends of these oils or fractions with oils or fractions of heading 15. 09
27	1511.10.00.00-8	粗製棕櫚油	Crude palm oil
28	1511.90.00.00-1	精製棕櫚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palm oil and its fractions
29	1512.11.10.00-4	粗製葵花子油	Crude sunflower-seed oil
30	1512.11.20.00-2	粗製紅花子油	Crude safflower oil
31	1512.19.10.00-6	精製葵花子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sunflower-seed oil and its fractions
32	1512.19.20.00-4	精製紅花子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safflower oil and its fractions
33	1512.21.00.00-4	粗製棉子油,不論是否去除棉子醇者	Crude cotton-seed oil, whether or not gossypol has been removed
34	1512.29.00.00-6	精製棉子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cotton-seed oil and its fractions
35	1513.11.00.00-5	粗製椰子(乾椰子肉)油	Crude coconut (copra) oil
36	1513.19.00.00-7	精製椰子(乾椰子肉)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coconut (copra) oil and its fractions
37	1513.21.10.00-1	粗製棕櫚仁油	Crude palm kernel oil
38	1513.21.20.00-9	粗製巴巴樹油	Crude babassu oil
39	1513.29.10.00-3	精製棕櫚仁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palm kernel oil and its fractions
40	1513.29.20.00-1	精製巴巴樹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babassu oil and its fractions
41	1514.11.00.10-2	低芥子酸之粗製油菜子油	Crude rape or colza oil of low erucic acid
42	1514.19.00.00-6	低芥子酸之精製油菜子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rape or colza oil and its fractions of low erucic acid
43	1514.91.10.00-5	其他粗製之油菜子油	Other crude rape or colza oil
44	1514.91.20.00-3	粗製芥子油	Crude mustard oil
45	1514.99.10.00-7	其他精製油菜子油及其餾分物	Other refined rape or colza oil and its fractions
46	1514.99.20.00-5	精製芥子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mustard oil and fractions thereof
47	1515.11.00.00-3	粗製亞麻仁油	Crude linseed oil
48	1515.19.00.00-5	精製亞麻仁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linseed oil and its fractions
49	1515.21.00.00-1	粗製玉米油	Crude maize (corn) oil
50	1515.29.00.00-3	精製玉米油及其餾分物	Maize (corn) oil and its fractions
51	1515.30.00.00-0	蓖麻油及其餾分物	Castor oil and its fractions
52	1515.50.00.00-5	芝麻油及其餾分物	Sesame oil and its fractions
53	1515.90.10.00-5	荷荷巴油及其餾分物	Joboba oil and its fractions
54	1515.90.20.00-3	桐油及其餾分物	Tung oil and its fractions
55	1515.90.90.10-6	罌粟子油及其餾分物	Poppy-seed oil and their fractions
56	1515.90.90.90-9	其他固定性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Other fixed vegetable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57	1516.10.11.00-0	氫(硬)化動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不超過1	Hydrogenated (hardened) animal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1
58	1516.10.12.00-9	硬化魚油,酸價不超過1	Hardened fish oil,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1
59	1516.10.21.00-8	氫(硬)化動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超過1	Hydrogenated (hardened) animal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acid value exceeding 1

60	1516.10.22.00-7	硬化魚油,酸價超過 1	Hardened fish oil acid value exceeding 1
61	1516.20.11.00-8	氫(硬)化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不超過 0.6	Hydrogenated (hardened) vegetable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0.6
62	1516.20.12.00-7	氫化棕櫚油及氫化棕櫚核油,酸價不超過 0.6	Hydrogenated palm oil and hydrogenated palm kernel oil,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0.6
63	1516.20.20.00-7	氫(硬)化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超過 0.6	Hydrogenated (hardened) vegetable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acid value exceeding 0.6
64	1517.10.00.00-2	人造奶油,液態人造奶油除外	Margarine, excluding liquid margarine
65	1517.90.10.00-3	液態人造奶油	Liquid margarine
66	1517.90.20.00-1	酥脆油	Shortening
67	1517.90.90.00-6	其他可食用動植物油脂混合品或調製品,第1516節食用油脂或其餾分物除外	Other edible mixtures or preparations of animal or vegetable fats or oils, other than edible fats or oils or their fractions of heading 15.16
68	1518.00.10.00-1	沸製亞麻仁油	Boiled linseed oil
69	1518.00.20.00-9	脫水蓖麻油	Dehydrated castor oil
70	1518.00.30.00-7	氧化亞麻仁油	Linoxyn
71	1518.00.40.00-5	環氧大豆(黃豆)油	Epoxy soy-bean oil
72	1518.00.90.00-4	其他沸製、氧化、脫水、硫化、吹製,在真空中或惰性氣體中行聚合化或經其他化學方法改質之動、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但不包括第1516節所列產品	Other animal or vegetable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boiled, oxidised, dehydrated, sulphurised, blown, polymerised by heat in vacuum or in inert gas or otherwise chemically modified, excluding those of heading No.15.16
73	1520.00.00.00-9	粗製甘油;甘油水溶液及甘油鹼液	Glycerol, crude; glycerol waters and glycerol lyes
74	1521.10.00.00-6	植物蠟,不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Vegetable waxes, whether or not refined or coloured
75	1521.90.10.00-7	蜂蠟(黃蠟),無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Bees wax (yellow wax), whether or not refined or coloured
76	1521.90.20.00-5	鯨蠟,不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Spermaceti, whether or not refined or coloured
77	1521.90.90.00-0	其他蟲蠟,無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Other insect waxes, whether or not refined or coloured
78	1522.00.10.00-5	鞣革餘油	Degras
79	1522.00.20.00-3	其他油脂及動植物蠟經加工處理後所餘之殘渣	Other residues resulting from the treatment of fatty substances or animal or vegetable waxes
80	3823.11.00.00-6	硬脂酸	Stearic acid
81	3823.12.00.00-5	油酸	Oleic acid
82	3823.13.00.00-4	松脂油脂肪酸	Tall oil fatty acids
83	3823.19.10.00-6	粗製動植物性軟脂酸	Crude animal or vegetable palmitic acids
84	3823.19.20.00-4	動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	Acid oils from refining, animal
85	3823.19.30.00-2	植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	Acid oils from refining, vegetable
86	3823.19.90.00-9	其他工業用一元脂肪酸	Other industrial monocarboxylic fatty acids
87	3823.70.00.00-4	工業用脂肪醇	Industrial fatty alcohols

### 附表三：工廠生產一般工業用油脂流向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工廠登記編號 (8碼)			
廠址							
隸屬事業 主體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3碼)				產業類別 (2碼)			
細項產品名稱 (依實際所生產一般工業用油脂 填寫)							
填 表 聯 絡 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 二、申報生產一般工業用油脂及流向：

品 項	中華民國行業 標準分類(7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批次編號	批次日期	生產量(噸)	庫存量 (噸)
序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 量(噸)	
1							
2							
3							
4							
5							
6							
7							
8							

品項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7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批次編號	批次日期	生產量(噸)	庫存量(噸)
序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量	
1							
2							
3							
品項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7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批次編號	批次日期	生產量(噸)	庫存量(噸)
序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量	
1							
2							
3							
4							
5							

- 說明：1. 前次申報批次尚有庫存及申報期間所生產之一般工業用油脂品項批次均應申報，並以一項次為一種生產品項一批次方式填入，申報前一個月該批次原生產量及前月底之庫存量，兩者差額應為銷售予個別銷售對象之銷售量總和。
2. 統一編號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3. 銷售對象名稱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 附表四：工廠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流向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工廠登記編號 (8碼)	
廠址			
隸屬事業 主體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3碼)		產業類別 (2碼)	
細項產品名稱 (請填寫以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為原 料所生產之化學品)			
填表 聯絡 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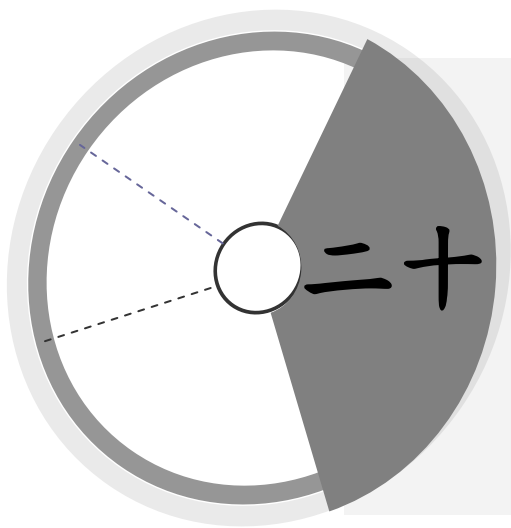
### 二、申報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及流向：

品 項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英文貨名	簽證核 准日期 文號	進口報關 單編號	核准進口 量(噸)	現有儲 存量 (噸)
用 於 生 產 化 學 品	本批次已用 於生產化學 品之數量	在製品使用 數量	製成品使用數 量	製成品品名及其數量			
用 於 銷 售	序 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 量(噸)
	1						
	2						

	3						
	4						
	5						
品項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英文貨名	簽證核准 日期文號	進口報關 單編號	核准進 口量 (噸)	現有儲 存量 (噸)
用於 生 產 化 學 品	本批次已用 於生產化學 品之數量	在製品使用 數量	製成品使用數 量	製成品品名及其數量			
用於 銷 售	序號	銷售對象名 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 數量	
	1						
	2						
	3						

說明：1. 前次申報進口批次尚有庫存及申報期間所進口之一般工業用油脂品項批次均應申報，並以一項次為一種貨品分類號列一批次方式填入，申報前一個月該批次原進口數量及前月底之庫存量，兩者差額應為用於生產化學品與銷售量總和。

2. 統一編號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3. 銷售對象名稱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  
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  
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  
畫審查作業要點

## 二十、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4046040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以下簡稱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公告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得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或區外列管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輔導進駐核准文件者，得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 三、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範圍位屬特定農業區以外，且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或占特定地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應敘明理由，併同納入區外毗連土地配置隔離綠帶之用地。
  - (二)特定地區經公告後，興辦產業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及會同相關單位取締違規增、擴建，未依法改善。
    - 2、經環保主管機關或單位勒令停工、停業。
- 四、申請人應於輔導期限屆滿之日一年以前，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八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特定地區公告證明文件影本。
  - (三)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申請配置圖，但屬第二點第二項列管進駐者免附）。
  - (四)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輔導進駐特定地區之核准證明文件影本（特定地區內申請人免附）。

- (五)興辦事業計畫書。
- (六)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七)檢附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查詢結果。
- (八)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應實施水污染防治措施者，應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相關文件。
- (九)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
- (十)屬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計畫。
- (十一)申請範圍屬本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十二)屬應實施交通衝擊影響評估產業，應檢附規定文件。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單位規定之書件。

五、前點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如附件二）：

- (一)基本資料。
- (二)鄰近區域發展概況。
- (三)土地使用計畫：申請變更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應以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廠地面積一倍為限。
- (四)公共設施計畫，其面積不得低於規劃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 (五)景觀計畫。
- (六)營運管理計畫。
- (七)區外進駐者原區外土地處理說明：區外輔導進駐者應說明原區外土地後續處理方式並立切結書（如附件三），述明自遷入取得合法工廠登記日起，同意原廠址停工歇業及同意廢止臨時工廠登記資格，並不得再有製造加工行為。
- (八)計畫期程。
- (九)預期效益。

六、前點第四款公共設施計畫應規劃自基地邊界線退縮寬度至少十公尺之隔離綠帶或設施。

前項隔離綠帶或設施得設置之項目如下：

(一)隔離綠帶：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若為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應敘明理由，使用毗連特定地區外土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二)隔離設施：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

七、興辦事業計畫規劃範圍，應臨接能容納開發所產生防災與交通需求之道路，其寬度不得低於八公尺。

八、興辦事業計畫應設置適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採雨水、廢污水分流排放方式，接通至經許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

前項廢污水不得排放至農業專屬灌排渠道系統。

九、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於受理申請後得組成專責審議小組，依下列程序於三個月內完成初審，並將結果及申請文件轉送本部：

(一)申請文件及相關規定內容，如有不合或文件欠缺，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二)應將申請文件分送地政、工務（建設）、農業、環保、水利等主管機關或單位，並會同實地勘查、審查後簽核具體意見於審查表（格式如附件四）。

(三)興辦事業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事項之審查者，得採併行審查方式辦理。

前項審查期限不計入補正時間。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之，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十、本部收件後提交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現地會勘。

(二)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

(三)通知申請人修改或調整興辦事業計畫內容。

(四)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審查期限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之，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本部應將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興辦產業人，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

十一、本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應通知興辦產業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興辦產業人應辦理土地預為分割後，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公共設施用地範圍之變更編定。並於核准變更時，向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或單位依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

(二)興辦產業人應於公共設施用地辦竣異動登記後，依核定計畫施設公共設施，施設完竣後，向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勘驗。

(三)經勘驗合格並簽立後續管理維護切結書後，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之變更編定，並於核准變更編定時，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或單位依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

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為前項第二款勘驗時，應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十二、申請人應自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工廠設立許可及完成工廠登記。

申請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

十三、經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應檢查土地使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通報本部，由本部書面通知興辦產業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興辦事業計畫：

(一)興辦產業人未於第十二點規定所定期限內依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完成工廠登記。

(二)興辦產業人違反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使用。

(三)興辦產業人對申辦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未善盡管理責任。

(四)違反其他附款。

依前項廢止興辦事業計畫者，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應通知興辦產業人，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及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

- 十四、興辦產業人申請變更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應備具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計畫變更。
- 十五、興辦產業人有正當理由及佐證文件，且依附件五規定程序辦理土地協調會二次以上，均無法取得申請整體變更範圍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得向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無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整體變更證明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初審後，簽核具體意見於審查表附件五之一，轉送本部提交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審查同意，由本部核發證明文件。



## 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申請表

茲因○○○○公司需要，擬於下列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等使用地，依照「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文件，陳請核准設置。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直轄市	或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檢附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一式八份：

- (一) 申請表。
- (二) 特定地區公告證明文件影本。
- (三)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申請配置圖，但屬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列管進駐者免附)。
- (四) 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輔導進駐特定地區之核准證明文件影本(特定地區內申請人免附)。
- (五) 興辦事業計畫書。
- (六)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七)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查詢結果。
- (八)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未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者免附)。
- (九)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
- (十) 屬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計畫。
- (十一) 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十二) 屬應實施交通衝擊影響評估產業，應檢附規定文件。
-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興辦事業計畫書

標題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一、基本資料	1.敘明本計畫申請範圍，變更編定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 2.應取得申請範圍全數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及特定地區內全數土地所有權人意向書。 3.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得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附表一：土地使用清冊表 附錄一：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附錄二：地籍圖謄本 附錄三：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附圖一：土地變更編定同意位置圖 附錄四：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鄰近區域發展概況	1.說明申請範圍與區域計畫相關內容及原土地使用計畫。 2.鄰近計畫、重要設施（包含相鄰工廠、學校、醫院、社區、高壓儲氣槽、加油（氣）站、道路、市場、消防隊及其他相關設施等）與產業發展現況之關聯。 3.說明計畫範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變更後對於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之影響 4.使用現況及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影響等。	附圖二：航測基本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附圖三：基地附近重要設施概略圖（基地四周五百公尺內為主要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分之一）
三、土地使用計畫	1 申請變更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應以原核定臨時工廠登記廠地面積一倍計算為限。 2.內容須包含土地使用、廠地規劃、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配置情形。 3.規劃內容應符合本要點第六點，以及農業用地變更、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	附表二：申請變更編定範圍設施使用強度計畫表（包含用地面積、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項目、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 附表三：用地變更計畫面積統計表（說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面積及所佔百分比。） 附圖四：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五：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六：建築配置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四、公共設施計畫	1.詳述包括道路、隔離綠帶或設施、廢污水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配置合理性、適當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興辦主體、開闢期程、用地取得方式、維護管理計畫等。	附圖七：公共設施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五：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切結書

	2.簽署維護管理切結書，由興辦產業人依維護管理計畫辦理。	
五、景觀計畫	詳述配合周邊自然景觀，塑造和諧整體意象，說明基地之視域及視覺景觀條件、可塑性，以及植被種類及其覆蓋情形。	附圖八：綠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六、營運管理計畫	詳述工廠營運發展性（市場現況分析、進駐廠商）、財務計畫（資金需求、籌措方式、興建費用含共同負擔）、開發作業及期程等。	附錄六：營運管理切結書
七、區外進駐	輔導進駐之申請人應說明原區外土地後續處理方式並立切結書，述明自遷入取得合法工廠登記日起，原廠址停工並同意廢止臨時工廠登記資格。	附錄七：原廠址後續處理方式切結書
八、計畫期程	1.計畫範圍預定開發之計畫期程。 2.建物合法化、取得工廠設立許可、工廠登記之預定期程。	
九、預期效益	預期用地變更後，衍生投資、員工數、營業額增加等效益。	

附錄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為限）
附錄二	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與特定地區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三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一，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如屬公有土地者，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附錄四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得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附錄五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二）
附錄六	營運管理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三）
附錄七	原廠址後續處理方式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非屬區外進駐者免附。

註：建議申請人先請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前往鑑界或委請技師辦理地形測量，以確保擬變更編定之土地範圍，非位於坡度陡峭等不可開發及建築區位。

###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茲有○○○○公司擬於下列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直轄市 或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同意 使用面積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 附註：(一)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 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三)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  
 (四) 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有土地免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切結書

具切結人\_\_○○○○公司\_\_申請\_\_○○○○\_\_興辦事業計畫，依上開計畫之公共設施計畫內容勘驗合格後為善盡日後管理維護之責，特此切結，自願承諾下列事項：

- 一、維護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及環境。
- 二、維持廠區及週邊污染防治設施之正常營運管理。
- 三、相關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由切結人負擔。切結人如未依規定使用或違反本計畫之公共設施計畫與維護者，願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具切結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運管理切結書

具切結人\_\_○○○○公司\_\_申請\_\_○○○○\_\_興辦事業計畫，為確保產業永續發展性，特此切結，自願承諾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以上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本計畫地段地號：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備註

具切結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原廠址後續處理方式切結書

具切結人\_\_○○○○公司\_\_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併同納入本計畫申請使用地變更，自遷入且取得合法工廠登記日起，同意原廠址停工歇業及廢止臨時工廠登記資格，並不得再有製造加工行為。以上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原廠址地段地號：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備註

●本計畫遷入廠址地段地號：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備註

具切結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興辦產業人	申請範圍	面積	公頃
土地坐落	直轄市或縣(市)	鄉鎮市	段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審查結果	簽註意見
受理單位	1. 申請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興辦產業是否為低污染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特定區公告後無增、擴建違規，且未依法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申請面積是否為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或占特定地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 政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但興辦產業人為所有權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非位屬特定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 建 水 務 設 利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若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計畫是否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山坡地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是，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又其土地使用是否符合水利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應實施交通衝擊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 業	1.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如是，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 保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需提送污染防治(制)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同意興辦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或補件，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審 查 單 位	承 辦 人	科 ( 課 ) 長	副 局 ( 處 ) 長	局 ( 處 ) 長
	受 理 單 位				
	地 政				
	工 務 建 設 水 利				
	農 業				
	環 保				

附註：

- 一、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單位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單位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單位。
- 三、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對於所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有疑義者，得函詢或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予以釐清。

## 申請人辦理特定地區內土地協調會之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規範申請人申請無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整體變更證明文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請人依本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辦理時應於送件前召開二次以上特定地區內土地協調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召開時間：應於申請送件前六個月內為之，協調會召開時間應間隔三十日以上。
  - (二)召開地點：應於特定地區所在區、里或鄰近地區，且可容納應受通知人之場所。
  - (三)通知對象：應通知特定地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里長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單位。
  - (四)公告方式：
    - 1、應於召開會議前十日（會議當日不計入日數）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或特定地區周邊之公告牌，並拍照存證。
    - 2、公告資料應包括會議事由、日期、地點、特定地區位置及範圍等，並由興辦產業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通知方式：
    - 1、開會通知單應於召開會議前十日（會議當日不計入日數）通知。
    - 2、通知可採自行送達（應製作簽收清單）或交由郵政機關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方式送達。
    - 3、開會通知單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事由、特定地區位置及範圍等，並由興辦產業人簽名或蓋章。
  - (六)召開會議應注意事項：
    - 1、會議主席由興辦產業人或其委託人擔任；主席由委託人擔任時，應出示委託書，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 2、會議簡報資料應包括非都市土地使管制規則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特定地區位置及範圍、土地使用規劃構想、意願調查期間等。
  - (七)興辦產業人應於召開會議後寄發會議紀錄予通知對象。
  - (八)興辦產業人應訂定一定期間辦理意願調查，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九)興辦產業人應於意願調查期間截止後統計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並將意願調查統計結果寄發予通知對象。

三、興辦產業人依前點辦理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特定地區內土地協調成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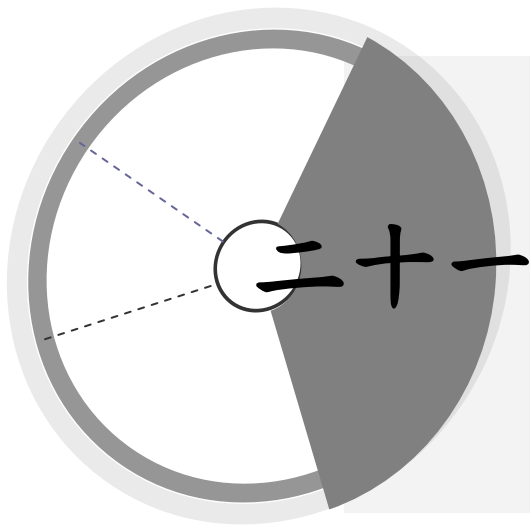
- 1、特定地區地籍套繪現況圖說（檢附相關測量成果文件經專業技師簽證）。
- 2、臨時工廠登記範圍區位說明。
- 3、特定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圖說。
- 4、特定地區內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統計結果及分析說明（附圖表）。
- 5、無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整體變更方式辦理之原因說明。

(二)協調會相關文件

- 1、公告資料及張貼照片（應載明張貼時間與地點）。
- 2、通知對象清冊。
- 3、開會通知單暨意願調查表。
- 4、開會通知單掛號函件執據（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者應檢附郵寄執據正本，並有郵戳為憑；採自行送達者則應檢附證明文件）。
- 5、會議簽到簿；會議主席由委託人擔任時，應檢附委託書。
- 6、會議簡報資料。
- 7、會議紀錄（主席及紀錄人員均應簽名）及會議當日照片（應載明召開時間與地點）。
- 8、寄發會議紀錄及意願調查統計結果予通知對象之證明文件。
- 9、所有權人意願證明文件。
- 10、特定地區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及合法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協調會召開時間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並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與特定地區範圍）。

興辦產業人無法辦理整體變更審查表

興辦產業人					申請範圍面積	公頃
土地坐落	直轄市或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	
號						
審	查	事	項	審查結果	簽註意見	
1. 申請範圍是否位於特定地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請廠商是否屬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辦理特定地區內土地協調會兩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特定地區內土地協調成果文件是否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協調會相關文件是否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興辦產業人是否有正當理由及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朝整體變更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經濟部核發無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整體變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行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單位 核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課)長	副局(處)長	局(處)長	
	受理單位					



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  
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  
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  
畫審查作業要點

## 二十一、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個別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4046040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以下簡稱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 (一)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公告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本部核發無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整體變更證明文件。
  - (二)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輔導進駐核准文件者，經本部核發無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整體變更證明文件。
- 三、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範圍位屬特定農業區以外，且面積未達五公頃，必要時應敘明理由，併同納入區外毗連土地配置隔離綠帶之用地。
  - (二)申請範圍避免包圍或夾雜農地，且未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三)應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
  - (四)特定地區經公告後，興辦產業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及會同相關單位取締違規增、擴建，未依法改善。
    - 2、經環保主管機關或單位勒令停工、停業。
- 四、申請人應於輔導期限屆滿之日一年以前，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八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本部核發無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整體變更證明文件影本。

- (三)特定地區公告證明文件影本。
  - (四)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申請配置圖）。
  - (五)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輔導進駐特定地區之核准證明文件影本（特定地區內申請人者免附）。
  - (六)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七)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八)檢附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查詢結果。
  - (九)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應實施水污染防治措施者，應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相關文件。
  - (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
  - (十一)屬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計畫。
  - (十二)申請範圍屬本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十三)屬應實施交通衝擊影響評估產業，應檢附規定文件。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 五、前點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如附件二）：
- (一)基本資料。
  - (二)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
  - (三)土地使用計畫：
    - 1、申請變更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應符合臨時工廠登記之建築物與廠房投影面積加計法定空地為原則。區外進駐業者，亦同。
    - 2、應詳述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情形。
  - (四)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說明。
  - (五)景觀計畫。
  - (六)營運管理計畫。
  - (七)區外進駐者原區外土地處理說明：區外輔導進駐者應說明原區外土地後續處理方式並立切結書（如附件三），述明自遷入取得合法工廠登記日起，原廠址停工歇業及同意廢止臨時工廠登記資格，並不得再有製造加工行為。

(八)計畫期程。

(九)預期效益。

六、申請範圍土地於鄰接農業用地應配置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原則如下：

(一)應規劃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其中綠地配置百分之十以上，並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但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隔離綠帶寬度至少十公尺。

(二)為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應敘明理由，使用毗連區外土地作為隔離綠帶，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前項第二款使用毗連區外之土地，僅得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不得計入丁種建築用地。

七、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受理申請後，得組成專責審議小組依下列程序於五個月內完成審查：

(一)審查申請文件及相關規定內容，如有不合或文件欠缺，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並副知本部。

(二)應將申請文件分送地政、工務（建設）、農業、環保、水利等主管機關或單位，並會同實地勘查、審查後簽核具體意見於審查表（格式如附件四）。

(三)興辦事業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事項之審查者，得採併行審查方式辦理。

(四)應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

前項審查期限不計入補正時間。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之，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個月。

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同時副知本部備查。

八、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應通知興辦產業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核定計畫施設隔離綠帶或設施，施設完竣後，向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勘驗。

(二)前款事項完成後，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變更編定，其中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餘土地依核定之土



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三)於前款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核准變更編定時，依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

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為前項第一款勘驗時，應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九、申請人應於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取得工廠設立許可及完成工廠登記。

申請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

十、經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應檢查土地使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書面通知興辦產業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之全部或一部：

(一)興辦產業人未於第九點規定所定期限內依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完成工廠登記。

(二)興辦產業人違反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使用。

(三)興辦產業人對申辦範圍內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未善盡管理責任。

(四)違反其他附款。

依前項廢止興辦事業計畫者，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應通知興辦產業人，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及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

十一、興辦產業人申請變更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應備具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計畫變更。

附件一

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申請表

茲因○○○○公司需要，擬於下列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等使用地，依照「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文件，陳請核准設置。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直轄市	或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檢附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一式八份：

- (一) 申請表。
- (二) 本部核發無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整體變更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特定地區公告證明文件影本。
- (四) 臨時工廠登記證文件影本(附申請配置圖)。
- (五) 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輔導進駐特定地區之核准證明文件影本(特定地區內申請人者免附)。
- (六) 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七)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八)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查詢結果。
- (九)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未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者免附)。
- (十)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
- (十一) 屬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計畫。
- (十二) 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十三) 屬應實施交通衝擊影響評估產業，應檢附規定文件。
- (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興辦產業人： (簽章)

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

標題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一、基本資料	1.敘明本計畫申請範圍，變更編定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 2.應取得申請範圍全數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3.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得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附表一：土地使用清冊表 附錄一：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附錄二：地籍圖謄本 附錄三：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本要點附件三） 附錄四：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廠地及鄰近環境分析	1.說明申請範圍與鄰近計畫、公共設施、產業發展現況之關聯。 2.使用現況及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影響等。	附圖一：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三、土地使用計畫	1.申請變更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應符合臨時工廠登記之建築物及廠房投影面積加計法定空地為原則，區外進駐業者，應以原廠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之建築物及廠房投影面積加計法定空地為原則。 2.內容須包含土地使用、廠地規劃、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配置情形。 3.規劃內容應符合本要點第六點，以及農業用地變更、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	附表二：申請變更編定範圍設施使用強度計畫表（包含用地面積、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項目、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 附表三：用地變更計畫面積統計表（說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面積及所占百分比） 附圖二：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三：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四：建築配置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五：隔離綠帶與設施維護管理切結書
四、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說明農業生產環境、鄰近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之影響。	附圖五：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

境說明		二百分之一)
五、景觀計畫	詳述工廠配合周邊自然景觀，塑造和諧整體意象，說明基地之視域及視覺景觀條件、可塑性，以及植被種類及其覆蓋情形。	附圖六：綠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六、營運管理計畫	詳述經營管理計畫、安全管理計畫、財務計畫等。	附錄六：經營管理切結書
七、區外進駐	輔導進駐之申請人應說明原區外土地後續處理方式並立切結書，述明自遷入取得合法工廠登記日起，原廠址停工並同意廢止臨時工廠登記資格。	附錄七：原臨時工廠或未登記工廠廠址後續處理方式切結書
八、計畫期程	1.計畫範圍預定開發之計畫期程。 2.建物合法化、取得工廠設立許可、工廠登記之預定期程。	
九、預期效益	預期用地變更後，衍生投資、員工數、營業額增加等效益。	

附錄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為限）
附錄二	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與特定地區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三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一，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如屬公有土地者，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附錄四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得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附錄五	隔離綠帶與設施維護管理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二）
附錄六	經營管理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三）
附錄七	原臨時工廠或未登記工廠廠址後續處理方式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非屬區外進駐者免附。

註：建議申請人先請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前往鑑界或委請技師辦理地形測量，以確保擬變更編定之土地範圍，非位於坡度陡峭等不可開發及建築區位。

附件二之一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茲有○○○○公司擬於下列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直轄市 或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同意 使用面積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 附註：(一)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 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三)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  
 (四) 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有土地免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二

### 隔離綠帶與設施維護管理切結書

具切結人\_\_○○○○公司\_\_申請\_\_○○○○\_\_興辦事業計畫，依上開計畫配置之隔離綠帶與設施經勘驗合格後，為善盡日後管理維護之責，特此切結，自願承諾下列事項：

- 一、維護綠帶與設施服務品質及環境。
- 二、維持廠區及週邊污染防治設施之正常營運管理。
- 三、相關綠帶與設施維護管理費用由切結人負擔。切結人如未依規定使用或違反本計畫之內容與未善盡維護者，願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具切結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三

營運管理切結書

具切結人\_\_○○○○公司\_\_申請\_\_○○○○\_\_興辦事業計畫，為確保產業永續發展性，特此切結，自願承諾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以上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本計畫地段地號：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備註

具切結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原廠址後續處理方式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公司\_\_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於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範圍內申請使用地變更，自遷入且取得合法工廠登記日起，同意原廠址停工歇業及廢止臨時工廠登記資格，並不得再有製造加工行為。以上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原廠址地段地號：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備註

●本計畫遷入廠址地段地號：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備註

具切結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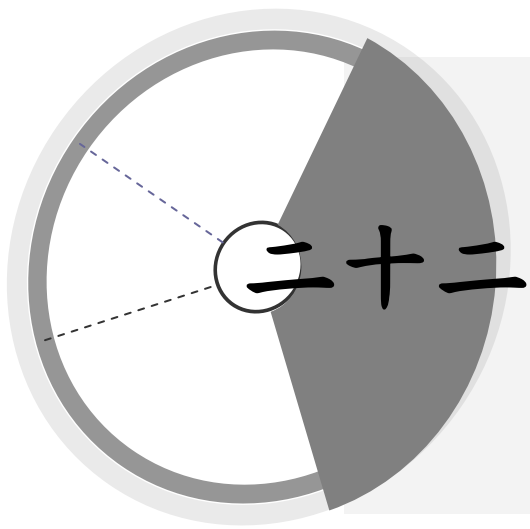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興辦產業人	申請範圍面積	公頃	
土地坐落	直轄市或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	號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簽註意見
受理單位	1. 申請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興辦產業是否為低污染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特定區公告後無增、擴建違規，且未依法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申請面積是否為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或占特定地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但興辦產業人為所有權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非位屬特定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建水 務設利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若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計畫是否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山坡地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是，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又其土地使用是否符合水利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應實施交通衝擊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 業	1.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如是，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 保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需提送污染防治（制）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興辦事業計畫，函知興辦產業人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單 位 章 核	審 查 單 位	承 辦 人	科 ( 課 ) 長	副 局 ( 處 ) 長	局 ( 處 ) 長
	受 理 單 位				
	地 政				
	工 務 建 設 水 利				
	農 業				
	環 保				

附註：

- 一、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單位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單位。
- 三、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對於所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有疑義者，得函詢或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予以釐清。



## 相關公告及令

## 二十二、相關公告及令

### 【經濟部 99 年 12 月 10 日經中字第 0990460859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委託臺北縣（99年12月25日起改制為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臺中縣（99年12月25日起改制為臺中市）、高雄市及桃園縣政府分別辦理臺北港、蘇澳港、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工廠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事項，並溯自99年6月2日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4條、第5條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辦理轄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含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含變更登記）與其撤銷、註銷、廢止事項。
- 二、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 三、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轄區內工廠輔導之實施。
- 五、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 【經濟部 99 年 11 月 26 日經中字第 0990460811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委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事項，並溯自99年6月4日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4條、第5條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辦理轄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含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含變更登記）與其撤銷、註銷、廢止事項。
- 二、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 三、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轄區內工廠管理及輔導之實施。
- 五、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 【經濟部 99 年 6 月 11 日經中字第 0990460354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委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事項，並自99年6月4日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4條、第5條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辦理轄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含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含變更登記）與其撤銷、註銷、廢止事項。
- 二、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 三、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轄區內工廠管理及輔導之實施。
- 五、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 【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9 日經中字第 10504601600 號公告】

主旨：訂定「位於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

### 【經濟部 103 年 1 月 13 日經工字第 10204607600 號公告】

主旨：訂定「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

經濟部94年12月15日經水字第09404610160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一、彰化縣

(一)大城鄉全區域。

(二)芳苑鄉之永興段、王功段、芳墘段、芳埤段、草湖段、後寮段、裕津段、芳寮段、芳信段、芳苑段、芳街段、芳仁段、芳頂段、芳崎段、芳興段、芳林段、芳成段、芳寶段、芳榮段、芳義段、新街段、芳新段、芳平段等地段全區域。

二、雲林縣

- (一) 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及水林鄉等鄉鎮全區域。
- (二) 崙背鄉之港尾段、東興段、崩溝寮段、中厝段、五塊厝段、阿勸段、成功段、有勸段、永安段、大有段、大豐段、貓兒干段、豐草段、草湖段、舊庄段等地段全區域。
- (三) 褒忠鄉之龍王段、龍岩段、潮洋厝段、三湖段、埔姜崙段、忠東段、埔崙段、六勝段、馬鳴段、新湖段等地段全區域。
- (四) 虎尾鎮之埤內段、廉使段、竹圍子段、北溪厝段、大屯子段、三合段、湳子段、蕃薯段、安慶段、永合段、延平段、新吉段、立仁段、忠孝段、工專段、八德段、五間段、墾地段、北平段、博愛段、明正段、公安段、德興段、仁愛段、東興段、信義段、虎新段、同心段、弘道段、新屯段、泰安段等地段全區域。
- (五) 東勢鄉之西寮段、番子寮段、同安厝段、東安段、西安段、四美段、馬山段、和平段、安南段、昌南段、明倫段、媽埔段、東西段、龍潭段、仁愛段、程海段、港底段等地段全區域。
- (六) 大埤鄉之埔姜崙段、埤頭段、松竹段、大埤段、田子林段、舊庄段、西鎮段等地段全區域。
- (七) 北港鎮之北港段、新街段、後溝子段後溝子小段、番子溝段、好收段、樹子腳段、扶朝家段、府番段、聖母段、仁和段、大同段、南陽段、乾元段等地段全區域。

三、嘉義縣之東石鄉及布袋鎮等鄉鎮全區域。

四、台南縣

- (一) 學甲鎮全區域。
- (二) 鹽水鎮之番子厝段、田寮段、飯店段、南竹子腳段、天保厝段、頭港段、下中段下中小段、舊營段後寮小段、孫厝寮段、下林段、大埔段等地段全區域。
- (三) 北門鄉之渡子頭段、溪底寮段、仁里段、中樞段、舊埕段、永隆段、玉港段、保吉段、麗湖段等地段全區域。

五、屏東縣之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鄉鎮全區域。

### 【經濟部 100 年 5 月 9 日經工字第 10004602690 號公告】

主旨：公告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公告日起 6 個月後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

公告事項：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公告日起6個月後生效。

### 【經濟部 99 年 9 月 29 日經中字第 09904606440 號公告】

主旨：訂定「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廠地座落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別、地號及面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3條第1項第7款。

公告事項：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廠地座落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別、地號及面積。

### 【經濟部 100 年 6 月 10 日經工字第 10004603190 號令】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之污染防治計畫，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所規定之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於辦理工廠登記及變更登記時納入審查。

### 【經濟部 100 年 2 月 11 日經工字第 1000460091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停止受理「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甲類化學物質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

公告事項：停止受理「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甲類化學物質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附表：「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甲類化學物質表

項目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一、有毒化學品			
一	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氟磷酸烷基（碳數≤10，含環烷）酯  包含甲氟磷酸異丙酯（沙林）	O-Alkyl (C≤10, including cycloalkyl)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ofluoridate Eg O-Isopropyl methylphosphonofluoridate (Sarin)	107-44-8

	甲氧磷品啉可啉酯 (索曼)	O-Pinacolyl methylphosphonofluoridate (Soman)	96-64-0
二	N,N-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 胺基膦酸烷基 (碳數≤10,含環烷) 酯 包含 N,N-二甲基胺基膦酸乙酯 (塔崩)	O-Alkyl (C≤10, including cycloalkyl)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ramidocyanidates Eg O-Ethyl-N,N-dimethyl phosphoramidocyanidate (Tabun)	77-81-6
三	烷基 (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 硫膦酸烷基 (氫或碳數≤10,含環烷) 酯-S-2-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 胺基乙酯 及其烷基化或質子化鹽類 包含 S-2- (N,N-二異丙基胺基) 乙基甲硫膦酸乙酯	O-Alkyl (H or C≤10, including cycloalkyl) S-2-dialkyl (Me,Et, n-Pr or i-Pr) aminoethyl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othiolates and corresponding alkylated or protonated salt Eg O-Ethyl S-2-diisopropylaminoethyl methylphosphonothiolate (VX)	50782-69-9
四	硫芥子氣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雙 (2-氯乙基) 硫醚 (芥子氣) 雙 (2-氯乙基硫基) 甲烷 1,2-雙 (2-氯乙基硫基) 乙烷 (倍半芥子氣) 1,3-雙 (2-氯乙基硫基) 正丙烷 1,4-雙 (2-氯乙基硫基) 正丁烷 1,5-雙 (2-氯乙基硫基) 正戊烷 雙 (2-氯乙基硫基) 醚 雙 (2-氯乙基硫基) 醚 (氧芥子氣)	Sulfur mustards 2-Chloroethylchloromethylsulfide Bis (2-chloroethyl) sulfide (Mustard gas) Bis (2-chloroethylthio) methane 1,2-Bis (2-chloroethylthio) ethane (Sesquimustard) 1,3-Bis (2-chloroethylthio) -n-propane 1,4-Bis (2-chloroethylthio) -n-butane 1,5-Bis (2-chloroethylthio) -n-pentane Bis (2-chloroethylthiomethyl) ether Bis (2-chloroethylthioethyl) ether (O-Mustard)	2625-76-5 505-60-2 63869-13-6 3563-36-8 63905-10-2 142868-93-7 142868-94-8 63918-90-1 63918-89-8
五	路易士劑 2-氯乙烯基二氯砷 雙 (2-氯乙烯基) 氯砷 參 (2-氯乙烯基) 砷	Lewisites 2-Chlorovinylchloroarsine Bis (2-chlorovinyl) chloroarsine Tris (2-chlorovinyl) arsine	541-25-3 40334-69-8 40334-70-1
六	氮芥子氣 雙 (2-氯乙基) 乙胺 雙 (2-氯乙基) 甲胺 參 (2-氯乙基) 胺	Nitrogen mustards Bis (2-chloroethyl) ethylamine Bis (2-chloroethyl) methylamine Tris (2-chloroethyl) amine	538-07-8 51-75-2 555-77-1
七	石房蛤毒素 (腰鞭毛蟲毒素)	Saxitoxin	35523-89-8
八	蓖麻毒 (蓖麻子白蛋白)	Ricin	9009-86-3
<b>二、前驅物</b>			
九	烷基 (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 膦醯二氟 包含甲膦醯二氟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yl difluorides Eg Methylphosphonyldifluoride (DF)	676-99-3
十	烷基 (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 亞膦酸烷基 (氫或碳數≤10,含環烷) 酯-2-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 胺基乙酯及其烷基化或質子化鹽類 包含甲基亞膦酸乙酯-2- (N,N-二異丙基胺基) 乙酯	O-Alkyl (H or C≤10, including cycloalkyl) O-2-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yl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ites and corresponding alkylated or protonated salts Eg O-Ethyl O-2-diisopropylaminoethyl methylphosphonite (QL)	57856-11-8
十一	甲氧膦酸異丙酯 (氯沙林)	O-Isopropyl methylphosphonochloridate (Chlorosarin)	1445-76-7
十二	甲氧膦品啉可啉酯 (氯索曼)	O-Pinacolyl methylphosphonochloridate (Chlorosoman)	7040-57-5



### 【經濟部 103 年 9 月 30 日經工字第 10304604560 號令】

工廠於廠區外所鋪設之「輸送石化原物料或產品之地下工業管線」視為工廠設備之延伸，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工廠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範圍，工廠應視同廠區內設備進行安全維護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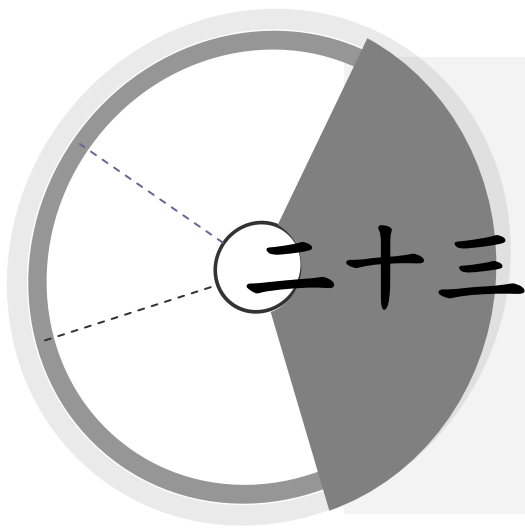
### 【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9 日經工字第 1030460473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日生效。

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2條第7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2條第7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危險物品。
- 二、可燃性高壓氣體：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35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10公斤以上或1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乙烷及一氧化碳。
  - (二)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15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乙炔氣。
  - (三)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35度以下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丙烯、丁二烯、氨、氯乙烷及環氧乙烷。
- 三、管制量：係指製造、加工或使用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規模，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1日之冷凍能力在150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1,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 相關函釋

## 二十三、相關函釋

### 【經濟部工業局105年4月18日工中字第10505012510號函】

主旨：有關無法於期限內（105年6月10日）完成分廠分照廠商，依食安法第48條給予限改期間之處理原則，及化工廠兼營食品添加物以函釋之工廠登記內附註方式之申請作業流程，惠請依說明三、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3月23日食品兼營非食品工廠分廠分照專案協商第十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5年3月7日105年度第1次會議會前會，副院長指示個案法令統一解釋部分，地方單一窗口為各地方政府工業部門，中央單一窗口為經濟部。
- 三、依食安法第48條給予限改期間之處理原則：無法於105年6月10日之期限內完成分廠分照之廠商，得由廠商擬具改善計畫報告，函送當地政府工業單位會同衛生單位等有關單位審查，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核復限期改正期限；如需輔導事項協助，本部中部辦公室及中國生產力中心將配合辦理。
- 四、化工廠兼營食品添加物以函釋之工廠登記內附註方式之申請作業流程：
  - (一)廠商以公文檢附相關文件（廠區配置圖、單獨設置廠區標示、符合GHP規範等），向縣市政府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工業單位提出申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會同衛生單位前往會勘（可視個案情形增邀相關單位），確認是否以密閉器具、容器、包裝、專用管線或其他可避免交叉污染之方式，單向運送原物料至有區隔之廠區，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衛生管理系統。經勘查符合者，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於該廠工廠登記中附註「食品添加物」或「其他未分類食品製造」之產業類別，並加註「○○市（縣）○○區（市；鄉；鎮）○○路（街）○○段（巷；弄）○○號之其他未分類食品製造廠區已單獨設置」或等同意義之字樣（如範例），並函復廠商；若不符合，則函請廠商限期改善。
- 五、副本抄送衛福部食藥署，請貴署另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單位配合辦理，以利地方政府熟悉處理原則及作業流程。

## 化工廠兼營食品添加物以函釋之工廠登記內附註方式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 A 路 B 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桃園市觀音區	工廠負責人姓名	○○○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為準		
工廠登記狀態	生產中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最後一次校正年度	104	最後一次校正結果	營運中工廠

備註：

- 1.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4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 2.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為字母 T，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准登記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08 食品製造業**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三）抗氧化劑-複方、（九）著色劑-β-胡蘿蔔素、4,4'-二酮-β-胡蘿蔔素、β-衍-8-胡蘿蔔醛、合成番茄紅素、複方、（八）營養添加劑-合成番茄紅素、複方、β-胡蘿蔔素~~）

192 塗料、染料及顏料

199 其他化學製品

**附註**

08 食品製造業，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三）抗氧化劑-複方、（九）著色劑-β-胡蘿蔔素、4,4'-二酮-β-胡蘿蔔素、β-衍-8-胡蘿蔔醛、合成番茄紅素、複方、（八）營養添加劑-合成番茄紅素、複方、β-胡蘿蔔素~~）「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 A 路 B 號之食品添加物廠區已單獨設置」

### 【經濟部工業局105年4月18日工中字第10505012500號書函】

主旨：有關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之分廠分照常見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 4 月 12 日 FDA 食字第 1051301165 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利辦理分廠分照認定基準一致性，爰將各界經常詢問之三項主要疑義說明如下：
  - (一)食品工廠兼生產自用於包裝該廠生產食品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考量食品業者於廠房生產自家產品所用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得透過縮短產線以降低包裝材料遭污染之可能，故尚無須辦理分廠分照，惟該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製過程，仍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規定，亦須對其產製之產品負完全之責任。
  - (二)食品工廠兼製酒類產品：考量食安法第 10 條立法旨意，係為防止化工等原料進入食品工廠而有害人民之身體健康，以達食品安全之保障，及酒類製程可能與食品緊密連結，且酒精亦可做為食品原料等因素，爰不要求食品業者同時生產酒精成分超過 0.5%之酒類產品納入應分廠分照之對象。惟食品工廠兼製酒類又兼製非食品或非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及調配，與非該廠廢棄物之回收、清除及處理，仍須依食安法規定辦理分廠分照等相關事宜。
  - (三)生產鹽酸、磷酸、碳酸鉀、氫氧化鈉、氫氧化鈉溶液、氫氧化鉀、氫氧化鉀溶液、次氯酸鈉、類胡蘿蔔素、氫氣、氮氣、二氧化碳及一氧化二氮之化工廠業者，若製程屬連續式生產，且過程中有其他化學品產品致難以分割：前述製造業者，若以密閉器具、容器、包裝、專用管線或其他可避免交叉污染之方式，單向運送原物料至有區隔之廠區，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衛生管理系統者，得由工廠登記主管機關於該業者之工廠登記中附註「食品添加物」或「其他未分類食品製造」（限上述氣體）之產業類別，並加註「食品添加物廠區已單獨設置」

或「其他未分類食品製造廠區已單獨設置」或等同意義之字樣，則尚難謂違反食安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符合前項之業者，除該廠連續性製程所必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得於該廠區使用外，不得於該廠區進行其他非自廠生產食品添加物之加工或調配等行為。

-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 FDA 食字第 1051300522 號函（諒達）修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之分廠分照常見問答集乙份，該問答集亦可至該署首頁（<http://www.fda.gov.tw>）\主題專區\分廠分照專區項下查詢下載。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5年2月1日經中一字第10531310390號書函】**

主旨：函詢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申請時仍持續中」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1 月 5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42515746 號函。
- 二、查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未依本法設立登記之工廠（以下簡稱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一、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仍持續中。…」，先予敘明。
- 三、貴府 101 年 12 月 31 日函復○○礦業有限公司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申請案已通過第一階段審查，惟依來函說明提及○○礦業有限公司自 97 年 6 月 15 日已將 197-12、197-13 地號等 2 筆土地全部租與○○有限公司，及○○礦業有限公司於該地無從事製造加工行為，已不符前開辦法所稱持續中之規定，故本案請貴府確認兩公司租賃事實核實審認。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2 月 3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65240 號書函】**

主旨：台端函詢有關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繼承」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104 年 11 月 19 日無字號詢問函。
- 二、查旨揭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不得為下列事項：…二、如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變更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其但書所規定之「繼承」，係指民法繼承篇所規定之「繼承」，故只要符合民法「繼承」之規定，均有該條款但書規定之適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2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0430080490 號書函】**

主旨：函詢○○實業有限公司是否得以土地登記謄本註記「拆屋還地事件案件訴訟中」之土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辦工廠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法規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5 日經法會字第 10404667140 號函辦理並復貴局 104 年 9 月 24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4267456 號函。
- 二、依前函附件記載○○市○○區○○段○○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劉○○、劉○○與○○區○○段○○建號建築物之所有權人○○股份有限公司有「拆屋還地事件案件訴訟」。今○○股份有限公司業將該建築物租賃予○○實業有限公司，則○○實業有限公司得否利用上述土地及建築物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辦工廠登記？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土地及建物之使用或權利狀況雖非屬工廠登記要件，惟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與建物所有權人間私權訴訟可能影響工廠管理目的之結果，建議貴局審酌工廠登記之後續管理問題，逕依權責妥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9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0430061440 號書函】**

主旨：有關○○企業社經法院假扣押查封登記及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可否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4 年 9 月 10 日南區國稅徵字第 1040007388 號函、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4 年 8 月 11 日屏院勝民執洪字第 103 司執 45902 號函（如附件）及貴府 104 年 8 月 6 日屏

府城工字第 1042480190 號函辦理暨復貴府 104 年 6 月 10 日屏府城工字第 10418006000 號函。

- 二、依來文所附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貴轄旨揭企業社擬於○○縣○○鄉○○村○○街○○號之廠址申辦臨時工廠登記，惟該廠區所屬○○縣○○鄉○○段○○、○○及○○地號等 3 筆土地，業經法院假扣押查封登記及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登記。
- 三、為本案旨揭企業社以前開土地上建物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與旨揭假扣押查封之執行標的無涉，不妨礙查封之效力。另倘核准其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生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情事，尚不妨礙禁止處分之執行，則該企業社得依相關法規申辦臨時工廠登記。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9 月 17 日經中一字第 10405015100 號書函】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區處函詢○○區○○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得否依非都市使用管制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9 月 11 日中市經工字第 1040045465 號函。
- 二、貴府函詢旨揭公司所在二筆地號土地之東、西、南三面毗鄰丁種建築用地，北面與丁種建築用地之間隔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道路，是否符合旨揭規定所稱「包圍」或「夾雜」之定義一節，請依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42508 號函釋略以，有關「非都市使用管制規定」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包圍」或「夾雜」之認定，依本辦公市 93 年 3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09300004920 號函（如附件）送之會議紀錄結論本於工業主管之關權責審認核處。

### 【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42508 號函】

主旨：有關○○市○○區○○段○○、○○等 2 筆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 33 條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所涉該條文所稱「夾雜」如何認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地政司案陳貴辦公室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200085360 號函。
- 二、查本部 95 年 12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5443 號函明釋：



「…第 33 條所稱『夾雜』及『包圍』之認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3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09300004920 號書函送之會議紀錄已有說明…。是以，本案有關丁種建築用地『包圍或夾雜』之土地，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認定…」（已列入本部 97 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四冊》第 11-03-54 頁以下）準此，本案仍請貴辦公室本於工業主管機關權責審認核處。

三、檢附本部上開函影本 1 份供參。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3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09300004920 號書函】

主旨：檢送九十三年三月三日研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條文所稱『夾雜』及『包圍』定義標準」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 【研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三條及三十二條條文所稱『夾雜』及『包圍』定義標準」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工業局總顧問室六 0 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簡任技正兼科長聖希

紀錄：黃一峰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適用對象為興辦工業人申請將原核准設廠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與原核准設廠地合併使用者，申請合併包圍或夾雜土地面積不得大於周邊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第三十三條適用對象不限於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提出申請，縣市政府受理申請變更編定案件，應依申請個案內容審查是否符合該條規定，所稱「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係指該等土地第一次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時，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所稱包圍係指申請案件土地周邊全部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稱之工業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得基於職權因地制宜訂定審查標準。

六、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5443 號函】

主旨：有關台南縣政府函詢「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之審查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95 年 12 月 15 日農企字第 0950169854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有關貴會來文說明二所敘：「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2 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經地政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條文者，得依據相關審核程序辦理變更使用。至上開所稱『夾雜』應指…並以地政主管機關之認定為要件。」及說明三所敘：「…本案所涉個案實務認定問題，請洽貴府地政機關查明確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用地…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一節，查上開管制規則第 32 條規定：「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該條文及第 33 條所稱「夾雜」及「包圍」之認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3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09300004920 號書函送之會議紀錄結論已有說明（詳如后附）。是以，本案有關丁種建築用地「包圍或夾雜」之土地，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認定，並非由地政機關認定。貴會前揭號函建請修正。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5 月 20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279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玩具槍及槍型玩具之工廠登記業務相關審查程序、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歸屬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4 年 4 月 10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40628698 號函。
- 二、依本部標準檢驗局 104 年 4 月 28 日經標二字第 10400535510 號函說明二：「繫案所附資料係逼真之槍砲仿製品，內部零件包括齒輪箱、活塞、氣缸、馬達等，該產品不屬於國家標準 CNS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適用範圍，非屬本局公告知應施檢驗玩具商範圍，故進口或國內產製無須向本局辦理相關檢驗事宜。」及

說明三：「…內政部 103 年 2 月 9 日曾就業者申請開發玩具槍及裝飾彈藥，回復表示『玩具槍如具有殺傷力（其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 20 焦耳/每平方公分以上）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槍砲』，一般人民不得申請許可』…」，先予敘明。

- 三、不具殺傷力之玩具槍枝，係非屬內政部警政署「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及教育部體育署「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內管理或公告查禁之槍枝，且彈丸面積動能未達 20 焦耳/每平方公分者，歸屬 33 其他製造業，主要產品 331 育樂用品。再依用途細分類，如漆彈、生存遊戲等運動休閒遊戲用槍（不具殺傷力）屬 3311 體育用品；如供兒童使用的槍型玩具（依據 CNS4797 玩具標準規定發射動能在 0.08J 以下）屬 3312 玩具。
- 四、倘為教育部體育署「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之競賽用的射擊運動槍枝，則屬體育用槍，與武器類一同歸屬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 259 其他金屬製品（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5 月 14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268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所轄○○碾米廠於○○市○○區○○路○○段○○號農業區從事農產品碾穀加工業務，申辦臨時工廠第二階段登記乙案，茲生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4 年 4 月 24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2268700 號函。
- 二、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之「申請臨時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說明略以：「…七、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八、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先予敘明。
- 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4 年 4 月 22 日召開「研商農業加工品範圍與安全衛生管理」會議紀錄案由一結論略以：「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皆涵蓋於食品範圍，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管理，倘因糧食管理及其他農產品產業發展需求，可研議於糧食管理法或研訂相關特別法進行管理規範。」；案由二結論略以：「一、現行規定農業用地經核准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於容許使用範圍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爰此，旨揭碾米廠申辦第二階段臨時工廠登

記應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4月9日經中一字第10431319230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涉及土地共有人同意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3月27日○○字第10403270001號函。
- 二、按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5條第10款規定略以「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核其訂定說明系因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之共有人間產生誤解並造成糾紛，爰規定須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三、次按共有物之管理及處分，民法及土地法分別定有明文。若同一廠地涉及多筆地號，自應取得各該地號所有權人之同意，如其中另有涉及共有時，則該等地號自應依共有之規定辦理，即「凡利用共有土地之空地設廠，應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之規定，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4月9日經中一字第10431320130號書函】**

主旨：檢送104年4月2日研商製造「再生塑膠粒」屬低污染事業之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桃園市政府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3月5日府經登字第1040039343號函辦理。

**【研商製造「再生塑膠粒」屬低污染事業之疑義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4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貳、地點：本部工業局第四會議室
- 參、主持人：雲科長瑞龍 紀錄：潘立夫
- 肆、出席人員：（簽名冊詳附件1）
- 伍、主持人致詞：（略）
- 陸、與會單位意見：（發言要點詳附件2）
- 柒、結論：
  - 一、本案「再生塑膠粒」非屬單體聚合或化學品進行縮聚合反應之

產品，宜歸類於「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請輔以具公信力量單位提送之化驗報告加以佐證，其方式如下：

(一)由桃園市政府逕向該工廠自行取樣（最初產品「廢塑膠片」及最終產品「再生塑膠粒」）後，送工研院或大專院校等具公信力量單位化驗。

(二)化驗最初產品與最終產品之主成分是否屬同一化合物，即成分是否一致，以確認兩者是否相同，相同即推斷非屬單體聚合或化學品進行縮聚合反應之產品，宜歸類於「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3 月 2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1420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實業有限公司申請工廠變更登記產品歸類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4 年 1 月 27 日府經登字地 1040021685 號函。

二、該公司以「D-1999 未納入公告之廢物品混合物」、「D-2601 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D-2612 廢電鍍金屬」、「D-2623 含金（銀、鈮）之導線架廢料」、「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及廠內須分選廢料為原料，經破碎、磁選、錘磨、振動篩選、靜電分選及濾袋除塵集料等程序，產出塑膠粒料、樹脂粉料、玻璃纖維樹脂粉料、銅粒料及金屬粒料等產品，其行為尚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物品製造、加工」之定義。

三、銅粒料及金屬粒料歸屬為「243 銅」與「259 其他金屬製品」尚屬適宜；為塑膠粒料宜歸屬為「220 塑膠製品」；另經製成靜電分選及廠內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所產出之「玻璃纖維樹脂粉料」與「樹脂粉料」等，考量其係由玻璃纖維與環氧樹脂所構成，爰建議依其主要成分作為產品（「220 塑膠製品」亦或「23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歸屬依據。

四、另上述塑膠粒料，係廢棄物（廢電線電纜）經粉碎分選回收製造程序處理後所產出可供其他產業使用之材料，爰尚可稱為「再生

塑膠粒」。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2月17日經中一字第10431312820號書函】**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企業有限公司擬承租○○市○○區○○段○○地號（乙種工業區）設置燃燒棒製造工廠，其產業類別歸屬茲生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月22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430453500號函。
- 二、有關旨揭公司擬以廢木材生產「燃燒棒」生質燃料，依貴局檢附該公司製程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第9次修訂），前開產品（燃燒棒）其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建議可歸屬「33 其他製造業、339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 三、另有關廢木材再利用部分，查「廢木材」為本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4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依前開辦法規定，其再利用用途包括燃料原料，倘旨揭公司擬收受本部所轄事業產出之廢木材再利用產製燃料（燃燒棒），該公司應依行政環境保護署「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市項規定，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者身分檢核通過後，即可收受廢木材再利用。

**【經濟部103年12月12日經授中字第10300721160號函】**

主旨：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2條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經濟發展局103年12月3日北經工字第1032296354號函。
-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該項規定係規範工廠負責人依法令規定而有變更工廠登記事項時，工廠負責人即有配合辦理變更登記之行為義務。又同法第32條係就工廠負責人違反該第16條第2項之行為義務時，就其不行為或依法不准辦理者而予以處罰。
- 三、本案工廠未經核准變更登記擅自擴廠，若涉及廠地範圍內土地、建物因不符土地分區使用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致無法辦理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變更登記，應分別依相關主管法規辦理，涉工

廠管理輔導範疇部份，應依同法 32 條規定限期恢復原登記，倘逾期未辦理者，應處工廠負責人罰鍰。

- 四、如擅自擴廠涉及廠地範圍外土地、建物因不符土地分區使用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致無法辦理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變更登記，及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30 條等規定，至於應如何處罰，請參照法務部 95 年 7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5235 號書函函釋（如附件）辦理。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11 月 14 日經中一字第 103300722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所指「處分確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3 年 11 月 10 日北經登字第 1032138567 號函。
-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工廠有違反其他法令受勒令歇業、或廢止工廠登記處分確定，經處分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所指「處分確定」係指工廠受其他法令予以勒令歇業、或廢止工廠登記處分，視該處分是否依法送達，且受處分人有無就該法令主管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而定。倘該處分已依法送達，受處分人未提起行政救濟，則該處分即已確定，工業主管機關即可依該處分廢止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倘受處分人於該處分送達後提起行政救濟，工業主管機關則應依行政救濟結果處理。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10 月 20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3240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貿易有限公司○○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所提出用電證明所載用電戶名是否須與申請者相符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3 年 10 月 8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30182975 號函。
- 二、「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3 條係規定未登記工廠於 97 年 3 月 14 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並未規範

證明文件之事業名稱須與申請者相符，惟用電地址應與申請臨時工廠登記地址相符。至電力公司出具之證明其用電戶名亦無須與申請者相符，惟用電地址應與申請臨時工廠登記地址相符。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10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33006111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肉類加工食品（含冷凍、醃漬、罐頭等）工廠併設屠宰場是否可於甲種工業區上設置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 103 年 9 月 24 日中市經工字第 1030044919 號函辦理。
- 二、查 87 年 6 月 24 日畜牧法公布施行後，屠宰場即應單獨向農政單位申請設立登記。次查本部工業局 89 年 1 月 17 日工（89）五字第 0890001290 號函說明二略以：「……肉類加工食品（含冷凍、脫水、醃漬、罐頭等）工廠併設屠宰場，如該附設之屠宰場係為供應該肉類加工食品工廠之原料而設，並不單獨外售時，可同意其設置於工業用地內，……」，係說明倘僅為供應肉類加工食品工廠原料而附設之屠宰場，可設置於工業用地內，該屠宰場仍應單獨向農政單位申請設立登記，其場地範圍不得納入肉類加工食品廠之設廠範圍，併予敘明。
- 三、本案旨揭公司擬申請肉類加工食品（含冷凍、脫水、醃漬、罐頭等）工廠併設屠宰場，是否可於甲種工業區上設置？依貴府都市發展局意見，食品加工廠併設之屠宰場倘為工廠附屬設施即可於甲種工業區上設置。惟工廠附屬設施應於工廠設廠範圍內，但依前項說明屠宰場應單獨向農政單位申請設立登記，且其場地範圍不得納入肉類加工食品工廠之設廠範圍，故食品加工廠併設之屠宰場不得使用工廠附屬設施方式於甲種工業區上設置。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9 月 22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2915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函詢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是否得更正增加生產產品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3 年 9 月 16 日中市經工字第 1030044133 號函轉旨揭廠 103 年 9 月 10 日○○廠字第 1030910 號函。



- 二、查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15 條第 3、5 款規定略以：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不得為下列事項：…三、增加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五、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但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 三、依貴局所陳旨揭廠 102 年 8 月 19 日經貴府核准臨時工廠登記，擬申請更正增加生產鍛件產品，然增列該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有違前開規定「不得增加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容量、熱能及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立法意旨，但該廠如能提出登記當時至今，以相同生產設備於登記廠址持續從事該等產品之製造加工之實質證明（原申請書件登載應不得當為實質證明），則得以更正方式辦理。案關實質認定，請參考前揭意見本於權責卓處逕復。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9 月 18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291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所轄○○企業有限公司○○廠申請工廠登記，其登記之產品是否屬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3 年 8 月 26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30802319 號函。
- 二、本案該廠係將不同之爐渣（石）等經破碎、篩分、洗砂等程序，產製各種粒料等產品，應可屬「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所稱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
- 三、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11、廢鑄砂」、「編號 1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編號 15、感應電爐爐渣（石）」、「編號 16、化鐵爐爐渣（石）」、「編號 44、旋轉窯爐渣（石）」規定，再利用於水泥原料者，應具備水泥旋窯。惟依所附○○公司○○廠製造流程圖等資料，該廠並無水泥旋窯，故其工廠登記申請書主要產品欄中所列「水泥原料」，建議不宜予以登記。
- 四、另依本辦公室 10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工廠登記業務相關法令小組第 31 次會議」結論決議：「對於事業之產出物究屬產品或事業廢棄物之認定，原則尊重環保單位之意見與認定」，故有關產品認定事宜，原則應與環境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事業所提事業廢棄物

清理計劃書所載主要產品種類一致，併予說明。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9 月 5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27880 號書函】**

主旨：貴府函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相關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法規會 103 年 8 月 28 日經法會字第 10304659160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103 年 8 月 12 日府商登字第 1030194085 號函。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對工廠定義未納入事業主體之要件，「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亦未就事業主體於 97 年 3 月 14 日前至申請時是否應為同一及 97 年 3 月 14 日前至申請時所從事之低污染事業是否應為同一為規定；基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納管輔導精神，97 年 3 月 14 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業主體及所從事之低污染事業，與於同址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事業主體及所從事之低污染事業得非為同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7 月 31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238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本辦公室 103 年 7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22620 號函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決議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近日部分縣市工業單位來電反映，轄區建管單位對旨揭會議決議有所疑義，該決議係適用新設工廠如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1 條第 2 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之情形，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工廠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惟如屬既有已登記工廠增加建築物面積，則不在此限，特予說明。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6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19650 號書函】**

主旨：貴府函詢○○股份有限公司○○區處申請廠名（事業主體）變更登記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 103 年 6 月 23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30065277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5 月 12 日人員字第 1030009062 號函（如附件）辦理並復貴府 103 年 4 月 1 日府建商字第 1030062617 號函。

- 二、依工會法第 2 條規定工會為法人；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工會之任務如下：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另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合先敘明。
- 三、查○○公司工會聯合會於○○地區之會員工會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依前開工會法第 2 條規定為法人組織；同法第 5 條第 9 款，該企業工會之任務包含「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依上開勞動部函釋，工會法並未明定工會可從事之種類，爰工會經其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自可從事製造、加工之事業；惟仍應修改其章程，增列「從事製造、加工事業」，以符合現況。
- 四、另查辦理該公司福利業務之法人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其○○地區員工福利事宜，由該會之「分會」承辦，並無所謂「○○區域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獨立法人組織。尚不得為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繼續經營；請貴府依權責審酌辦理。

### 【經濟部 103 年 6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331300730 號書函】

主旨：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修正改以工廠變更登記方式辦理，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 103 年 5 月 27 日研商「工廠廠名（事業主體有變更）等變更登記事項應檢附書件及審查項目」檢討會議決議（本部工業局 103 年 6 月 6 日工中字第 10305013550 號書函）及本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5 月 6 日工廠登記業務相關法令小組第 35 次會議記錄結論辦理。
- 二、本部 99 年 4 月 2 日經授中字第 09930200410 號函釋有關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經執行多年，邇來迭接獲廠商反映，重辦工廠登記過程遭遇環保等瓶頸問題，且營業中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與利用歇業或註銷工廠登記後之建築物設廠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情況有別，考量重新辦理工廠登記曠日廢時，影響重大投資案件投資時效及工廠運作，在不違反監察院對本部糾正之要求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兼顧簡政

便民，修正改以工廠變更登記方式辦理。

- 三、事業主體變更（無涉其他登記事項變更）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其審查事項應包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4 款、第 6 款及消防、建管等確認事項，業者先向環保單位申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並依其出具之環保（判）文件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檢同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公司登記核准函（含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產品），向工業單位申請。如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並應邀集消防、建築管理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准予工廠變更登記。
- 四、前揭修正涉及「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本部另案辦理修正。
- 五、本部 99 年 4 月 2 日經授中字第 09930200410 號函（如附件）停止適用。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6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1775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勞動部轉貴事務所陳情函詢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之陸籍人士能否受任工廠負責人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勞動部 103 年 6 月 5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0065673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之陸籍人士能否受任工廠負責人 1 節，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8 條規定，工廠應置工廠負責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工廠負責人，且工廠負責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至於大陸人擬登記為工廠負責人，除應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8 條規定外，尚須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35 條及第 41 條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之規定，於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及公司同意該員擔任工廠負責人證明書，暨該人士在國內居所等證明文件。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5月5日經中一字第10331313990號書函】**

主旨：檢送103年4月25日研商「農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何種使用範圍得以辦理工廠登記」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研商「農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何種範圍得以辦理工廠登記」會議紀錄】**

一、103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經濟部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簡任技正兼科長慧德

紀錄：黃一峰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如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會議結論：

案由：農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何種使用範圍得以辦理工廠登記，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係就相關單位意見交換及觀念溝通如下：

- (一)102年10月9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放寬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容許使用並領有相關設施之使用執照，且其容許使用內容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之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並達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得辦理工廠登記。
- (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不限自產農產品，惟仍須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相關規定。
- (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得作工廠使用，之前曾討論是否可以放寬，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尚有疑慮，並未修正上開相關規定，如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仍無法申請工廠登記，後續尚待協商。
- (四)經檢視「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其中乾燥機房、碾米機房、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及稻草、稻穀集貨加工室（場）較適合申請工廠登記。
- (五)工業單位受理工廠登記，如對農業單位核准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內容有所疑義，可向農業單位洽詢。
- (六)如對未經核准工廠登記及取得糧商登記證之碾米廠個案有所疑義，可函請農糧署表示意見。
- (七)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農業用

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八)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視轄區已核准臨時工廠登記之食品加工廠，如符合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請輔導辦理工廠登記。

六、散會：12 時 6 分

### **【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 4 月 10 日工中字第 10305012060 號函】**

主旨：有關蒸餾酒類之熟成，為菸酒管理法第 5 條產製酒品行為之一環，酒製造業者可否於工廠登記場所之外，增設熟成酒液儲存場所並取得工廠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03 年 1 月 20 日台庫酒字第 10303610660 號函。
- 二、本案經 103 年 3 月 25 日邀集貴署、宜蘭縣政府及本局相關單位研商獲致決議，基於酒之熟成程序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酒產製行為之一環，酒製造業者如擬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之地點另設熟成酒液儲存場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且其用地（或經變更編定後之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者，可據以辦理工廠變更登記，於該酒廠之原工廠登記廠址加註熟成酒液儲存場所之地址，與原工廠視為同一工廠，請卓參。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3 月 6 日經中一字第 103300110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規定之工廠登記審核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3 月 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1803 號函辦理（如附件）並復貴局 103 年 1 月 24 日北經登字第 1030159562 號函。
- 二、旨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所定工業、倉儲類建築物之公害屬性認定事宜，經本室函洽內政部略以：「二、按本部 100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附表 2（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列）已將原 C-1 類組列舉之『工廠（使用動力

超過 15 匹馬力或電熱超過 60 千瓦之作業廠房)』使用項目修正為『工廠(具公害)』；原 C-2 類組列舉之『工廠(使用動力未超過 15 匹馬力且電熱未超過 60 千瓦之作業廠房)』使用項目修正為『工廠』，俾符合同條第 1 項附表 1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所示 C-1 及 C-2 使用類組定義內容。三、復按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爰都市計畫地區內建築物申請變更為工業、倉儲(C)類建築物時，其變更用途類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所定『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及非都市土地建築物申請變更為工業、倉儲(C)類建築物時，其變更用途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 6 條第 3 項附表 1 所定『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規定者，核屬本辦法上開條文所稱 C-2 使用類組之工業、倉儲建築物，並據以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檢討變更事項。」關於工廠登記時廠地及廠房審核涉及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請參酌內政部 103 年 3 月 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1803 號函辦理。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2 月 20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084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為獨資型態，其負責人變更，是否重新辦理工廠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未具日字號函。
- 二、依本部工業局 102 年 11 月 21 日召開「工廠登記業務相關法令研究小組」第 34 次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本部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規定，及監察院糾正工廠登記審查機制，並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6 條：「(一)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之立法意旨，對於涉及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二)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為獨資者，依法務部 99 年 5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99021848 號函說明二：「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人格，以該商

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是商號與個人，名稱雖異，實非不同權義主體…。爰此，因獨資商號之權利義務歸屬出資人，而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公司所有，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不同，不論係獨資商號改為合夥事業，或合夥事業改為獨資商號，其權利義務主體均有所變動…」之意旨，因出資人變更，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不同而有所變動，已涉及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變更，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三）另獨資工廠位於都市計畫內，考量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機制，如因繼承因素辦理負責人變更，已涉及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變更，必須重新辦理工廠登記，將產生無法於原址繼續從原來之使用問題，基於工廠管理輔導立場，可放寬以變更登記辦理。…」。

- 三、依前開會議紀錄，台端所詢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為獨資者，負責人變更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如因繼承因素致負責人變更，除位於都市計畫法內之獨資工廠得以變更登記辦理外，仍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12 月 3 日經中一字第 10231001120 號書函】**

主旨：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為獨資型態，其負責人變更，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案陳102年11月26日工中字第10205016620號函送102年11月21日召開「工廠登記業務相關法令研究小組」第34次會議記錄提案一決議辦理。
- 二、本部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9年2月3日修正發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規定，及監察院糾正工廠登記審查機制，並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第6條：「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之立法意旨，對於涉及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
- 三、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為獨資者，依法務部99年5月28日法律字第0999021848號函說明二：「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是商號與個人，名義雖異，實非不同權益主體…。爰此，因獨資商號之權利義務歸屬出資人，而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公司所有，權利義務歸屬不



同，不論係獨資商號改為合夥事業，或合夥事業改為獨資商號，其權利義務主體均有所變動…」之意旨，因出資人變更，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不同而有所變動，已涉及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變更，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

- 四、另獨資工廠位於都市計畫內，考量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機制，如因繼承因素辦理負責人變更，涉及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變更，必須重新辦理工廠登記，將產生無法於原址繼續從原來之使用問題，基於工廠管理輔導立場，可放寬以變更登記辦理。
- 五、本部中部辦公室99年9月6日經中一字第09900018780號書函檢送99年9月2日研商「工廠變更廠名，是否仍隸屬同一事業主體之認定方式」會議記錄結論二、同一事業主體之認定原則（一）及（二），依商業登記及公司登記皆採登記機制，如以統一編號不變，則認定其事業主體未變更之原則，無法符合前述法務部99年5月28日法律字第0999021848號函說明二之立法意旨，即日起停止適用。
- 六、對於慣例以統一編號不變，認定為同一事業主體之原則停止適用，應回歸法律以權利義務是否變更加以認定。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12 月 3 日經中一字第 10201047550 號書函】**

主旨：函詢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為獨資、合夥型態，其負責人變更或組織變更，是否視同事業主體已變更，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1月14日府經工商字第1020203132號函。
- 二、依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型態，其負責人變更得否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謹說明如下：
  - (一)事業主體為獨資型態者，請依本部102年12月3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120號函辦理。
  - (二)事業主體為合夥事業者，其事業屬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縱使合夥事業負責人已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仍屬同一之合夥事業，並不涉及事業主體變更之問題，故毋須重新辦理工廠登記。
  - (三)事業主體由獨資變更為合夥型態，其組織型態依商業登記法第15條第2項授權之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9條准予組織變更登

記，已涉及事業主體變更之問題，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10 月 14 日經中一字第 1020104235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貴轄合夥事業○○工業社於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後，是否得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9月16日府建工字第1020291579號函。
- 二、按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第2款規定：「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不得為下列事項：…二、如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變更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 三、依所陳貴轄合夥事業○○工業社更貴府102年8月30日府建商字第1020819733號函核准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359），是否得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查合夥事業係屬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縱使合夥事業負責人之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仍屬同一之合夥事業，並不生事業主體變更之問題，且前開規定內容僅限於獨資商號並無包括合夥事業，故合夥事業負責人之變更尚無為該辦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5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02010233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辦理臨時工廠登記廠設廠用地間有排渠道，為連結廠區申請架橋寬度限制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2年5月9日○○字第1020509001號函。
- 二、貴公司辦理臨時工廠登記廠區，中間隔2米之橋頭二排渠道（依附圖示）擬架設橋樑做為連結通路，該橋樑寬度有何限制一節，按廠設廠用地間如隔有道路、水路時，其跨距合併計算應以不超過10公尺為原則，至於所架設之橋樑長、寬度，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規範範圍。案關實質認定，請逕洽該渠道主管單位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4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20101739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貴府核准臨時工廠登記第二階段審查之○○股份有限公司，經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告廠區建築物係拆除重建是

否符合規定，倘與規定不符應予註銷其臨時工廠登記，已繳交之回饋金是否應予返還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3月8日府建工字第1020069627號函。
- 二、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知未登記工廠得申請補辦臨時登記者，須於97年3月14日前有既存建築物及有製造、加工之事實。可知不論合法登記工廠或未登記工廠，其工廠皆須具備廠房及製造、加工之行為，合先敘明。
- 三、查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其目的在使既存之工廠，得以經過輔導而合法設立，倘以拆除重建建築物申請臨時工廠登記，則與前述辦法第2條規定之既存建築物不合，似宜認定該未登記工廠已消滅之事實，嗣後事業以新建建築物廠房從事製造、加工應屬另一新行為。次查，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如不應核准，而誤為核准登記，其處分即屬違法處分應予撤銷，惟仍應注意行政程法第117條及第119條之規定。故旨揭公司倘經貴府查明確係以全數拆除重建之建築物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請依前揭說明辦理。
- 四、又依前述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件經審查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向地方主管機關一次繳清登記回饋金。」可知回饋金之繳交係核准臨時工廠登記伴隨之義務，如未獲核准，當無履行之義務。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2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20100981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食品業工廠設廠標準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2月21日北經工字第1021281131號函。
- 二、查「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0條第4項訂定，分有「第2章基本共同標準」及「第3章專業生產設備檢驗標準」兩類，上開均屬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適用「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3條第1款規定。
- 三、另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者，則排除其適用，併為說明。

### 【經濟部 101 年 7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4060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有限公司申請工廠登記」涉及法院查封等疑義一案，請參考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7 月 17 日祕台廳民二字第 1010018578 號函釋（如附件）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中部辦公室案陳貴局 101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經發工字第 10131332500 號函辦理。

### 【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 3 月 28 工化字第 10100244460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顧問有限公司設置以「瀝青膠泥」為生產原料之事業是否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5 目所規定之限制原料一案，復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署 101 年 3 月 21 日營授辦城字第 1013580189 號函。
- 二、依曉園出版社 1987 年 10 月出版之「化學化工百科辭典」第 88 頁對「瀝青（柏油）」之定義：「一種暗棕色至黑色膠結狀物質，堅固的固體或半固體，它產自自然界或得自石油精煉之殘渣物。它是一種混合物含有脂肪族、芳香族烴化物，含硫、氮、氧之砸環化合物。」及「用途：鋪路與道路途料；鋪頂…」，又對「液化瀝青」之定義：「溶於石油餾出物之瀝青。一種液體石化產品，以適當餾出物與瀝青迴流而成。」及「用途：道路表層」，合先敘明。
- 三、查經濟部統計處 95 年 8 月編印之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第 88 頁「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項下「柏油（瀝青）」之定義為：「原油經常壓蒸餾後之蒸餘油，再經真空蒸餾後之底部油，依規範調整黏度即為柏油，可供鋪路、屋頂防水等用途。」，故本案所詢○○顧問有限公司擬設置以「瀝青膠泥」為生產原料之事業是否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簡稱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5 目所規定之限制原料一節，如該公司擬以前述屬「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項下之石油瀝青的瀝青膠泥，做為產製瀝青混凝土產品之原料，則該原料確實屬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5 目所列「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之限制原料。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101000090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有限公司其處理流程中設有進料斗、轉篩機、輸送帶、吹氣風車、顎碎機，可否利用辦竣「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所為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工廠登記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2月29日府旅商字第1010029062號函。
-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簡稱工輔法）第9條規定：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合先說明。
- 三、有關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核准設置，其作業項目如有超出前開方案規定範疇時，仍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規定核處。本辦公室前函有關「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涉及「工輔法」規範之製造、加工業務相關函示停止適用。

**【經濟部 101 年 1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0090 號函】**

主旨：有關工廠使用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同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不相連之多宗生產事業用地可否登記為同一工廠登記範圍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案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案辦理。
- 二、有關工廠使用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同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不相連之多宗生產事業用地或建築物，得經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同意，以不同宗地或建築物供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及員工餐廳等附屬設施使用，並登記為同一工廠登記範圍。

**【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000036940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略稱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4次，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

其登記地址應與廠址相符，其何謂工業團體一案。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0年11月11日○○字第100111101號函。
- 二、依現行工業團體法第2條規定，工業團體為法人，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工業團體之分類體系如左：一、工業同業公會：(一)省(市)工業同業公會。(二)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三)全國工業同業公會。(四)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二、工業會：(一)縣(市)工業會。(二)省(市)工業會。(三)全國工業總會。另依商業團體法第3條第1項規定，商業團體之分類如左：一、商業同業公會：(一)縣(市)商業同業公會。(二)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三)全國商業同業公會。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一)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二)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三、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一)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二)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四、商業會：(一)縣(市)商業會。(二)省(市)商業會。(三)全國商業總會，合先敘明。
- 三、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4次，所稱工業團體，為上開工業團體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工業團體。至商業同業公會，屬商業團體法第3條規範之範疇，兩者體系，分屬不同法令規範。準此，本案依工業團體法第3條之規定，工業團體之分類體系，並未包含商業同業公會。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5 月 24 日經中一字第 10000013310 號書函】**

主旨：關於貴府受理工廠登記業務，其熱熔或定型整理布匹之產業類別歸類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5月4日府商登字第1000169828號函。
-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100年3月第9次公布修訂)，印染整理業(114)定義為「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等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在紡織品或成衣上絹印亦歸入本類。」按紡織產業「整理」製程之定義，係將織造完成或染色完成之織物施以適當之機械或化學處理，改變織物之外觀、觸感或賦與織物機能性，藉此提升織物之附加價值，常見的製程包括：熱定型、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等。目前臺灣從事印染整理製程之工廠可概分為三種類

型：類型一之工廠係染色與整理製程兼備之工廠；類型二之工廠僅從事染色製程而無任何整理相關設備；類型三之工廠並無染色相關設備，而僅從事整理相關製程。此三類型之工廠皆可歸屬「114 印染整理業」；惟就製程廢棄物觀點考量，類型三之工廠因未涉及染色製程，其廢水排放量遠低於其他二種類型之工廠，合先敘明。

- 三、首揭貴府文號函說明一之（一）有關附著膠面之布匹一節，經該廠補齊機械設備與製造流程等資料，製程設備有「上膠機」一項，判斷該製程係「熱熔塗布」，可賦予布匹外觀硬挺之效果，符合上開「提升織物之附加價值」定義，屬前開類型三僅從事整理製程之工廠，可歸屬「114 印染整理業」；惟經該製程所得之產品係作為衣領用途，亦符合主計處行業分類之紡織品製造業(115)「凡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之定義。另說明一之（二）所稱濕布烘乾，經檢視該廠補附機械設備與製造流程等資料，製程設備有「定型機」一項，判斷該製程之目的，係為矯正針織布匹受染色烘乾製程造成之歪曲現象，且兼有抑制布匹產品起皺與收縮效果，符合上開「提升織物之附加價值」定義，屬前開類型三僅從事整理製程之工廠，可歸屬「114 印染整理業」。
- 四、至說明一之（三）有關提示97年3月14日前承攬工程之報價單文件一節，如該廠係從事如升降機、吊車、辦公家具等相關工程製造，請該廠改附97年3月14日前符合本部令頒「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明確證明之文件」，並由貴府本於權責審認之。

### **【經濟部 98 年 12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09830000210 號函】**

主旨：有關事業主體為「行政機關」之工廠辦理工廠變更登記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8 年 9 月 1 日管製字第 0980840137 號辦理（兼復該局前揭號函）。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得為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之其他法人。」，有關事業主體為「行政機關」之工廠（如本案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依目前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工廠管理輔導法

修正草案」將第6條之「其他法人」文字刪除，修正為「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如行政機關之組織法明定得從事製造、加工，則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通過後，即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準此，既有事業主體為「行政機關」之工廠勉予同意其工廠登記得暫予維持，惟如其申請工廠變更登記（變更廠名），則變更後所隸屬機關之組織法應明定得從事製造、加工，始准予工廠變更登記。

### 【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 12 月 1 日工中字第 09705015210 號函】

主旨：檢送本（97）年11月25日召開「研商有關氣體製造廠與氣體分裝廠因衛生署公告列屬藥品管理之「醫用氣體」（供醫療用之二氧化碳CO<sub>2</sub>、氧氣O<sub>2</sub>、氧化亞氮N<sub>2</sub>O等）其工廠登記（變更登記）與工廠登記證登載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 【研商有關氧氣等氣體製造廠與氣體分裝廠因衛生署公告列屬藥品管理之「醫用氣體」其工廠登記（變更登記）與工廠登記證登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 一、時間：97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局總顧問聯合辦公室 601 室（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6 樓）
- 三、主持人：張簡任技正兼科長慧德  
記錄：余玉麟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決議：
  - 1、有關產品之「分裝」，經濟部歷年之解釋均認定非屬製造加工行為，無須辦理工廠登記。經濟部工業局並再以 97 年 09 月 23 日工中字第 09705012020 號及 96 年 04 月 09 日工中字第 09605002520 號函重申，從事個別氣體分裝，其製程如係以個別氣體經蒸發器轉化後即將個別氣體予以分裝者，屬分裝作業無涉加工行為，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範疇，無涉及辦理工廠登記事宜。
  - 2、從事氣體製造（及（或）氣體混合摻配加工），認定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之從事製造加工範疇，其規模如達經濟部 95 年



12月20日經工字第09504607600號公告工廠規模以上，則須辦理工廠登記，如未達上開公告規模則無須辦理工廠登記。

- 3、現行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其中「200 藥品」及「332 醫療器材及用品」與藥事法規範之「藥品」及「醫療器材」範圍稍有不同，有關工廠登記產品項目仍應依照經濟部公告辦理，惟為避免發生爭議及明確區別，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廠登記之主要產品可以括弧加註說明方式辦理，必要時加註個別產品名稱，可參考本部96年11月2日工中字第09605012120號檢送96年10月12日研商眼鏡相關製造業（包括鏡片、鏡框及組裝）是否屬藥事法規範範疇，應否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會議結論辦理，對從事製造加工（生產）「醫用氣體」其工廠登記之產業類別為：「18 化學材料製造業」，主要產品為「181 基本化學材料」（醫用氣體（二氧化碳CO<sub>2</sub>、氧氣O<sub>2</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本項產品應依藥事法規範管理）。
- 4、有關高雄縣○○有限公司與高雄市○○有限公司是否從事醫用氣體之製造加工與其工廠登記（變更登記）與工廠登記證登載之相關事宜，請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及衛生局，儘速依上述原則認定並協助辦理。

七、散會（時間16：00）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年10月26日經中一字第09600017240號書函】**

主旨：有關工廠申辦變更廠名登記案件，如工廠之統一編號號碼仍相同，建議可免應檢附環保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96年8月22日召開「第31次全國工業行政業務協調會」會議紀錄捌、臨時動議：臨時提案2決議辦理。
- 二、關於工廠申辦變更登記，應否檢附環保證明文件一節，依修正後「工廠設立登記、變更設立登記應檢附書件」附表二暨附表五規定，增加產品或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變更廠名（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有變更時）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惟變更廠名未涉及事業主體變更時（如工廠隸屬之事業

主體統一編號號碼仍相同)，依現行規定免檢附環保證明文件。

**【經濟部工業局 96 年 7 月 20 日工中字第 09605006600 號函】**

主旨：有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9 條申請抄錄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7 月 13 日府建工字第 09601362720 號函。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9 條並未規定工廠負責人應親自申請抄錄，工廠負責人應得依相關法令（如民法）委託他人辦理。至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19 條所稱利害關係人，指對工廠或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有債權債務關係，或工廠登記資料直接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

**【經濟部工業局 96 年 7 月 13 日工中字第 09605006290 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工廠如因生產產品需要，其製程中有使用電鍍設備且無對外營運之電鍍行為時，是否得逕符環保規定取得相關環保文件後免辦理增加「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變更登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7 月 6 日府經工字第 0960147810 號函。
- 二、旨揭函詢事項，依案附產品製程流程圖所示，在其製程中包含電鍍製版設備，該設備如確為作業製程所需，且未將該設備對外提供加工作業時，得不認列為其產品，無需為該製程中辦工廠變更登記，惟其製程中相關設備均應符合現行之環保法令及土地使用規定。

**【經濟部工業局 96 年 7 月 12 日工中字第 09605005940 號函】**

主旨：有關本局 96 年 5 月 31 日檢送研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與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配合事宜會議記錄，大署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署 96 年 6 月 27 日環署土字第 0960048354 號函。

- 二、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工廠歇業者，應將工廠登記證繳銷；其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準此，興辦工業人申辦歇業時，僅需將工廠登記證繳銷，工業主管機關即應受理其歇業，本局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一（二）3、工廠如執意要先辦辦理歇業，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應予受理。工業主管機關依法行政並無不妥，合先說明。
- 三、至大署來函說明略以：「查…其處分撤銷理由皆以業者於申辦停歇業時，原處分機關（各縣、市政府）未指導其先辦理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查，即受理並同意其歇業申請，嗣後再以其未於停歇業前檢具土壤污染檢測資料辦理備查為由，逕認定違反土污法第九條之規定而予以處分，有違誠實信用之方法及行政一體之原則。…原處分機關即應儘速指導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檢具土壤污染檢測資料辦理備查事宜，實不應於已知或可得而知時不為處理，損及業者正當合理之信賴。」基於政府一體之原則，工業主管機關配合環保機關「土污法」之執行，於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時應檢附之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內附註告知工廠有關土污法第 9 條、第 32 條之相關規定，並訂定「工廠歇業（註銷登記）申請書」格式，註明土污法相關規定，工業主管機關已善盡告知及指導責任，工廠如執意要先辦辦理歇業，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無法拒絕受理；如依大署意見，工廠申請歇業（屬指定公告事業應完成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查程序），工業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顯然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或受理後需俟環保機關函請工廠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查程序後，始可公告註銷工廠登記一節，據完成土污染檢測資料備查程序，所需時間至少 2 至 3 個月，該期間工業主管機關如不同意其歇業，除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外並影響設廠用地之有效利用及工廠之權益。

### 【經濟部 96 年 7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09630000220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廠商申請工廠變更登記（建築物面積變更）是否可追溯自建物使用執照核准日起生效一案。

說明：

- 一、復貴局 95 年 5 月 21 日中商字第 0960007755 號函。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工廠之廠地及建築物面積」係工廠登記事項；復依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時，工廠負責人應辦理變更登記。」準此，工廠之廠地及建築物面積有變更時，工廠負責人負有辦理變更登記之義務。然主管機關於受理變更登記之申請時，得否將變更登記事項之生效日期往前追溯，工廠管理輔導法並未明定，應依行政程序法及工廠登記事務之性質、登記實務之慣例定之，惟自有工廠登記業務迄今從未有將工廠登記事項之生效日期往前追溯之行政慣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6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0960000960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廠負責人變更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5 月 16 日府建工字第 0960096494 號函。
- 二、查公司經法院裁定破產後，公司已喪失法人人格，其董事及董事會已失所附麗，董事及董事會職權已不存在。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之財產；並由法院所選任之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規定清理公司財產，請參考。

**【經濟部工業局 96 年 4 月 9 日中工字第 09605002520 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氣體分裝是否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條規定之製造、加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3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0960078115 號函。
- 二、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地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或廠地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或熱能者。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經濟部於 95 年 12 月 20 日以經工字第 09504607600 號公告修正：「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

八類食品製造類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新產品者，視同製造業。但屠宰業或僅從事冷藏、冷凍、修理、維修安裝業務者除外。二、一定面積：廠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三、一定電力容量、熱能：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之合計）達 2.25 千瓦以上。…」復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準此，本案依案附流程圖顯示，其製程係以個別氣體經蒸發器轉化後即將個別氣體予以分裝者，屬分裝作業無涉加工行為，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範疇。

### 【經濟部工業局 96 年 3 月 20 日工中字第 09605001930 號函】

主旨：檢送內政部 95 年 10 月 24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50806378 號函所附 95 年 10 月 13 日研商「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住宅區設置小型工廠及其附屬空間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6 年 3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地 0960724358 號函辦理。
- 二、有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住宅區設置小型工廠及其附屬空間之「作業廠房」疑義一節，請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另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物用地內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其「作業廠房」之規範，亦請參照上開會議決議辦理。

###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24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50806378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 95 年 10 月 13 日研商「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住宅區設置小型工廠及其附屬空間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95 年 10 月 2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50805945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研商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住宅區設置小型工廠及其附屬空間疑義會議紀錄】

七、會議決議：

- (一)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工廠類建築)第 270 條「作業廠房」暨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款「廠房」之定義。本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所稱「作業廠房」：應係指供直接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等生產作業，且無固定隔間區劃之空間或建築物而言。
- (二)另參酌內政部 75 年 5 月 21 日臺(75)內營字第 398427 號函釋，工廠所需附屬空間(設施)，雖非作業廠房，惟直接供工廠使用且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者，其樓地板面積應予合併計算。

### **【經濟部 96 年 3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63000004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公司與所屬工廠在不同縣市設立者，其工廠名稱是否仍應在公司名稱之下加註某某廠(或分廠)字樣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3 月 2 日府建工字第 0960058442 號函。
- 二、旨揭函詢事項，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七條規定「工廠應以其隸屬之事業名稱為廠名；一事業有二廠以上者，應標示廠別。」，依立法之旨意，工廠名稱應與事業名稱一致，一事業如有二廠以上者，應標示廠別，以便於管理；至公司與所屬工廠(僅單一工廠時)在不同縣市設立者，其工廠名稱是否仍應在公司名稱之下加註某某廠(或分廠)字樣一節，查本法尚無規定上開情事需加註某某廠字樣，僅明文規定一事業有二廠以上者，始應標示廠別。
- 三、另「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施行後，本部或本部工業局有關工廠登記事項之釋示，如有抵觸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應不宜適用，併予敘明。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2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096000028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公司負責人因內部糾紛問題，經法院假處分禁止執行董事長與董事，致申請工廠負責人變更時無法取得原負責人印章，其工廠變更登記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1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09600211131 號函。
-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於 90 年 3 月 14 日公布，依據經濟部 91 年 2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130100070 號函釋略以……「公司組織對於附設之工廠，有另聘或另行指派他人為代表人之權」。本案○○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 95 年 12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533360630 號函准予董事長變更為○○○，本案所請以董事長兼工廠負責人一節，依上開部函解釋，可不必加蓋原工廠之負責人印章。（檢附影本一份供參考）。
- 三、檢還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件全份。

### 【經濟部 95 年 9 月 29 日工中字第 0953000014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從事雕刻是否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條所稱之製造、加工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部辦公室案陳貴府 95 年 9 月 21 日府商工字第 0950119777 號函辦理。
- 二、據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或廠地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或熱能者。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本部依據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 90 年 9 月 6 日以經（90）工字第 09004619400 號函公告修正，公告事項為「1. 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為認定原則。…4. 產業類別：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如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等 24 項為認定原則。」先予敘明。
- 三、貴府函述略以：「○○藝品係從事木製雕刻，因屬藝術品，…，是否可歸類為不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工廠登記範圍」一節，查如從事藝術品雕刻與一般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性質不同，另按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雕刻」屬 N 大類「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中類之「87 藝文及動服務業」小類之「872 文學藝術業」；準此，本案該事業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範疇，無需辦理工廠登

記。

### **【經濟部工業局 95 年 7 月 27 日工中字第 09505004170 號函】**

主旨：因應行政罰法之施行，有關縣市政府稽查未登記工廠，核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同時亦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或「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相關規定時，其罰鍰部分之裁罰，是否得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31 條規定，協調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單位主政裁罰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5 年 7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5235 號書函、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7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1214 號函及本部法規會經法會字第 09504603410 號函辦理並復台北市政府 95 年 5 月 8 日府商輔字第 0950130524 號函。
- 二、茲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規定，工廠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物使用用途者，不得辦理登記；現有未登記工廠因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之建物使用用途，致無法辦理登記。因此，縣市政府稽查未登記工廠經核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同時亦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或「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相關規定時，本局認屬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於裁處罰鍰時應優先依罰鍰額較高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處理，則建請由縣（市）政府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規定協調定之。
- 三、前項處理意見業經法務部以前開號函復敬表同意在案。

### **【法務部 95 年 7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5235 號書函】**

主旨：關於因應行政罰法之施行，有關縣市政府稽查未登記工廠，核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同時亦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或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相關規定時，其罰鍰部分之裁罰，是否得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31 條規定，協調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單位主政裁罰乙案，貴局來函說明二之意見，本部敬表贊同。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 95 年 6 月 26 日工中字第 09505003510 號函。



**【經濟部工業局 95 年 6 月 26 日工中字第 09505003510 號函】**

主旨：因應行政罰法之施行，有關縣市政府稽查未登記工廠，核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同時亦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或「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相關規定時，其罰鍰部分之裁罰，是否得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31 條規定，協調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單位主政裁罰一案，擬依說明二處理，是否有當？請惠示卓見憑辦。

說明：

- 一、本案經洽本部法規會提供意見略以：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是否屬一行為，應依職權認定；……本案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規定罰鍰部分均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較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為高，似應依區域計畫法或建築法裁處，至於究應優先依區域計畫法或建築法裁處，則應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定之，……。
- 二、茲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規定，工廠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物使用用途者，不得辦理登記；現有未登記工廠因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之建物使用用途，致無法辦理登記。因此，縣市政府稽查未登記工廠經核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同時亦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或「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相關規定時，本局認屬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於裁處罰鍰時應優先依罰鍰額較高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處理，則建請由縣（市）政府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規定協調定之。

**【經濟部 95 年 7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500588880 號函】**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自由港區事業從事相關業務，是否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疑義及其認定標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5 年 7 月 12 日經協字第 0950001213 號函。
- 二、關於工廠辦理工廠登記之認定一節，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2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或廠地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一定電力容量或熱能者。前項所稱從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本部於 90 年 9 月 6 日以經 (90) 工字第 09004619400 號函公告修正，「1. 從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為認定原則」。本部依此原則並訂定「產業類別及產品一覽表」作為辦理工廠登記之產業類別及產品之規定依據。復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準此，未達需辦理工廠登記規模或非屬製造、加工範圍，則不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工廠登記。

三、另貴會函詢說明三，「自由港區事業因業務需要，對進儲貨物進行檢驗、測試、整理、分類、修理、改裝、加裝、分裝、加貼標籤等重整及未涉及貨物實質轉型之簡單加工作業時，如非屬公告之產業類別，是否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一節，查上開作業行為非屬製造、加工行為，不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工廠登記。至如專營分割、切割、裝配作業，因其作業態樣層次不一，應依個案實際作業程序予以認定，如涉及製造、加工行為，其規模又達本部公告規模時，即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範疇，應依該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一併敘明。

四、至依「加工出口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及「外國營利事業來臺設立國際物流配送中心獎勵實施辦法」，而從事簡單（易）加工（指未使該貨品實質轉型之加工作業），如未涉「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轉變成新產品者，亦不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

### 【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 11 月 16 日工中字第 09405007190 號函】

主旨：有關「○○有限公司」辦理工廠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4 年 11 月 3 日府建工字第 0940241594 號函。
- 二、該公司實際廠房面積超出申請書件所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範圍一節，其檢附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所標示之建築物，如檢附符合建築物用途之使用執照，且機器設備配置於上開建築物內，可在

領有使用執照面積範圍核准其工廠登記，至廠地範圍內自行加蓋之建築物，應請貴府及該公司依建築法規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 4 月 27 日工中字第 09405002550 號函】**

主旨：有關合夥組織為 2 人或 3 人以上之商號如辦理註銷登記，該商號已領得之工廠登記證是否需辦理工廠歇業疑義一節，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4 年 4 月 22 日府建商字第 0940056323 號函。
- 二、查工廠歇業者應將工廠登記證繳銷或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已有明定；與事業主體之變動係屬二事。

**【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 1 月 25 日工中字第 09405000350 號函】**

主旨：貴處函詢由分公司辦理設立登記之工廠是否可直接變更登記為本公司之工廠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4 年 1 月 13 日經加三商字第 09401001700 號函。
- 二、關於原屬於分公司之工廠可否直接變更登記為本公司之工廠，亦或應重新辦理（本公司工廠）之設立登記一節，查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依民法第 26 條規定，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外，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
- 三、另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財產（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3470 號判例），放置於分公司之財產，即為本公司總財產之一部分，是以分公司之財產係歸屬總公司所有。本案分公司辦理撤銷登記後，有關原隸屬分公司之工廠登記事宜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6 條及前揭相關法令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 1 月 8 日工中字第 09405000460 號函】**

主旨：有關進駐科學園區育成中心之企業應否辦理工廠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 09302405490 號函檢送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研商本部中小企業處南科育成中心進駐企業之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七、討論事項結論（二）辦理。
  - 二、依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公佈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或廠地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或熱能者。」，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從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本部九十年九月六日經（90）工字第 09004619400 號公告修正「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暨產業類別」，其中從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為認定原則。如為證明生產穩定可行，與從事大量生產對外營業有別之試驗性生產，非屬前述認定原則之範圍，無需辦理工廠登記。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中定義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及創業育成中心，規定「創業育成中心之進駐對象，須以從事研究發展為限並不得量產，…」。
- 綜上，進駐科學園區育成中心之企業，因非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或僅屬試驗生產穩定可行，與從事製造、加工大量生產對外營業有別，尚無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9 月 22 日經中一字第 093000174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經公告註銷工廠，是否屬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所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使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北府建登字第 0930626873 號函。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條規定：「工廠歇業者，應將工廠登記證繳銷；其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已停工超過一年者。但工廠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製造、加工之事實者。」準此，公告註銷係就已無製造，加工事實

之歇業工廠，其未主動辦理繳銷工廠登記證者，由主管機關以公告之方式予以註銷之；應非屬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所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使用」之情事。

### 【經濟部 93 年 7 月 2 日經授中字第 09330000570 號函】

主旨：有關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廠」是否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一案。

說明：

- 一、依本部工業局案呈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研商「工地型預拌混凝土廠」是否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後，為更符簡政便民之原則，工廠登記制度由原事先許可後登記二階段制，改以「原則登記、例外許可」一階段制，不僅縮短了登記流程，且限制條件亦大幅鬆綁，對於未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製造、加工業，毋庸再辦理工廠登記，即可從事製造加工業；而對「工廠」之定義，仍以固定場所從物品製造、加工者為要件，又「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固定場所」指被持續利用以從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場所。有關「工地型預拌混凝土廠」設備之設置，係屬臨時性，且工程完畢即行拆除者，經本部工業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研商會議中，與會相關單位亦均認以：「臨時性工地型預拌混凝土廠之設置，係營造工程作業需求之一部分，基於工程品質控管及時效因素，現行之行政作業規定較符實際，且工程完畢即行拆除在執行上亦無問題」。關於「工地型預拌混凝土場（廠）」，依上述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及其實際作業性質，應予認定其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之工廠。
- 三、為防範未登記預拌混凝土場（廠），假「工地型預拌混凝土場（廠）」名義設置，有關「工地型預拌混凝土場（廠）」之認定應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6 日(89)工程管字第 89007092 號函發布之「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及本部工業局 85 年 10 月 8 日工(85)七字第 037242 號函發會議紀錄規定始予認定，其工程完畢即拆除。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6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09300011590 號書函】

主旨：有關「○○縣○○鄉農會碾米廠」申請工廠登記從事「碾穀加工」滋生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衛署食字第 0930025035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93 年 6 月 4 日府建工字第 0930002823 號函。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六條規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得為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之其他法人。查○○縣○○鄉農會係依立案之法人（如案附證書），尚符前開規定。至本案從事「碾穀加工」，其設備設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第二章之基本共同標準，製造過程並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6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09300005060 號書函】**

主旨：貴社函詢如領有內政部合作社登記證時，可否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請領工廠登記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社 93 年 3 月 11 日未列字號申請書。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六條規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得為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之其他法人。查貴社係依「合作設法」登記有案之合作社。準此，貴社尚符「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6 條規定。
- 三、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製造、加工，其廠房或廠地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或熱能者。復依本部 90 年 9 月 6 日經（90）工字第 09004619400 號公告所定，從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屠宰業或僅從事修理業務者除外。其一定面積：指廠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積、熱能：指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之合計）達二點二五千瓦以上，合先敘明。
- 四、本案依案附內政部合作社登記證登記事項三核定之業務為六、「配合電宰場作為處理社員、其他家禽之屠宰、加工及共同運銷等業務」。故貴社如僅單獨從事家禽屠宰者即非屬應辦工廠登記範圍，若除設置屠宰場併設有肉品製造加工業務時，貴社之設廠廠地或

廠房或用電容量達上開公告規模時，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一併敘明。

### 【經濟部工業局 93 年 5 月 10 日工中字第 09305003810 號函】

主旨：貴公司各變電所是否須依法辦理工廠設立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3 年 4 月 23 日電人第 9304—0811 號函。
- 二、本局 72 年 12 月 25 日（72）七字第 064606 號函釋略以，台灣電力公司所屬各發電廠僅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等法令辦理各種登記（包括各種變更登記），並無工廠設立登記規則之適用。復依經濟部 83 年 7 月 7 日經（83）工 019552 號函示略以：「變電所非屬『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規定工廠定義範疇，毋須申辦工廠設立登記」，先予敘明。
- 三、「工廠設立登記規則」雖已廢止，惟 93 年 3 月 14 日公布施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或廠地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或熱能者。」，同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復依同法施行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對「工廠」之定義能延續原訂之要件，另本部 90 年 9 月 6 日經（90）工字第 09004619400 號公告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暨產業類別」，其中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屠宰業或僅從事修理業務者除外。準此，貴公司係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之行業，歸屬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D 大類「水電燃氣業」之 33 中類「電力供應業」，非屬 C 大類製造業範疇，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工廠，毋需依該法申辦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 【經濟部工業局 93 年 3 月 17 日工中字第 09305002030 號函】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區土地得否由單一個人或建設公司名義為起造人集體興建（多戶）工廠類建築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03682 號函。
- 二、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復依本部所定，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變更設立登記應檢附之書件為：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至建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尚非「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之審查事項。

### 【經濟部工業局 93 年 2 月 25 日工中字第 09305001540 號函】

主旨：有關「英屬○○股份有限公司」擬以「英屬○○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廠」為廠名申辦工廠登記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3 年 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302020950 號函辦理併復貴府 93 年 1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0930013574 號函。
- 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始得設立分公司，並以該外國公司分公司名義營業。本案「英屬○○股份有限公司」擬以「英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廠」為廠名申辦工廠登記，尚符「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七條規定。

### 【經濟部工業局 93 年 2 月 23 日工中字第 09305001450 號函】

主旨：檢送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研商「爆竹煙火工廠發生爆炸事故後，其廠房及主要生產設備已呈不堪使用時，可否依工廠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將其視同歇業，並公告註銷工廠登記證」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研商「爆竹煙火工廠發生爆炸事故後，其廠房及主要生產設備已呈不堪使用時，可否依工廠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將其視同歇業，並公告註銷工廠登記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工業局二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簡任技正兼科長聖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開會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討論提案：略

柒、決議：

一、本次討論議題參照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之書面提案，修正不限定於爆竹煙火工廠，而放寬討論所有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之工廠。

二、工廠發生事故後如欲辦理歇業時，如涉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時（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已停工超過一年者），由工業主管機關主動通知工廠辦理歇業登記；若涉及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時（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製造、加工之事實者），且足以認定視同歇業時，責請工業主管機關主動辦理公告註銷手續；至於「工廠因發生災變事故，廠房及主要生產設備已不堪使用」，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故不宜引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

捌、散會。

### 【經濟部工業局 93 年 1 月 19 日工中字第 09305000440 號函】

主旨：有關工廠申請變更後負責人為法人，是否得准予辦理工廠變更登記滋生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府商登字第 0920561322 號函。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8 條規定：工廠應置工廠負責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工廠負責人。工廠負責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前開規定對工廠負責人訂有自然人特有消極條件，本案○○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申請工廠負責人變更登記，應指派自然人為工廠負責人，並依本部九十一年七月五日經授中字第 09130154470 號函送修正後工廠設立登記、變更設立登記應檢附書件之附表二項號八規定檢附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等證明文件。

**【經濟部工業局 93 年 1 月 8 日工中字第 09305000190 號函】**

主旨：檢送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研商「利用區隔後樓層或建物同一工廠辦理同一紙工廠登記證之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研商「利用區隔後樓層或建物同一工廠辦理同一紙工廠登記證之疑義」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貳、地點：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科長聖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開會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可否利用區隔後樓層或建物同一工廠辦理同一紙工廠登記證。

說明：利用在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上多層大樓之同樓層或不同樓層及經區隔一層或一間以上之建物同時設廠，如：同門牌但不相連樓層、同門牌同樓層但不隔壁、不同門牌且不是隔壁、不同門牌是隔壁但不同樓，可否以同一案同張工廠登記證申請登記，而不需分多廠設廠，檢附相關參考位置圖例，提請討論。

柒、決議：

關於利用在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上多層大樓之同樓層或不同樓層及經區隔一層或一間以上之建物同時設廠時，基於工廠登記管理能切合廠商實際需要及簡政便民，興辦工業人（廠商）因工廠實際配置需要而在同一棟或相連之建築物申請工廠登記時，原則同意其辦理一張工廠登記證。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高雄縣政府

案由：工廠如提供（或分割）部分廠地廠房供兩家以上之工廠設廠時，其廠房區劃、隔間材質、廠房面積、廠地面積持分、建物使用、營運出入口、廢污水排放或其他相關規定有無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對於同一廠址提供設置二家以上工廠時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不同工廠其廠區及營運出入口應分別獨立。至隔間材質

及廠地面積持分，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尚無規範。廠房面積應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條及本部九十年九月六日經(90)工字第09004619400號公告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暨產業類別」，廢污水排放應依照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玖、散會。

### **【經濟部工業局 92 年 4 月 23 日工地字第 09200166060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工業區內擬將其區內之兩工廠合併為一廠區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中部辦公室 92 年 4 月 14 日經中一字第 0900000860 號書函（諒達辦理，並復貴府 92 年 3 月 31 日府建工字第 0920083289 號函。
- 二、本案該公司所有座落○○工業區之廠地，經貴府來函說明仍係作為工廠使用，故並未違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土地使用之相關規定；另有關工廠變更登記及變更登記程序如何進行一節，為避免造成同一廠地卻擁有二張工廠登記證之情形，因此辦理合併案前，被合併之工廠應申辦註銷工廠登記（證），而另一工廠申辦廠地、廠房之變更登記，以符實際。

### **【經濟部工業局 92 年 4 月 21 日工中字第 09205015170 號函】**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財團法人鞋類設計暨技術研究中心學習工廠」擬換發工廠登記證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部辦公室移貴府 92 年 1 月 20 日府經工字第 0920009945 號函及 92 年 3 月 4 日府經工字第 0920029168 號函副本辦理。
- 二、台灣鞋廠八成為中小企業，多未成立研發部門，而由本局與製鞋公會共同捐助成立之「鞋技中心」為台灣鞋業從事研發設計、應用材料與製程技術之輔導、人才培訓等業務，其中除與鞋廠共同開發足部病患矯正鞋、健康鞋等新產品外，並與台大等大型醫院合作進行足部病患矯正鞋製作等業務，對促進產業升級與嘉惠國內病患貢獻良多。該中心附設之實習工廠雖非以營利為主，惟因

此類鞋品製作成本頗高，一般病患難以負擔，而目前國內較少廠商從事此類鞋品之製作業務，收費多高於鞋技中心，該中心為求達成成本平衡，亦須達成基本數量，因此，該中心實習工廠性質實有別於一般之「類似庇護工廠」，與「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L大類教育服務業似未盡相符。

- 三、鞋技中心尚有執行本局相關計畫中有關執行製作與輔導廠商鞋類技術與人才培訓之工作項目，該中心附設工廠執行過程會使用到包括皮革等較易影響環保之材料，為達到環保標準，其工廠並已獲得工廠適用 ISO14000 - 工廠環保污染防治環保標章之認證，該項認證係以強調產品環保特性為主（包括生產製程改善及污染末端處理等），因此，仍需取得工廠登記證，較能符合 ISO14000 環保標章之精神。
- 四、另據瞭解附設實習工廠之財團法人研發設計機構，一般除擔負配合政府政策進行技術及產品開發之研發設計、試驗、技轉、人培等業務外，並可替廠商進行新開發產品之打樣或試產等促進產業升級相關業務，換發工廠登記證應有助於發揮提升相關產業整體技術能量之最大綜效。基此，「財團法人鞋類設計暨技術研究中心學習工廠」得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換發工廠登記證。
- 五、至有關各大專校院附設之實習工場，係屬學校教學之部分內容，其非以營利為目的，與一般工廠製造之多元化產品及大量生產有別，不具市場之競爭力，得將其歸類於「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L大類教育服務業，免辦理工廠登記。

### **【經濟部工業局 92 年 2 月 11 日工地字第 09200031750 號函】**

主旨：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工廠登記證所生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部辦公室 92 年 1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09200000210 號函轉貴府 92 年 1 月 14 日府經工字第 0920006642 號函辦理。
- 二、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規定略以「興辦工業人使用同一工業區內不相連之多宗生產事業用地或建築物，除供生產、設計、研究發展、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使用外，…」本案○○股份有限公司擬將位於○○工業區

三個廠合併為一廠，自可依上述規定辦理，至廠址如何註記一節，可由該公司依其需要填戴。

### **【經濟部 91 年 5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09130153260 號函】**

主旨：有關汽電共生系統所屬產業類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汽電共生協會91年5月15日汽協字第051號函辦理。
- 二、汽電共生系統係利用燃料燃燒所產生之熱能，經鍋爐製造高壓蒸汽，推動渦輪帶動發電機發電，再利用低壓蒸汽供為其他工廠之熱源，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其主要產品為「蒸汽」，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條規定之工廠，達公告規模者即應辦理工廠登記。其登記之產業類別應為「31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319其他工業製品（蒸汽）」。

### **【經濟部工業局 90 年 7 月 31 日工（90）地字第 09003518180 號函】**

主旨：檢送「研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案件，地方工業主管機關自行審查認定適宜做工業使用之實務作業問題」之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根據本局九十年七月十六日研商會議（如主旨所述）辦理。

### **【「研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案件，地方工業主管機關自行審查認定適宜作工業使用之實務作業問題」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貳、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四十一—三號

工業局二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副局長年雄

紀錄：何莉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簽到表

伍、會議說明：

依內政部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中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涉及工業主管機

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而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部分縣政府在處理類似案件時，對處理程序認定似有疑義，爰邀請相關縣政府，共商適宜之處理方式及程序，以供參考。

陸、會議決議：

- 一、參照內政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九二〇號函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一）），本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稱之工業主管機關定為各縣（市）政府。
- 二、前述案件由各縣（市）政府工業單位受理審查時，如認有必要，可參考台南縣、屏東縣政府之方式得先行邀請當地地政、農業、水利、建管及環保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經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由工業主管機關簽註意見，送請地政主管機關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三、前述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如以由各縣（市）政府工業單位邀請農業、地政等單位實地會勘，做成紀錄者，建議嗣後該地政機關辦理該相同案件之土地變更編定時，即無須再重覆邀請相同單位實地會勘，即憑前次會議紀錄，逕辦土地變更編定，以簡化作業流程縮短作業時間。
- 四、各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時，為同一執行方式及單純化起見，建議仍參考經濟部九十年六月一經（九〇）工字第〇九〇〇三八三二六二〇號令附之「興辦工業人利用毗聯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如附件一）辦理「低污染事業」之認定。至「附加價值高」事業之認定，原則上可參考經濟部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經（八九）工字第八九〇〇二四號函附工業局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研商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中經濟部核准投資案會議紀錄」（如附件三）之決議（三），有關「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之認定標準辦理（及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其興辦之事業未來每年產值每公頃在二億元以上（按面積比例計算），即可認定屬「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如申請人能提供其所興辦事業相同產業之其他工廠之平均年產值之資料證明時，各縣市政府亦可逕依職權逕行認定，彈性處理。

五、各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窯業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案件，原則上依申請人提供之工廠登記證或各縣（市）政府之檔案資料中原核准工廠設立或登記之面積辦理。如發生疑義，可邀請相關單位實地會勘認定。至如以註銷工廠登記或已拆除廠房等建築或已違規使用者，如申請人能提工作工業使用當時之航空照片基本圖，能確定並證明當時供工業使用之面積者，仍得據以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柒、散會。

### **【經濟部 90 年 5 月 14 日經（90）中字第 09030254200 號函】**

主旨：檢附內政部 90 年 5 月 7 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9006013 號函關於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興建完成且達到供公眾使用舊有房屋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函影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0 年 5 月 7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06013 號函辦理。
- 二、查關於利用都市計畫前已興建完成之舊有房屋設廠且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基於工廠設立登記與建築管理分開之原則，其為舊有合法房屋且附有由合法建築師事務所勘驗並出具之安全證明文件，原則可先行准予工廠設立及登記，並附告「建築部分，請依建築法已關規定申（補）領使用執照」，前經內政部 89 年 3 月 24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2860 號函釋有案。至於有關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興建完成且達到供公眾使用舊有房屋辦理工廠設立登記，經該部同意比照該部上開號函釋規定辦理。

### **【內政部 90 年 5 月 7 日台九十營字第 9006013 號函】**

主旨：關於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興建完成且達供公眾使用舊有房屋辦理工廠設立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九十年四月四日經（90）中字第 09030365050 號函。
- 二、按利用都市計畫前已興建完成之舊有房屋設廠且其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基於工廠設立登記與建築管理分開之原則，其為舊有合法房屋且附有由合法建築師事務所勘驗並出具之安全證明文件，原則可先行准予工廠設立及登記，並附告「建築部分，請依

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補）領使用執照」，前經本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八九內營字第 8982860 號函釋有案。本案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興建完成且達供公眾使用舊有房屋辦理工廠設立登記，可比照本部上開號函釋規定辦理。

### 【內政部 89 年 3 月 24 日台八九內營字第 8982860 號函】

主旨：關於利用都市計畫前已興建完成之舊有房屋設廠且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可否憑建築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房屋結構安全證明書辦理工廠設立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89 年 1 月 24 日工（88）七字第 0890010170 號函暨依本部中部辦公室 89 年 3 月 1 日台 89 內中營字第 77B---8903367 號函辦理。
- 二、查前台灣省政府設廳 79 年 3 月 14 日（79）建一字第 196527 號函規定，舊有合法建築物且其附有由合法建築師事務所所勘驗並出具之安全證明文件，原則可先行准予工廠設立及登記，並附告「建築部分，請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補）領使用執照」乙節，係基於工廠設立登記與建築管理分開處理之原則辦理，本部同意繼續適用，以資便民。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88 年 8 月 30 日經八八中辦一字第 000166 號書函】

主旨：檢送本部工業局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召開之「研商畜牧法公佈後有關屠宰場業務移歸農業主管機關主政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說明：依據本部工業局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工（八八）四字第 0883401180 號會議紀錄辦理。

### 【經濟部工業局 88 年 8 月 23 日工(88)四字第 0883401180 號函】

#### 【「研商畜牧法公布後有關屠宰場業務移歸農業主管機關主政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八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局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席：何副局長明琅

紀錄：劉幼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 一、畜牧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後，有關屠宰場與肉類加工食品工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宜，本局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本部標準檢驗局等研商作成「畜牧法通過後有關屠宰場相關業務之權責分工洽談備忘錄」（如附件一），復經行政院衛生署召開「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第十三條事宜」會議，修正為「畜牧法施行後有關屠宰場與肉類加工食品工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區分」（計有五種區分如附件二）在案。
- 二、畜牧法公布後，依該法規定屠宰業應移歸農業主管機關主政，並改採屠宰場登記方式管理，惟在農政主管機關建立屠宰場登記制度前之過渡時期，本部前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建議函示：「現已設立並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屠宰場，有關其變更登記申請案，在該等屠宰場依畜牧法、畜牧法施行細則及屠宰場設置標準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前，仍應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在案，惟為免影響業者權益及產業發展，有關屠宰場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減免及二億元以上重大投資計畫協助引進外勞等產業發展輔導措施等業務移轉事宜，有必要與以釐清，故召開本次會議。

陸、討論事項：

- 案由一：有關屠宰場及肉類加工食品工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之權責區分，提請確認。
- 說明：畜牧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後，有關屠宰場與肉類加工食品工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宜，本局前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本部標準檢驗局等研商作成「畜牧法通過後有關屠宰場相關業務之權責分工洽談備忘錄」（如附件一），復於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經行政院衛生署召開「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第十三條事宜」會議，修正為「畜牧法施行後有關屠宰場與肉類加工食品工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區分」（計有五種區分如附件二）在案，為利於後續議案之討論，敬請確認。
- 決議：經討論確認，附件二所訂「畜牧法施行後有關屠宰場與肉類加工食品工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區分」尚屬妥適，爾後政府相關單位及業者準此權責區分配合辦理。
- 案由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實施屠宰場登記相關管理辦法

前之過渡時期，屠宰場辦理相關證照及管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查畜牧法通過前，屠宰場係屬製造業，採工廠設立登記方式管理，並適用製造業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及二億元以上重大投資計畫協助引進外勞等產業發展輔導措施。畜牧法公布後，依該法規定屠宰業應移歸農業主管機關主政，並改採屠宰場登記方式管理，惟在農政主管機關建立屠宰場登記制度前之過渡時期，本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建議，曾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經（八七）工字第 8790780 號函，函示：「現已設立應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屠宰場，有關其變更登記申請案，在該等屠宰場依畜牧法、畜牧法施行細則及屠宰場設置標準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前，仍應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在案。故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實施屠宰場設立登記相關管理辦法前之過渡時期，已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屠宰場仍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惟新設立之屠宰場應依畜牧法規定項農業主管機關辦理屠宰場登記。

決議：

- 一、經確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八八）農防字第 88565059 號公告屠宰場設立登記相關管理規定，惟屠宰場設置標準尚未頒訂。故現已設立並領工廠登記證之屠宰場，於屠宰場設置標準頒訂前，仍應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 二、現已設立並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屠宰場，於屠宰場設置標準頒定前，辦理工廠登記證變更事宜，得依個案由農業及工業主管機關會同辦理。至於申請屠宰場換證作業流程中，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將原工廠登記證函送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處理（註銷或通知辦理變更登記）一節，由經濟部工業局再行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請其簡化程序，逕將原工廠登記證函送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處理。
- 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盡速訂定屠宰場設置標準。

案由三：畜牧法公布後屠宰場如何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相關租稅及相關產業發展輔導措施，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畜牧法公布後，屠宰業主管機關依法應移歸農業主管機關主政。

二、為免影響屠宰業者權益及產業發展，建議依下述處理原則辦理屠宰業之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相關租稅減免及相關產業發展輔導措施：

(一)行政院農委會公布實施屠宰場登記相關管理辦法前之過渡時期，已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屠宰場，由經濟部工業局繼續依製造業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相關租稅減免及相關產業發展輔導措施。

(二)行政院農委會公布實施屠宰場登記之相關管理法後，屠宰場不論是否持有工廠登記證或屠宰場登記證，悉由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相關租稅減免及相關產業發展輔導措施。

(三)敬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訂定屠宰場登記相關管理辦法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相關租稅減免及相關產業發展輔導措施。

決議：

一、畜牧法公布後，屠宰場屬農業範疇，依法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農業主管機關，故屠宰場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申辦「投資抵減」，應適用「民營農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至於屠宰場如何適用該辦法？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洽商財政部意見辦理。

二、有關屠宰場進口機器及儀器設備申請「機器、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免徵進口關稅部分，已不適用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增註規定，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逕洽財政部關政司協調辦理。

三、屠宰場之產業發展輔導措施部份，悉移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案由四：屠宰場如何申請辦理引進外籍勞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畜牧法公布實施後，屠宰場引進外籍勞工事宜，係屬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宜由該會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討相關規定。

二、未免影響屠宰業者權益及產業發展，建議依下述處理原則辦理屠宰業之申請辦理引進外籍勞工事宜：

(一)行政院農委會公布實施屠宰場登記相關管理辦法前之過渡時期，已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屠宰場，由經濟部工業

局繼續依製造業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二億元以上重大投資計畫協助引進外籍勞工。

(二)行政院農委會公布實施屠宰場登記之相關管理法後，屠宰場不論是否持有工廠登記證或屠宰場登記證，悉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引進外籍勞工事宜。

決 議：

- 一、畜牧法公布後，屠宰場屬農業，非屬製造業，屠宰場是否適用行政院勞委會「引進外籍勞工」之規定，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勞委會協調辦理。
- 二、屠宰場如得繼續申辦「二億元以上重大投資計畫協助引進外籍勞工」案，有關「畜牧法施行後有關屠宰場與肉品加工食品工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區分」中第五條之「肉類加工食品（含冷凍、脫水、醃漬及罐頭等）工廠併設屠宰場」案件，得由農業及工業主管機關併案會同辦理，惟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完成後，另案函請經濟部工業局配合辦理。

柒、臨時動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畜牧法公布後有關屠宰場業務移轉農業主管機關主政之所需相關參考資料，得透過經濟部工業局第四組提供協助。

捌、散會。